

。我希望今天提出此案後就能傳達至市府高層，成案後……

主席：

案子還是要經大會同意，不能先成案再討論。程序上還是要先討論再成案。

李議員建昌：

爲什麼一定要下週一再討論呢？

主席：

因爲剛才只有議員同仁表示……

李議員建昌：

爲什麼還不能成案呢？

主席：

現在還沒有公告，也不發生廢止的問題。另外也還有一些顧忌，我在這裏不方便說得太清楚。

今天原訂會議結束的時間是下午六點三十分，現在的時間是下午五點四十六分，也已充分討論各項議案的內容，現在開始審議市法規。請翻開第一次臨時大會第一號資料。

林議員晉章：

主席，我提額數問題。

第八屆議會好不容易正式開議，現在要進入這麼重要的實質審議，不應該有個壞的開始。現在人數不夠，我們就到此結束，好不好？

主席：

好，林議員提額數問題，動議成立，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第八屆第一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元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五十分至十時一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許淵國 鍾小平 黃珊珊 秦儷舫 李仁人 段宜康

陳淑華 蔡秋凰 柯景昇 羅宗勝 顏聖冠 楊實秋

林晉辛 許富男 王博昱 王浩 藍美津 龐建國

王世堅 厲耿桂芳 葉信義 陳正德 高建智

李建昌 江蓋世 陳惠敏 蔣乃辛 陳碧峰 陳永德

陳雪芬 陳秀惠 陳燿輝 王正德 吳世正 李慶元

魏憶龍 李新 費鴻泰 李銀來 陳玉梅 陳義洲

陳錦祥 賴素如 鄧家基 陳進棋 吳碧珠 謝英美

計四十七位

請假議員：周柏雅 林奕華 陳嘉銘 李彥秀 陳政忠

計五位

列席：

市政府

市長：馬英九 政務副市長：白秀雄

秘書長：陳裕璋 社會局局長：謝秀芬

勞工局局長：鄭村棋 警察局局長：王進旺

衛生局局長：葉金川 都市發展局局長：陳威仁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林家祺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議事組主任：邱坤壽 議程股股長：鄭源彬

主席：吳議長碧珠

總紀錄：廖本興

甲、報告事項

主席宣告開會

乙、聽取報告

聽取市府「公娼問題的政策與管理措施」專案報告

馬市長英九報告

質詢議員：許淵國 王浩 王世堅 陳淑華 龐建國 魏憶龍

江蓋世 陳惠敏 蔡秋凰 陳正德 吳世正 陳秀惠

許富男 羅宗勝 柯景昇 藍美津 葉信義 陳雪芬

鍾小平 黃珊珊 李新 陳碧峰 李建昌 段宜康

楊寶秋 顏聖冠 陳耀輝 李慶元 鄧家基 林晉章

李銀來 王正德

馬市長英九答覆

勞工局鄭局長村棋答覆

警察局王局長進旺答覆

社會局謝局長秀芬答覆

衛生局葉局長金川答覆

都發局陳局長威仁答覆

丙、其他事項

一段宜康議員提權宜問題：市長未就任前一再宣示尊重議會，要

做好府會關係，惟日前本席與勞工局鄭局長同台參加二一〇〇節目，探討公娼問題，節目結束，鄭局長警告我：「不要搞政治鬥爭，否則就不客氣。」。請問議員問政，什麼尺度才不是政治鬥爭，什麼尺度才不會讓局處首長不客氣；什麼尺度是政治鬥爭，會遭遇不客氣的對待？

發言議員：顏聖冠

二、藍美津議員提權宜問題：針對勞工局向本會議員表示要「殺到底」，非但威脅民進黨十九位議員，也嚴重威脅到其他議員的人身安全，難道議員有不同意見都要被威脅「殺到底」嗎？請主席處理。

發言議員：陳正德 江蓋世 龐建國 王世堅 陳淑華

段宜康 顏聖冠 陳雪芬 羅宗勝 楊寶秋

鍾小平 魏憶龍 李慶元 王浩 柯景昇

王正德 陳永德 李新 許富男

主席裁決：請市府以書面答覆，並請馬市長於下週一下午二時以三十分鐘時間作口頭報告。

丁、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散會。

※速記錄

一八十八年一月五日

主席（吳議長碧珠）：

市長、市府各位官員、議會各位同仁、媒體記者女士、先生

速記：林敏揚

，大家午安。今天進行的議題是有關於市長的專案報告，內容是「公娼問題的政策與管理」。市長報告後，各位議員如果要質詢，請向紀錄台二五七登記。中場休息時間則做第二輪的登記。

許議員淵國：

議長，程序問題。第七屆議會曾經很清楚的跟市政府要求，任何專業報告的書面資料應該及早送給議員參考。今天我一點半到議事廳，一點四十五分離開議場時，還是沒有專案報告的書面資料。

主席：

我問一下秘書處。

許議員淵國：

不論從任何觀點，今天的專案報告都是很重要的一個議題，這關係著馬市長和議會之間的互動。

主席：

我先確定市府送來的時間。

許議員淵國：

資料這麼晚送來，今天的專案報告是否延期？

主席：

昨天在確定議程草案時，將專案報告的時間提早進行，以致於造成市政府準備資料時來不及，所以今天才會晚一點送來。

許議員淵國：

議長，這不是一個理由，也不是藉口。昨天中午十二點進行三黨協商，兩點鐘以前就確定議程了。而且這個議題在昨天做成決議之前，相信市政府已經摸擬過這個議題了。新的市府如果是有效率的，市議會一旦決定這個議題後，今天早上十點鐘，最晚十二點鐘就應該送到議會。這應該不是一個過分的要求。

這本專案報告的內容，與我們辛苦蒐集來的資料有所出入。我希望我們彼此之間的互動是深入的，大家都是非常認真的！現在只給我十幾分鐘閱讀這本專案報告，我要怎麼深入了解其中的內容呢？又怎麼和市府有很好的互動呢？

主席：

報告許議員，據我連絡的結果，市政府是在十二點多將資料送到議會。

許議員淵國：

縱使十二點多，也是議會下班時間。下班時間才送來要給誰看呢？

主席：

以後市政府送來的資料改送至議員研究室。

許議員淵國：

今天的問題如何解決？

主席：

給大家十五分鐘的時間閱讀資料。

許議員淵國：

一個公共政策，我要了解市政府的立場，難道區區十五分鐘就能有所了解嗎？

主席：

請許議員先了解書面資料，等一下專案報告時市長還要口頭補充報告。

許議員淵國：

閱讀能力差一點的議員，十五分鐘要怎麼看完一個專案報告呢？

主席：

我相信議員都是非常聰明的！更何況，公娼的問題並不是今天才討論。相信大家應該都能很快進入情況。二十分鐘後進行專案報告。請大家利用這段時間翻閱書面資料。

許議員淵國：

這樣一個解決方式不是最好的！

主席：

以後市政府一定要提早將書面資料送到議員研究室。請議事組加強連繫的工作。

許議員淵國：

今天這件事情就這樣解決嗎？

主席：

對！二十分後開始市長的專案報告。

許議員淵國：

我如果要要求明天再進行專案報告的話可不可以？因為我需要比較長的時間消耗這些資料。

主席：

既然專案報告排在今天，希望今天就能順利進行。在作業上需要加強改進的地方，我會請市政府特別注意。專案報告的書面資料不過是短短的幾頁，相信大家一定能夠吸收。

許議員淵國：

短短幾頁，可是內容深奧。

主席：

等一下市長還會口頭說明。

許議員淵國：

這裏面起承轉合間有很多智慧的結晶，不是十五、二十分鐘就能了解。

主席：

二十分之後開始今天的專案報告。公娼問題從第七屆就開始討論。

許議員淵國：

對嘛！公娼問題又不是昨天才確定的，市政府應該很早就有所模擬的！

主席：

二十分後開始今天的專案報告。

許議員淵國：

我認為時間太短了！

段議員宜康：

許議員在提出權宜問題之後，趁大家在閱讀資料之際，我要提一個權宜問題。

我為什麼要跟市長和所有首長行鞠躬禮，原因是我要跟馬市長致歉。馬市長在未就任之前，一再宣示要尊重議會、做好府會關係，讓府會關係能夠和諧。我們也相信馬市長的誠意，也相信馬市長有這樣的能力。

上個星期二，我有榮幸和市府勞工局鄭局長在CALL IN節目同台談公娼存廢問題。我們當然有不同的意見，也各自對對方的立場有所質疑。本來在我看起來，這是一個稀鬆平常的事情，結果在節目完了之後，沒想到鄭局長告訴我：「段議員，我們是老兄弟，你不要搞政治鬥爭。」我回問鄭局長，我這樣叫政治鬥爭嗎？我提出不同看法，我什麼地方做鬥爭了？此時，鄭局長警告我，不要搞政治鬥爭，否則他就不客氣。那天我就匆匆離開。後來製作單位和我連絡，他問我是不是不高興？我仔細想了一想，我不是不高興，而是害怕。馬市長，我好怕。我從小就

不是一個乖孩子。我在國中時拿著扁鑽和人幹架。後來在高中時代，因為政治因素被教官約談。到了大學時代，雖然不是真槍實彈，至少也跟警總、調查局、教官和國民黨在學校的黨部幹過。我也經歷過在演講時，旁邊都是鎮暴警察。我也曾被鎮暴警察打過、追過。那時候很害怕，現在更害怕，因為現在有妻兒，比較沒膽，所以我們很害怕。

我不曉得什麼樣的尺度不叫做政治鬥爭？我不曉得要怎麼樣做才會讓馬市長的鄭局長不會對我們不客氣。所以我在此要對馬市長鄭重的致歉。我做一個議員積習難改，以為在府會關係和諧新作風之下，可以暢所欲言。沒想到我們之間的認知差異有這麼大。如果我在媒體上的發言內容是政治鬥爭的話，鄭局長就要對我不客氣。我真的不敢問什麼叫做不客氣。我只希望馬市長能夠讓我們了解什麼樣的尺度叫做政治鬥爭。免得我以後冒犯到馬市長、鄭局長或其他局處首長，以致遭到不客氣的對待。

今天這樣的遭遇，不只是段宜康議員會碰到，包括顏聖冠議員也有類似的經驗。我們現在都很害怕。我怕到今天還沒有開始質詢就先跟馬市長道歉。我要請教馬市長，等一下我要怎麼講才不叫政治鬥爭？政治鬥爭的標準在什麼地方？你的鄭局長在尚未就任之前，可以帶著人到市政府抗議，把出面接受陳情的勞工局主任秘書打了一頓。難道動手不叫政治鬥爭，動口才叫政治鬥爭嗎？那天我在二一〇的節目對馬市長沒有一句人身攻擊，我只是在質疑你的政治立場是否一致。我甚至沒有提到我絕對反對復媚，或反對緩衝兩年。我只是要求能夠提出讓我們接受的配套措施。我只要求馬市長履行和議會溝通的承諾。難道這也叫政治鬥爭嗎？我真的不知道該如何質詢下去了。

我很誠懇也很害怕的向馬市長提出來，何謂政治鬥爭？唯有

知道政治鬥爭的分界，我才敢在這裏執行一個議員的職權。或者馬市長能夠提供一個比較一致的標準，讓我們知道要用什麼樣的語氣和立場，才不會被冠上政治鬥爭，然後市政府也才會對我們比較客氣一點。在此向馬市長提出請求，也請議長能夠保護議員的人身安全。謝謝。

顏議員聖冠：

主席、各位市府官員、本會的同仁。我提出一個權宜問題。我希望市長今天能夠給我們一個承諾、等一下不要恐嚇、威脅市議員。我要跟議長報告一下，為何段議員會這麼害怕。如果全體市議員受到這些官員的威脅和恐嚇，我們要如何盡議員的職權呢？

前幾天我在台北TV的節目中和鄭局長討教公娼政策問題時，就只因爲我、民進黨和他的立場不一樣，鄭局長竟告訴我：「顏小姐，民進黨如果再這麼堅持的話，我就不客氣跟你殺到底。」主席，你有沒有聽懂我的話？鄭局長說要跟我们殺到底！這不是順我者昌、逆我者亡呢？今天民進黨跟鄭局長的立場不一樣，他就要跟我们殺到底。議員的職責是表達選民託付給我們的責任，鄭局長怎麼可以因爲我們跟他的立場不一樣，他就要跟我們殺到底呢？今天我們只是在盡一個議員應盡的責任而已，我何罪之有呢？要他來跟我殺到底呢？如果台北市議會大部分的議員跟他的立場都不一樣，他是否要拿火來燒議會呢？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議長一定要保護市議員的安全。

今天大家是來討論公娼政策，我希望官員不要用輕蔑的語氣來對待議員。那天鄭局長就是用非常輕蔑的態度對待議員。他提到，台北市沒有地方設置娼妓館的話，他非常歡迎這些公娼搬到他家住。我不知道勞工局的鄭局長何時開起娼妓館。如果鄭局

長沒有這個能力解決公娼的問題，可以下台並向全台北市民道歉。鄭局長絕對不可以輕蔑代表市民的市議員。

我認為這是一件非常危急的事情，因為議員的權利已經受到嚴重的侵害，希望主席今天可以針對此事，給議員一個交代。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是民進黨黨團的召集人。剛剛段議員很謙虛的向馬市長致歉，其實他根本不應該抱歉，電視節目有很多收視戶，台北市政府勞工局鄭局長在這麼多的觀眾之前，竟然說民進黨如果有不一樣的立場，他就要殺到底，對鄭局長如此說法，我也是感到很害怕，未來五十二位議員中，是否只要有人跟勞工局的意見不一樣，一律被殺到底呢？主席是議會的大家長，對於議會五十二位議員的權益一定要有所維護。

請問主席，鄭局長在電視媒體上說民進黨若有不一樣的意見一定會殺到底？十九位民進黨議員的生命安全誰來保護呢？以後在大會我們是否都不能表示意見呢？昨天我在電視節目中親耳聽到鄭局長說對於惡質的議會一定要忍耐，何謂惡質的議會？難道其他縣市的議會會比我們更好嗎？台北市議會是大家公認最有民主、文化、氣質的！鄭局長尚未在議會備詢過就說議會是一個惡質的議會。針對以上幾點，一定要請鄭局長說明清楚，我的權益問題，請主席要優先處理。

主席：

各位議員是否都要針對這個問題發言呢？

市政府官員沒有權利指責議會，也不能要脅議員，議會是監督市政府的機關。對於這次事件，希望市長回去後深入了解。

藍議員美津：

市長本人也有在現場，難道他不了解嗎？以後議員是否都不

能有不同的意見呢？市政府送來的案子是否全部都要照單全收？以後議會還能監督市政府嗎？

主席：

市政府的態度是不對的！站在議會的立場，我們當然要指責市政府。

藍議員美津：

馬市長有這樣的魄力用社運界的人士出任勞工局局長，原以為可以解決一些勞資問題，結果這位鄭局長不是就事論事，反而威脅、恐嚇議員。未來我們要如何問政呢？

主席：

議會的職權本來就是監督市政府。如果市政府官員有不合理的言語攻擊，這是議會無法接受的！

王議員世堅：

請議長保證議員的人身安全。

主席：

請大家讓我把話講完，否則你一句、我一句，問題永遠也無法解決，如果我裁示的不合理，大家再表達意見。今天鄭局長有列席議會，既然話是由他來說，希望由他來解套，對於他不當言論的發表，以致議員的人格和身心安全受到傷害，鄭局長應有所解釋或道歉。

江議員蓋世：

我要具體提一個建議。對於鄭局長在媒體上和段議員及顏議員公然提及「政治鬥爭」和「不客氣殺到底」這樣的話，顯有不當。請鄭局長利用三分鐘的時間上台解釋，如果他認為自己發言失當，可以公開道歉。我們絕不是要藉這個機會修理官員，只是要凸顯官員謹言慎行的重要性，不管是在議場或媒體，官員和議

員都是平等的，特別是馬市長在上任的第一天，沒有一個官員有權利對任何一個議員講「政治鬥爭」和「不客氣殺到底」等類的话。請議長毋須為鄭局長解釋過多。請鄭局長上台說明原委，問題方可釐清。

主席：

我就是請他上台解釋，你們不讓我說完，只是一味的陳述已見。如果我的裁示不對，你們再起來表示意見。鄭局長在電視節目中對議員有任何人身攻擊或侮辱，我希望他今天能夠上台澄清，如果確有其事，希望鄭局長能夠表示歉意。

龐議員建國：

議長、各位同仁，議會的尊嚴絕對要維護，議員本身的安全絕對要獲得保障，這兩點原則沒有人會反對。據我私下所知，鄭局長對其失言，也甚覺不妥。我希望大會給鄭局長一個說明的機會，如果大家對鄭局長的說明不滿意，可以再繼續追打。

王議員世堅：

我要求鄭局長不只要說明，他還應該公開道歉，馬市長也應該針對議員發言的尊嚴、以及人身的安全做出保證。鄭局長都敢對議員這麼囂張，我不敢想像以後他對市府團隊或屬下會是怎樣的惡劣態度。

陳議員淑華：

議長、各位同仁大家好。剛剛談到鄭局長這種行為，在刑法上已經犯了恐嚇罪。請問主席，在刑法上恐嚇罪可以道歉了事嗎？而且他恐嚇的還是人民選出來的市議員，身為一個勞工局長，可以恐嚇市民嗎？我覺得光是鄭局長道歉，問題還是不能解決，馬市長不用為選人失當向議會和市民道歉嗎？請議長做一個很好的裁量，絕對不能只是用道歉了事。

段議員宜康：

對於鄭局長或馬市長要上台說明，我並不反對，我剛才之所以及急著要講話，主要是對議長所做裁示的前言並不滿意，如果馬市長對議員的操守、人格有所質疑，我的反應不會這麼強烈，只要提出證據，我一定接受公平的審判。基本上，只要是共事過的市府官員，一定都會知道，我不喜歡官員唯唯諾諾，我們對政策提出勇敢的辯護，甚至批評議員都沒有關係。

昨天鄭局長向我道歉，我並沒有接受，理由是鄭局長不是對我個人的污辱，而是對我個人的職務有所輕蔑，如果我接受鄭局長的道歉，我就要跟我的選民道歉，鄭局長可能覺得有一點委屈，為何把私底下的話拿到公開場合來講，我要跟馬市長報告，我做事情一定有分寸，在市長選舉時，我會上很多現場 CALL IN 節目，代表不同陣營和馬市長的副總幹事林火旺教授辯論，林教授常常火氣很大，在休息時仍不斷放炮，有一次上環球電視節目時，林教授跟我抱怨，他在為馬市長做這些白皮書是無聊的工作，他還不如回去教他的哲學，當時如果我要修理馬陣營的團隊，我大可拿此事宣傳，問題是我從來不提此事，這是一個做人的原則，我不會把人家私底下的抱怨拿到檯面上來講。

我為什麼認為鄭局長一事相當嚴重，主要是我要讓馬市長知道他找了一個什麼樣的人來當局長。今天鄭局長的一言一行，尤其是針對市政府的政策在做辯護時，他都代表市政府。假設兩種狀況，一是立場不同就要不客氣，如果這不是鄭局長心裏想講的話，那很糟糕，因為他拿這個東西來威脅議員，我不知道他的手上握有什麼武器或資源可以威脅議員。第二種狀況更是嚴重，就是他在私底下講他心裏的話。這兩種狀況都非常嚴重、都很可怕。

馬市長或鄭局長上台向我或議會全體議員道歉並不是我的重點，至少我個人都不會接受。坦白講，我要馬市長負起政治責任，這就是一個政治事件。不管鄭局長是失言或恐嚇，或者鄭局長的價值觀和民主社會有所衝突，我都要要求馬市長擔起責任。至於說要怎麼做，絕對不是說明、解釋、道歉就能接受。

顏議員聖冠：

馬市長，當你替你的幕僚是不是有官僚氣習做辯解時，你的鄭局長已明白的看出來不只是官僚，甚至是獨裁，怎麼可以有官員因為議員不同意他的話，他就要跟議員殺到底呢？難道議員不能表達自己的立場嗎？今天不是鄭局長上台道歉就能了事，我們怎麼知道他上台道歉是出自內心呢？而且從今以後他是否會用比較誠懇的態度來面對市議會呢？他會不會私底下又來威脅議員呢？

今天我要馬市長負起一個政治責任。馬市長經常強調府會和諧的重要性，可是在你的官員中有一個不定時炸彈，就是鄭局長，還有沒有其他定時炸彈，我們並不知道，所以今天我們才會要求你負起政治責任。

藍議員美津：

在主席未裁決之前，我還是要跟主席提出一個問題。鄭局長在電視節目中對著全國觀眾說要對民進黨殺到底，那一天國民黨的議員跟他有不同意見，他是否也要殺到底呢？誰敢保證他跟議會公開道歉後就相安無事？鄭局長已經涉及威脅的行爲，絕不是用三分鐘報告就能交待了事，以後誰敢和鄭局長有不同意見呢？本來民進黨對新市府的人事案都不打算談，甚至在專案報告中也不談這些問題，我們尊重馬市長的任用權，也非常佩服馬市長大膽起用社運界的人士，讓他了解體制內和體制外不同的法令

限制。鄭局長雖然已身為市政府勞工局局長，他的對外言行還是不改以往的態度，以為民意代表就是跟資本家站在同一陣線和勞工對抗，其實民意代表都是非常支持勞工的，我們幫勞工爭取了多少的權益，像白副市長真的就是社會福利專家，他對弱勢者和勞工朋友做了很多事情。

鄭局長在媒體上提到惡質的議會。何謂惡質的議會呢？今天不過是第三天的大會，他又對議會的運作了解多少呢？鄭局長在社運界中長期與政府和民意代表對抗，所以他總以為民意代表都是反對他的、不幫忙勞工的。因此，只要有人跟他意見不一樣，他就要跟人家殺到底。這是什麼觀念呢？

目前民進黨團的議員已經遭受到生命安全的威脅，難保其他議員也會遭受到相等的對待。在這樣的情況下，議會要如何發揮監督制衡的功能呢？針對此事，主席一定要做明快的處理。

龐議員建國：

議長、各位同仁，剛剛民進黨同仁所提出的質疑，都有其道理，不過，在這件事情的處理上，我倒是有幾點看法：

一、不論我們對鄭局長的言行有多麼的不滿意，在一個民主開放的社會中，還是要給對方一個說明答辯的機會。

二、在這個互動的過程中，雙方都不宜預設立場。鄭局長不應該判斷議員就是反對市政府所提的政策；同樣的，議員同仁也不應該有鄭局長怎麼說明解釋就是不接受。這樣一來，雙方互動的大門就關起來，恐怕不是一個民主開放的良好溝通模式。

江議員蓋世：

馬市長，當我的同僚向你行九十度的鞠躬禮時，我的心情是很難過的。在過去四年議會中，我從來沒有看過段議員向任何一個人行這樣的禮，他的九十度鞠躬充滿了無限的無奈和憤怒，他

今天提出了這樣的問題，並不是爲其個人向鄭局長討公道。在此，我有兩點意見陳述：

一當一個街頭運動家到了市府任職，因爲角色的衝突，而造成府會關係的升溫，這時就有檢討之必要。市長重用街頭運動家，可以看出市長的魄力和遠見，不過，民進黨的從政黨員很多也是過去的街頭運動家，牢裏去、牢裏來。對於不同意見的論辯和溝通不是民主社會的真諦嗎？我向來就反對人身攻擊和恐嚇的字眼。

大家都說馬市長是一個很溫文儒雅的學者，相信你一定不希望看到一位你所重用的街頭運動家，利用過去的心態和在街頭反抗所使用的字眼用在議場上或媒體的辯論上。我們已經很明顯看出鄭局長在角色上的衝突。

二我們在開會的第一天就提到了官僚文化。過去在選舉時多少人對你批評，說你來自那裏，這些對我而言都不重要。今天你坐在那裏，你是全台北市的市長，而且你曾經提到你最可敬的對手陳水扁在其感恩晚會向全台北市民說，請大家支持馬市長。陳水扁不是支持你個人，而是支持你繼續改革的路線。因此，我們不希望改革途中，有人用政治鬥爭抹殺民進黨多年來的努力，甚至對本黨的女性同仁以恐嚇的語氣要殺到底。或許這些話不是鄭局長的本意，等一下請鄭局長上台做充分的說明。

我要再度的提醒馬市長，如果你是一個溫文儒雅、待人敦厚的人，請用你的特質影響你所選用的政務官，大家可以議場上不卑不亢的討論各項議題。雖然我討厭唯唯諾諾的官員，但也不需要指高氣昂，這之間的拿捏分寸，希望馬市長和其市府團隊在未來四年能夠做好心理準備。

陳議員雪芬：

今天這個問題一定要說清楚。基本上，馬市長的人事權，我們絕對要尊重。可是一開始有很多人就爲馬市長捏了一把冷汗。

大家很擔心從體制外帶進來的人進到體制內，是否很快能適應環境。就剛才我所聽到同仁所提出來的問題，還好鄭局長是私下講這些話，而非在電視上公開辯論時提到。今天段議員在大會中披露此事，還來得及建立很好的府會間的互動模式。基本上，我們應該給鄭局長一點時間進入狀況，或許鄭局長真是一時無法適應現在所處的環境。相信鄭局長今天在議會一定見識到議會的性質。等一下請鄭局長能夠說明清楚，到底當時他是基於什麼樣的心態。

本會的同仁絕對有言論自主的權利，同時有一個免於恐懼的問政空間。許多連任的議員都是經過選戰的洗禮和考驗，絕不會輕易被鄭局長的這幾句話就打倒。等一下除了請鄭局長說明之外，馬市長也有必要提出說明。馬市長曾經一再提及阿扁市長時代的市府與議會之間的互動是他很不滿意的事情。在馬市長一上任之後，在其五大保證中，府會關係列爲最重要的。我們不希望因爲鄭局長的一番話，而傷了府會之間的和諧，府會之間未來的互動，我們都是在學習的狀況，希望彼此快一點步入常軌，以免臨時會才開始我們就要爲了這樣的事情做討論，而延宕了正常議事的運作。

馬市長應該說明清楚，從體制外進到體制內的首長，到底要跟議會如何溝通和互動，一旦說清楚後，從此不要再有類似的情況發生。

羅議員勝宗：

議長，各位同仁，我反對鄭局長上台做說明，今天的事情根本就是馬英九市長用人不當的政治問題，而且我很擔心萬一讓鄭

局長上台報告，他會不會再度羞辱議會。本席非常反對鄭局長上台說明，由馬市長上台說明即可。今天鄭局長會威脅議會或議員，我覺得一點都不意外。對於公娼問題。鄭局長已經預設立場，那天在台北TV的節目我有看到，鄭局長說公娼如果沒有地方可去，他家可以開放讓公娼住，當時就有很多市民打電話進來罵他。鄭局長既已預設立場，根本就沒有討論空間。馬市長一再對外宣稱要請教第八屆的議會，實在令人質疑。如果馬市長是一個有政治擔當的市長，就執行第七屆的決議，何必請教第八屆的議會，既然請教第八屆的議會，為何又用一個預設立場的局長呢？鄭局長要讓公娼在他家營業，他沒有問過左右鄰居不同意？

今天這個問題很嚴重，根本是馬市長用人不當的政治問題。因此，我反對鄭局長上台說明，請馬市長說明即可。

楊議員實秋：

在政黨政治的情況下，角色必須要釐清，過去的同志不見得是未來的朋友；從前的戰友也可能是未來的敵人。以後說話的分際，不管是在媒體或私下，都要有所拿捏。對於府會的關係，我也很贊同段議員的意見。我要送給馬市長一個故事，主要是希望今天的狀況不會影響到今後府會的和諧。

十七年前，在一九八一年時，雷根當選美國總統，他所任命的國務卿海格在聽證會上，有很多民主黨的參議員指責海格在尼克森的水門案件中有不道德的問題。結果海格回答了一句話，我將這句話送給鄭局長、馬市長和在座所有的官員：「沒有任何人可以自稱為真理的化身，也沒有人有任何權利去質疑別人的道德，包括參議員先生在內。」以上是海格在國務卿任命案時，回答以道德化身來質疑他的參議員的話。

同樣的，今天鄭局長有權利對於今天的質問有所回答。剛才

藍議員提到，既然是質詢，當然是有質有詢，我希望給鄭局長一個機會，如果你認為有錯，你就道歉；如果當時你的發言內容有被誤解，你也應該在這個時候提出解釋。民主政治中，任何人都可能犯錯，我們要給任何人機會認錯。議長，今天一定要給鄭局長上台的機會，至於適不適任的問題，鄭局長上任至今也不過一星期的時間，應該給鄭局長多一點時間來證明。

鍾議員小平：

今天民進黨的議員被勞工局局長威脅，我覺得一點也不意外。我曾經擔任過四年的台北縣議員，曾經跟鄭局長共事過。我簡單描述一下鄭局長的個性，他是一個嘴巴比思考快的人。他在人和方面可能有欠圓融，當然他也有其他的優點，他一直從事街頭活動，他很有活動力、生命力、正義感，以前他是衝撞體制的人，現在則是擔任勞工局局長一職，要制訂政策，我怕他會力有未逮。馬市長選了幾個街頭運動家擔任局處首長，可能有一些思考上的盲點。鄭局長應該多讀讀中國歷史和易經。如何圓融的處世恐是鄭局長要三思的！

新黨黨團要求做到兩件事情：

一、鄭局長一定要跟民進黨的議員道歉，畢竟這關係到議會的尊嚴和人身的安全。

二、馬市長一定要保證，類似的事件以後不能再發生。

魏議員憶龍：

任何一個龐大機器的組成分子都是複雜的，陳水扁市長時代不例外，馬英九市長也無法避免，任何一個機器內，就像一部車子一樣，有引擎，也有剎車，引擎式的首長，要他不開動，這部車子就發動不了；可是發動之後沒有剎車的話，可能就無法停止而發生問題。長期以來，我們觀察陳水扁市長有這樣的情形，體

制外的運動家進入到體制內進行政治改革時，他們轉型困難度非常高。

以前我曾經提出來屁股決定腦袋論。屁股坐在什麼地方就要變成什麼樣的位子，不能屁股坐在勞工局局長的位子上，腦袋卻是運動家的！馬英九市長以前是一個教授，他的屁股坐在教授的椅子上，他的腦袋就要像一個教授；現在他坐在市長的位子上，他的腦袋要像一個市長。如果不能用屁股決定腦袋，就會發生種種的問題。今天鄭局長就是腦袋沒有跟著屁股轉。這是我在第七屆議會時跟陳市長的局處首長所做的建議，用簡單的白話講，就要是轉型要能夠成功。

剛剛本黨團召集人鍾小平議員講的非常清楚，局長犯錯並不可怕，犯了錯要知錯能改。基本上，我認為鄭局長要勇於負責。今天你接受馬英九的邀請進入市府的團隊，你在媒體上所講的話是對議會百分之兩百的不尊敬，請鄭局長要很勇敢的站在台上向市議會的全體議員交代清楚並道歉。

再者，我們也不希望這樣的事情讓台北市政府的首長都縮頭縮尾，不敢上電台和議員辯論。民主時代，每一個人都要講話，即使是市府首長也要上電台接受民意的檢驗，你們到了任何公共場合都可以盡情的表示自身的意見和想法，一旦經過辯論後發現你們的政策應該改，你們就要改；如果是對的，你們就要堅持下去。我覺得這樣一個市政府才能把台北市帶向二十一世紀，如果今天的事情使得市府官員以後不敢在公共場合表達意見，這絕不是議會監督市政的目的。

我提出以上兩點，希望鄭局長能夠以你過往的操守、良知和學識能力向議會勇敢的道歉。謝謝。

李議員慶元：

主席，各位先進，今天屁股決定腦袋，腦袋決定言行，唯有各就其位才不會出問題。今天鄭局長的問題可以明顯看出就是角色互易的適應不良。議員和官員之間固然要互相尊重，但是請官員務必要了解，我們是監督制衡的單位，議員本身做錯事說錯話，自然有選民監督，四年後自有選票的考驗。在此，我要特別強調，早期我做過十四年的記者，新聞記者有第四權，跑議會的就是要監督市府官員和議員。今天我是市議員，我必須接受媒體監督，即使記者寫錯了，我也沒辦法，這就是屁股決定腦袋，腦袋決定言行，過去我是新聞記者，我可以私下胡亂講話，沒有人會寫我一筆，但是今天我變成市議員，如果我私下胡亂講話，很可能隔天就上報了。

新市府團隊在角色互易上一定要做好自我調整，在團隊中有很多官員是來自學界的教授，教授最喜歡說教，於是就經常對議員或自己的部屬說教，所以才會出現很多的官僚氣息。新聞處的吳處長原是商檢局的副局長，他不懂得何謂新聞，所以當天才會背對媒體的情況發生，這就是自己的角色定位沒有搞清楚。

我對鄭局長個人非常熟識，馬市長願意重用他，我個人也非常欽佩。鄭局長在過去的工運中，很積極的在爭取勞工的權益，我也見識過。基本上，從工運的角色中，鄭局長所扮演的角色相當成功，然而今天鄭局長是一個官員，可能對新角色要所有適應，我希望鄭局長能夠對今天的事件提出說明，如果真有不對之處，也能向本會道歉。

台灣的官場文化很不願意道歉，好像道歉就是錯誤，我反而認為道歉是勇於負責的表現，任何一個人都可以做，而且對個人的聲望絕對沒有負面的影響。希望鄭局長對今天的事情能夠有所回應。謝謝。

王議員浩：

我跟李議員一樣都是記者出身，相信此時你們一定是有口難言。市府官員常說到議會備詢有如坐針氈，因為想講話卻苦無機會發言。二十五日新市府團隊就任以來，我們發生有一些很嚴重的問題存在，舉例言：

新聞處的吳處長發生過那樣的事情且經媒體披露後，我們從來沒有聽到過吳處長提出完整詳盡的解釋；自來水處的蔡處長到底是否誠如媒體所言，我們也是不得而知；環保局沈局長一上台，流浪狗的問題馬上變成專案報告的題目；勞工局的鄭局長所衍生的問題更大。我發現新市府的團隊真的不會開八萬兩千員工的市府大車。每位坐在議場的局處首長心中的感覺，我們有所體諒，不過，我們常發現，給你們機會說話，你們不好好說，不該說話的時候拼命說，這才會造成今天這樣的問題。由於市府官員在公開場合的無的放矢，今天你們才要來議會收拾善後。

在座的市府首長，馬市長用你們是他的勇氣；怎麼做是你們自己的擔當。誠如李慶元議員所言，我們不會因為今天你們有這樣的屁股坐這樣的職務，而放鬆監督。你們在媒體的公開場合說話時為何不用大腦想一想呢？現在每一位局處首長的臉上寫的就是有口難言，這就是給你們機會，你們都不說嘛！從你們上任至今不到一個星期，如果拿陳市長施政的過程來批評你們，是嚴格點；但是大家用高標準來看待馬市長的市府團隊是應該的。單以這幾天你們的表現來看，的確是有些叫人失望，每個局處首長在該說話的場合都沒有盡其言，好好的說話。該說的事情都沒有說出來。我們就爲了這些事情，在大會浪費了一個小時討論，你們在媒體上的任何發言內容，可以躲得過議會的耳朵嗎？不可能嘛！

今天我奉勸馬市長，請你的市府團隊在未來能夠謹言慎行，大腦沒有想好的事情，千萬不要用屁股說出去。

江議員蓋世：

我有兩點意見陳述：

一、在陳市長任內，也許因爲三黨不過半而有各種衝突，可是我的印象中，陳市長所重用的社會局陳局長，她以前是美麗島的政治犯，是台灣的人權工作者。曾跟民進黨的從政黨員一起在街頭奮鬥，四年的局長生涯中，她從未在議場或公開的場合對議員講辱罵的話，換句話說，一個街頭運動者，她的立場可以堅定，但是她的言語卻是充滿溫柔和關懷。我希望等一下鄭局長說明三分鐘後，馬市長也能針對重用街頭運動家的用人政策提出說明。

根據報載，馬市長在晉用各單位首長時面臨兩難，不但有吳伯雄、連戰、陳健治等人的推薦人選，也有學界的參與。大家都搞不清楚，馬市長要用什麼樣的人。當媒體問到馬市長國民黨的總統人選如何產生時，你回答黨員直選；章孝嚴對你的回答要研究研究，而陳庚金說你這是書生之見。從此以後你就都不再講話了。

馬市長，你是很多人支持的市長，我們看到的是一個勇於於改革的人，你敢重用這些人，你有你的用人政策，我希望你的驕軍團是一個能征善戰的團隊，好好的進行市政改革的工作。

二、目前在台灣，不管是行政院的官員或北、高兩市市長所任用的政務官，都沒有類似美國公聽會的制度，我建議馬市長能夠針對這樣的制度，讓你在用人時，不只聽到背後大老闆的指示，你更應該聽聽從政黨員和反對黨人士的聲音和看法。

段宜康議員是民進黨黨團的幹事長，他向你做九十度的鞠躬，這樣的鞠躬道出了他的無奈，也顯示出很大的反諷。主席，等

一下鄭局長做了三分鐘的說明後，請馬市長針對用人政策提出說明。

段議員宜康：

我再強調，我不接受鄭局長的道歉。因為這已經不是我個人的問題，而是對我的職務的威脅。我相信鄭局長這樣的威脅不致於付諸行動。不過，我不能同意有同仁將鄭局長這樣的行為看成是從街頭運動轉型成市府官員的不適應。馬市長，今天就算我不是議員，一旦我提出不同意見時，卻被鄭局長戴上政治鬥爭的帽子，而且還要對我不客氣，這是一個什麼樣的心態呢？我們不要把這個問題變成議員和官員之間的職權問題，我們假設這是一個民主的價值問題，今天只要和市府官員的意見不合就是該死、就是錯誤？

今天從事社會運動的人，一旦進入了體制內，為何會有首長會有這樣的心態呢？這難道是可以失言或轉型不適應來做解釋嗎？當然不行！這是基本價值的問題。一個街頭運動家難道不需要尊重別人的發言嗎？如果我們確立這樣的價值，鄭局長就不是失言，也非適應不良，而是根本不適任。因為他欠缺做一個民主體制下，台北市政府的政務官應當有的民主價值和修養，如果鄭局長繼續在市府團隊上擔任職務的話，那表示馬市長認同鄭局長的價值，所以馬市長應該擔起全部的責任。

我絕對不接受鄭局長上台做任何解釋、報告和道歉。如果馬市長詢問過鄭局長，當天是否有類似的對話，如我搞政治鬥爭，他就要對我不客氣，只要鄭局長否認講過這些話，我馬上公開向他道歉，因為我聽錯了，以致於浪費大家這麼多的時間。反之，只要我們有類似的對話，希望馬市長告訴我，你打算在何時處理此事。

我要請求大會，請馬市長要公開的向台北市民或議會做一個報告，我反對私底下解釋此事。如果馬市長肯這樣處理的話，請大會安排一個時間。我再強調一次，我絕不接受鄭局長上台報告，因為這不是他個人的問題。我也不接受鄭局長的道歉，除非大會用表決的方式讓鄭局長上台報告，否則只要我還在議場，我一定不會讓鄭局長上台。

柯議員景昇：

我是經過一番掙扎才站在這裏講話。從第七屆的議會一路走來，各界對我的評價是認為我是一個好人，也是念舊、惜情的人。我處理事情的態度向來就是以圓滿為主，我絕對不會斷人後路。問題是，經過一番掙扎後，我不得不站起來講一些話。剛剛鄭局長走過我身邊，以老朋友稱呼我，希望我高抬貴手，我要對鄭局長說一聲抱歉，鄭局長是政務官，其言行舉止已經嚴重違反民主體制下政務官應有的風範，我認為鄭局長應該負起政治責任，辭職以示擔當。

剛剛段議員所言，鄭局長不但在TVBS或台北TV的節目中，與議員進行政策辯論時，應該要有察納雅言的胸襟，真理是愈辯愈明。每個人都要尊重不同的政治主張和意見，然後透過辯論，讓真理凸顯出來，如果一個政務官沒有這樣子的胸襟和態度，如何為民表率呢？這是我的第一點看法。

二如果只是單單對段議員提出這是政治鬥爭，我可能會認為鄭局長只是一時激憤，可是在另外的場合，鄭局長又跟顏議員同台演出，仍就對同樣的議題公開辯論，鄭局長還是一樣的態度。以這次的例子來看，鄭局長就不是言行失控，而是他個人價值觀和信仰的問題。鄭局長所吐露出來的內心真言已經對依法選出來的市議員造成威脅。為了真理，我們不怕任何的威脅。

鄭局長如果用街頭運動抗爭的方式來對待和他看法不一樣的市議員時，他的政治生命會不會受到影響呢？我們在議會問政發言、監督市府的功能是否因此而大打折扣呢？基於以上看法，我要很沉痛的指出，鄭局長已經跨越了政務官應有的言行規範，因此，鄭局長應該辭職以負起政治責任。

吳議員世正：

主席，權宜問題。

主席：

吳議員有權聲明權宜問題，如果不是權宜問題，我馬上會有所裁示。

吳議員世正：

我只是就程序上提出我的權宜問題。

我們問了半天，不就是希望鄭局長或馬市長上台報告。請議長注意議事進行的時間，如果有同仁已經發言超過一輪了，能否儘快裁決呢？否則每個人一再的陳述，問題還是沒有解決。

主席：

事實上我是很尊重議員的發言權。同樣的議題還要再說嗎？陳淑華議員、龐建國議員、陳正德議員等三位講完就不再討論了。

陳議員淑華：

今天本來是安排馬市長的公娼政策專案報告，可是因為鄭局長的一句話，而影響本會一個下午的議程。大家都知道講出去的話就是潑出去的水，已經收不回來了。今天絕對不能由鄭局長上台道歉。議會原訂的議程絕對不能有所變動。至於鄭局長的事件要如何處理，馬市長是學法的，要如何收尾，一定有所拿捏，我們靜待馬市長的處理。

龐議員建國：

一、無論是過去陳水扁市長時代或現在馬英九市長時代，都有體制外的成員進入體制內的適應問題。

二、誠如柯景昇議員所言，真理愈辯愈明。今天之所以會造成議程的延宕，主要是段議員用權宜的方式將問題挑出來了，在這種狀況下，我們沒有道理只是將鄭局長罵一頓，卻不讓鄭局長有答辯的機會。我也不同意用逼鄭局長下台的方式來處理今天的問題，因為這樣的處理方式，跟陳水扁市長時代相比，似乎有欠公平。

三、對於鄭局長的說法我當然也不能同意。不過，不能只憑這幾句話就要鄭局長下台鞠躬，這樣的處理方式是不恰當的。

針對本案，請議長儘快裁示發言結束的時間，然後請鄭局長上台說明。如果議員同仁不滿意，我們再繼續討論。

主席：

陳正德議員講完後，我就做裁示。

陳議員正德：

如果要說鄭局長適應不良，這實在太寬宏大量了。四年前陳市長帶著市府團隊到議會時，也沒有人給他們適應的時間。鄭局長從擔任勞工局局長一職後就應該有心理準備。對於鄭局長的侮辱和恐嚇，馬市長必須很清楚的了解，到底是因為不熟悉，還是有很大的包袱？報載民進黨不敢用的人，馬市長敢用。這到底是民進黨比較聰明，還是馬市長比較笨，這我就知道了。

今天的行情絕不是道歉或說明就能了事。如果鄭局長今天是公開在螢幕之前向所有的觀眾講這些話，我會說他有氣魄，問題是他在私底下跟段議員說那樣的話，這表示他的性格都沒有改變，我們當然會怕。因此，今天的問題當然不能這麼簡單了事。

既然大家要來殺看看，沒關係，我們有四年可以慢慢殺。

主席：

議會的尊嚴和議員的安全絕對要維護。剛才聽到很多議員發表不同的意見，基本上，說明是一種包容，承諾是一種負責，我們應該給鄭局長三分鐘的時間上台說明。

再者，請市長在專案報告之前利用幾分鐘的時間承諾，以後市長要如何約束官員的言行。我相信鄭局長和馬市長的說明有其必要性。畢竟議會是監督市政府的機關，本來就可以陳述不同的意見，市府官員實不宜有威脅、恐嚇的事情發生。

這次事件不是議員個人事件，而是議會的整體事件。議會的尊嚴和議員的安全絕對要維護。我認為還是要請鄭局長上台說明，問題方能釐清。大家能否同意我的裁示？

段議員宜康：

一、我要向廳議員做一個解釋。我並非不讓市政府做說明，我一再強調這是市政府的問題，而非鄭局長的問題。我剛才已經公開說過，只要馬市長問過鄭局長，而鄭局長說我聽錯了，我馬上跟鄭局長、馬市長和台北市民道歉。

二、馬市長可以道歉，但是我不接受。並非我個人對馬市長個人有意見，而是對馬市長用人的政策和市府官員的民主價值有所質疑，這點一定要所有交代。

我再次重申，如果要鄭局長上台做解釋，只有一種狀況可以接受，就是經過表決。

主席：

對於此次事件，我們要維護的是全體議員的尊嚴。請鄭局長上台保證，以後一定會尊重議員的發言權。我是站在所有議員的權益上來考量。關於這點，希望段議員能夠諒解。

藍議員美津：

對於主席的裁示，我不是很贊同。能否請主席問一問馬市長不知道鄭局長曾經說過那些話？馬市長任用誰，我們沒有干涉權；但是，官員有任何的違法情事，市長還是要負起全責。如果鄭局長確實有說過這些話，馬市長要如何處理？如果鄭局長沒有說過這些話，民進黨團願意公開向全民道歉。

主席：

市長和局長在議事殿堂做公開的澄清和承諾，這是最恰當的處理。

藍議員美津：

我現在要知道馬市長不知道這件事。

主席：

我問一下馬市長。

顏議員聖冠：

我不知道我們讓鄭局長上台說明三分鐘有何意義？整件事的始末，我和段議員都已經解釋的很清楚。剛剛段議員也講過，請馬市長問鄭局長有沒有講過這些話，如果鄭局長否認的話，段議員願意向市民道歉，我也是如此。鄭局長上台向我和段議員道歉根本於事無補。因為議會已經受到羞辱，絕不是道歉就能解決。

今天我們要講的是馬市長的用人政策不當，所以我們希望是馬市長上台說明和道歉。

羅議員宗勝：

主席，我還是呼應段議員的意見。除非鄭局長上台辭職，否則鄭局長不需上台說明。現在不是鄭局長發言不當的問題；也不是轉型適應不良的問題，這是鄭局長的人格特質，他對一、二、八個公娼情有獨鍾，他非常堅持自己的立場，所以不惜恐嚇、威脅議

員，甚至願意開放自己家做爲公娼營業的場所。今天的事件絕不是道歉就能了事，除非鄭局長上台辭職，否則馬市長上台說明用人政策即可。

主席：

我剛才詢問過，市長知道此事。綜合大家的意見，同意鄭局長上台說明的議員占多數。我個人認爲，議會整體的尊嚴和權益是最重要的。鄭局長曾經跟段議員致歉過，但是段議員不接受，所以將這個問題凸顯出來。該問題不是個人事件，爲了維護議會的尊嚴，我們還是要請鄭局長上台說明。

段議員宜康：

我已經讓步到這種程度，我一定要堅持最後的原則，請大家不要模糊焦點。今天我是要針對馬市長的用人政策提出質疑，而不是針對鄭局長個人。只要鄭局長敢說我們之間的對話不是如我所言，我可以不問細節，馬上向大家道歉。我讓步到這種程度，難到還不夠嗎？我還是堅持由馬市長上台說明，請馬市長告訴我，我有沒有聽錯。

主席：

段議員已經將問題點出來了，這件事情絕對不可能當做沒有發生。

段議員宜康：

如果我覺得道歉不夠，鄭局長是否要辭職呢？

主席：

我們要讓全體議員了解此事的始末，所以才請鄭局長上台說明。我剛才已經說過，說明是一種包容，承諾是一種負責。

段議員宜康：

鄭局長可以向馬市長說明，馬市長再向議會負責。

柯議員景昇：

剛剛廳議員提到我的看法，我說要尊重不同的意見，眞理愈辯愈明，我認爲鄭局長已經背離政務官應有的言行與規範，我希望他能夠辭職。剛才我還特別問顏議員，到底鄭局長是在什麼樣的場合、情境跟他講殺到底。據我了解，鄭局長是在上台北TV的節目前，語出威脅，這表示鄭局長已經背離民主常軌和素養。

馬市長曾提到，你的政策白皮書都是可以再修正的。你又提到，公娼是否緩衝兩年，你要尊重議會的意見，我不知道你是尊重第七屆議會或第八屆議會？在這樣的情況下，鄭局長在媒體前所表示個人的看法已經背離馬市長的政策，是否又違反政務官的責任呢？馬市長要如何處置呢？

剛才段議員已經讓步到最後底限，馬市長當然要在了解事情眞相之後，上台表示你的看法和主張。

王議員正德：

我附議剛才主席講的話。既然鄭局長在私底下講了對議會不尊重的話，我是議員的一分子，當然有權了解整件事情的來龍去脈。我希望鄭局長能夠上台答辦，如果鄭局長說明後，同仁還是有所不滿，請主席再做裁示。

李議員建昌：

我跟鄭局長眞的是老朋友。我過去是勞工運動界出身的，我的碩士論文也是寫勞工運動。我要表達幾點看法。

一、我們不應該從體制外和體制內來看角色適應的問題。當初我從勞工運動來選市議員時，我也受到很大的批判。今天段議員所受到的污辱就等於是全體議員都受到污辱。

二、就某種程度而言，我有認同鄭局長的價值觀。今天社會中不公、不義的情形，眞的要有敢衝、敢拼的人衝撞體制，問題是

，鄭局長今天在體制內擔任勞工局局長一職，他今天的表現真的是失言，已經不是對個人的侮辱，而是對議員職務的不尊重，我贊成段議員的意見，鄭局長上台報告三分鐘也是於事無補。

昨天市政府所送來的官僚氣習的答覆資料，不知道馬英九市長有沒有看過這兩、三百個字的答覆資料？答覆內容完全沒有切中主題、推諉塞責、文過飾非。整個市府團隊所反映的問題，必須由馬市長負起全責。鄭局長不須上台報告，因為這是他基本價值的問題。如果馬市長上台報告完後，同仁仍不滿意，我們可以繼續質詢。

府會之間的關係絕不是口頭上說尊重議會就能善罷干休。昨天那種答覆也叫做尊重議會，那我寧願欣賞陳水扁很硬的脾氣，我不要陰柔的手段。

陳議員永德：

我反對單獨讓馬市長上台報告。如果馬市長要上台報告，在報告前一定要先給鄭局長上台說明有無踐踏議員職權的行為。我們在判人死刑前應該讓人有講話的機會。平心而論，大家不要此一時也彼一時也。我記得上一屆最後一次的市政總質詢也沒有質詢，議員的職權也是被踐踏；前副市長陳師孟也曾罵過林瑞圖議員是瘋狗，也沒看過民進黨同仁起來主持正義。擔任第七屆期間，多多少少都有不被尊重的時候，我們應該以更寬容的態度來闡示民主精神的真諦。鄭局長對議員所說的那些話是不是事實，我並不清楚，我只是聽到段議員和顏議員的說法而已，如果只是單方面的說詞就要馬市長上台道歉，我認為不公平，鄭局長應該先上台澄清。

馬市長有人事的自主權。過去陳市長在用人時，沒有人管他用的是好人或壞人，除非是因為雙重國籍或政策執行不當，以致

影響到人民的權益或造成生命財產的損失，局處首長才要下台以示負責。馬市長如果真的用人不當，將來自有選民公決。未來議員的預算審查權將是審查市府一年半的預算，我相信官員應該比較怕議員。如果有官員調適不當，那是他個人的問題。我不反對讓馬市長上台，但是在上台前，請先釐清真相，因此，鄭局長有必要上台澄清。

主席：

既然有兩種說法，我們就回歸議事規則的規範。段宜康議員提到表決，我們就針對這個議題進行表決。

陳議員永德：

這件事情絕對不能表決，如果此例一開，以後每件事情都能都要表決。鄭局長都尚未對本案的來龍去脈解釋清楚，如何就貿然表決呢？

主席：

不表決的話，問題要如何解決呢？

陳議員永德：

如果不給鄭局長上台發言的機會，這件事就到此為止，我們馬上進行公娼管理的專案報告。

顏議員聖冠：

同仁之間最好能夠彼此尊重。如果今天讓鄭局長上台，是否表示大家不信任我和段議員所講的話呢？每位議員都是幾萬票選出來的，我們為什麼沒有資格批判市長的用人政策呢？難道這不是議員的職權嗎？

議長，本事件的始末，我和段議員都已經講得很清楚了，我們從頭到尾沒有一個字說謊，否則我們願意向全體市民負責。

陳議員永德：

一、我絕對相信段議員和顏議員所講的話都是真的，不過，我們還是要給鄭局長一個發言的機會，解釋一下發生的經過。

二、對馬市長的用人政策，每一個議員都可以批判，不過，現在不是市政總質詢，而是公娼的專案報告，只要同仁有興趣，可擇期排定馬英九市長用人政策的專案報告。

我們要指責市府官員時，一定也要給對方一個答辯的機會，以還議員公道。這樣的事件實在不宜表決。

主席：

我的裁示不被大家接受，所以才要表決。

李議員新：

關鍵少數常在關鍵時刻說些關鍵的話。鄭局長長期從事工運，相信民進黨對鄭局長應該有些了解。雖然我是在野黨，我仍不得不這樣說，當陳水扁當選市長到議會備詢時，他脫線的情形並不亞於鄭局長。鄭局長在工運界能夠受到這麼多人欽佩，不是沒有原因的！老實講，我當選了議員後，我也一直在調適，本來我和鄭局長是朋友，可是我當了在野黨的議員後，我開始要監督他，大家都需要一個調適的時間，特別是民進黨的朋友長期從事工運，我相信你們對台灣工運發展的貢獻是不容抹煞的！我在立法院十年的時間，我也長期參與工運的活動。我對民進黨的貢獻，以及鄭局長在工運中的付出，我有深刻的理解。

這次鄭局長正式進入體制成爲勞工局的局長，他當然要面臨角色的轉換。直到今天爲止，我們還只是召開臨時大會，公娼緩廢的問題已經提前成爲政黨對決的議題。如果議會堅持鄭局長爲其不當的言行下台，今天的專案報告就不需要報告了。

我個人誠懇的建議是，我們之所以召開臨時大會，主要是公娼、流浪狗等問題引起社會極大的關注，身爲市議員，我們不得

不站出來爲市民說話，了解政府的立場，這時候，大家都還在角色調適中。段議員是連任議員，對議事的運作非常了解。在第八屆議會會有半數的新人和新市府團隊大都是新人的情況下，所謂調適的問題是存在的。鄭局長所犯的錯誤，當然有釐清的必要。如果鄭局長確實有不當的言論，我要懇求宜康兄能夠給你們以往在同一个陣線的朋友一次道歉的機會。

市民希望看到議會能夠盡到監督的責任，我也相信市民更想看到的是馬英九的市府團隊真的能夠不辜負半數市民的期待和託付。在這個時候就要求府會首長下台，似乎不妥，我認爲我們應該多給彼此一點緩衝的空間。

最後，我還是懇求民進黨的同仁能夠站在爲市民著想的立場上，如果鄭局長真的有錯，能夠給他一個道歉的機會，但是絕不允許第二次再犯，現在如果就要逼鄭局長下台，可能不符合議會監督的職權。希望大家儘快進入正常的狀況，爲我們的市民多做一點事情。謝謝。

陳議員正德：

議長，我們都調適得很好，從十二月五日我們就調適過去了，如果等到今天才調適，就會出現像鄭局長這樣的情況。我們也很冷靜，因爲我們已經變成台北市議會唯一的反對黨。今天這樣的狀況，不要跟過去四年相比，單單看十二月二十九日那天成立大會的議程，當李建昌議員提出對官僚體制的質疑時，新聞處處長自行承認了，另外一個則死不承認，後來看到書面報告才知道是自來水事業處的蔡處長，當時馬市長一直想上台說明，可是議長沒有讓馬市長上台，因爲那一天的議程並非要馬市長報告官僚體制。

今天同樣的狀況，段議員提出權宜問題，許多同仁又希望被

指點到的官員能夠上台說明，這好像跟今天原訂安排的議程不合。段議員只不過提出這個問題，希望馬市長負起政治責任，對於鄭局長這種行為和言論提出處理的方式。二十九日的情況和今天一樣，都是由議長做主席，所以處理的標準應該一樣。

主席：

我處理事情的原則絕對一致。直到目前為止，我都很尊重議員發言的權利。

許議員雷男：

一、今天事件的當事者是顏議員和段議員，他們二位一再強調這是他們的親身經歷，鄭局長有說鬥爭就是政治事件，如果馬市長沒有很清楚的問過鄭局長，就讓鄭局長上台報告，而段議員所言又是事實，這不是二度傷害嗎？

二、我們要知道馬市長的用人政策。臨時大會的第一天我們就質疑市府團隊有官僚氣習，今天又有鄭局長一事發生，是否有如伊索寓言般，一個大人和小孩騎著一頭驢子，路人指責二人太沒愛心，只會欺負一匹驢子，小孩聽到後馬上下來，只讓大人騎，後來又有路人指責大人不懂得照顧小孩，怎可以讓小孩牽著驢子走路呢？所以大人就下來換小孩騎，後來又有人指指點點，二人只好牽著驢子進城的毫無主張呢？外界一再提及馬市長大包袱很大，有中央的、連戰的、省政府的、高雄市的人事推薦，無怪乎外界對你的用人政策產生諸多質疑。

我希望主席尊重當事人的要求，不要讓鄭局長上台報告，只要馬市長上台說明即可。

主席：

向大會報告。我們採折衷的方法，下個星期一是大會，兩點到兩點半的三十分鐘，請馬市長針對鄭局長的不當言論提出書面

報告和說明，現在進行專案報告的議程。
段議員宜康：

對於主席的裁示，我能夠接受。我之所以不要鄭局長上台報告，主要是希望鄭局長先向馬市長做報告，馬市長在下個星期一再向議會提出報告。

主席：

好，就這樣裁示。休息十分鐘後再進入專案報告的議程。

——休息——

主席：

大家請就座。接下來進行公娼問題政策與管理措施專案報告，市長請。

馬市長英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很榮幸應邀對公娼緩衝兩年的問題做一個專案報告。首先要跟各位說明的是，本來我們以為在下個星期一才要進行是項議題的專案報告，所以有一些資料不完整，在此向各位議員致歉。資料不足的地方，只要議員有需要，我們會隨時提供。

本次專案報告的全名是「公娼執業延緩二年之政策與管理輔導」。

「台北市管理娼妓辦法」自國民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經市府發布施行，迄「違警罰法」廢止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發布施行後，前市府對不合時宜之部分條文，向貴會提案修正，惟經貴會八十五年八月五日決議：「退回原修正案，並要求市府檢討公娼制度存廢、暗娼取締等問題後，重擬辦法再送議會審議」。

前市府為求慎重，於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舉辦公聽會，與會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及民間婦女救援團體等，咸表反對本市「

公娼制度」有繼續存在之必要；經市府八十六年二月四日八九五次市政會議通過廢止案，嗣於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提貴會審議廢止「台北市管理娼妓辦法」，經貴會於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決議通過：「同意廢止。」；前市府爰於八十六年九月四日據以公告廢止「台北市管理娼妓辦法」，並報內政部轉行行政院，經行政院於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函復：「准予備查」。

貴會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三讀通過「台北市公娼管理辦法」，給予公娼二年執業之緩衝期，並於（翌三十）日函請市府發布。市府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五日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依直轄市自治法第十七條前段之規定，以本辦法有窒礙難行之處，送請貴會覆議。貴會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維持原決議案。」，並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函市府查照。

市府前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將貴會訂定之「台北市公娼管理辦法」，依直轄市自治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報請內政部轉行行政院予以函告無效或聲請司法院解釋，案經行政院於八十七年七月十日函覆內政部轉市府，依據法務部審查意見：「就市議會訂定『台北市公娼管理辦法』，難據以認定有牴觸中央法規。」。

公娼是否緩廢，無論理論面，或是現實面，都是一個有討論空間，也是有高度爭議的問題。不過，尊重議會通過的法規，依法行政，又是民主常軌，更是法治的基石，做為一個民選市長，自須奉行不渝。

基本上，延緩兩年廢止公娼，是法律問題，也是社會問題，市府處理原則必須法、理、情面兼顧。就法的層面而言，市議會決議訂定之「台北市公娼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延緩兩年廢止公娼，市府本應即予接受而發布施行。不過前市府為求審慎，以窒礙難行為由提出覆議，於經市議會以三分之二多數

予否決後，前市府原應立即依直轄市自治法第十七條「應即接受」之規定予以執行，惟前市府再以市議會決議牴觸中央法規，函請內政部轉請行政院函告無效或聲請大法官解釋。經行政院核復，認市議會該項決議難認有牴觸中央法規之嫌。至此，無論基於尊重議會或無論本乎依法行政原則，市府對於廢止公娼延緩兩年之決議，已無不發布施行之空間。為免議會及外界誤解，儘早明確定案，自有必要。

本辦法應於何時發布，因考量執行延緩廢娼之同時，應兼顧情理，推動具體有效的輔導轉業等相關配套措施，市府爰參照覆議案應於三十日提出之規定，以新市府就任滿一個月之日，即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一月二十四日為星期日），並於同年月二十七日生效。

一、延期執行，絕非復娼：

首先，必須明確強調，延緩廢娼，就市府來說，是法制上不得已途徑，也非人道上的過度措施，但絕非「復娼」，也絕不再受理公娼許可申請，外界不應解讀為市府贊成公娼繼續存在，更不必懷疑市府廢止公娼制度之決心。市府要在此向全體市民鄭重保證，延緩廢娼兩年屆滿，市府必定運用所有公權力，使公娼走入歷史，並奉勸公娼及其相關人士或團體，不要心存觀望，不要妄圖僥倖，更不要挑戰市府執法之決心。

本辦法雖名為公娼管理辦法，但相對於已廢止之本市管理娼妓辦法，本辦法絕非原辦法之起死回生，為此，本辦法不僅刻意刪除有關申請許可之規定，而且明定自發布施行起兩年期滿廢止。在此基礎上，足認本辦法只是過渡條規，其基本精神，還是廢娼，市府自當體認此立法精神，作為執行本案之考量主軸，全力取締非法色情，淨化社區。

鑑於公娼本人除從事性交外，極少有其他謀生技能，為社會上之弱勢同胞，為人道關懷及社會融合，在廢娼的同時，培養公娼以重入社會的謀生技能，不但必要，而且重要。延緩執行廢娼這兩年內，如何積極有效輔導公娼轉業，不再轉為私娼，也是市府之責任，這也正是市府以一個月作為規劃配套措施期間，同時配合發布本辦法之重要考量所在。

二、淨化社區，端正風俗：

延緩廢止公娼兩年，不僅不是「復娼」，更不表示市府將放鬆掃蕩色情工作。相反的，為凸顯它特殊時空下法制上所不得已之過度措施，市府一定會更加強色情掃蕩工作。未來，市府不僅要將色情趕出住宅區，不許私娼、暗娼存在，對於色情廣告或宣傳品，也要協同相關機關全面追蹤查核取締，以淨化社區、端正風俗。

此外，為嚴防若干公娼業者，以合法掩護非法，乃至販賣人口逼良為娼等惡質犯罪事件發生，在延緩執行廢娼的兩年內，市府一定責成警察局，強力貫徹執行下列措施：

- (一) 禁絕公娼戶容留未經許可之娼妓或少年及兒童從事性交易。
- (二) 檢肅不法分子逼良為娼等案件。
- (三) 取締公娼戶未於原許可之公娼戶地址執業。
- (四) 取締公娼於未經許可之場所從事性交易案件。
- (五) 加強取締私娼、媒介者及色情場所。
- (六) 延緩兩年期滿廢娼後，公娼戶許可證及公娼許可證同時失效，繼續全力嚴格取締，防制原公娼戶及公娼另行暗營色情行業。

三、人性輔導，回歸正業：

由於廢公娼也是社會問題，所以在執行延緩兩年廢公娼之同時

，也須有完善之配套措施，以細緻的規劃來輔導公娼轉業，協助公娼回歸主流就業市場，而非僅一視同仁的發放補助金，因此，市府目前已規劃的具體措施為：

(一) 依個別化原則，由社會局社工員、勞工局就業輔導員及民間團體，訪視瞭解每一位公娼個案面臨的問題、需求及其未來生涯規劃等，作為後續執行之依據。

(二) 延緩兩年內，繼續保障轉業公娼婦女的基本生活所需，即提供經濟生活保障。由於本辦法的基本精神，旨在廢止公娼，只因人道關懷及回歸正業需要，酌留執行時程。換言之，延緩兩年的意義並非意味原公娼要繼續重操舊業，而是希望能以較長時間來換取其轉業生活的穩定，所以對於已接受輔導轉業之原公娼婦女，將繼續提供經濟生活保障，給予實質的鼓勵，但不許申請重新執業，以維護立法意旨及制度初衷。至於該經濟生活保障，除了市府社會局提供之緊急生活補助，及前市府勞工局所提供之就業獎助、小本創業貸款外，勞工局並將新增職業訓練補助，及創業期間之房租補助項目。

(三) 提供充份轉業輔導措施與協助。幫助公娼婦女回歸主流就業市場為市府輔導的最終目標，在此過程中除了經濟支持外，協助心理調適、轉業輔導，亦為不可或缺的基本服務。所以市府勞工局將依據訪視資料，規劃符合公娼婦女個別需求之職業職種，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協助個案進入主流市場，並採專責就業輔導員制，使每一個案皆有轉責就業輔導員提供諮詢與服務。同時，市府社會局對家庭困難之個案，亦提供社工專業服務，諸如生活補助、保護服務、安置安養服務、居家照顧、喘息服務及其他支持性服務。

(四) 運用警力積極配合，定期追蹤輔導每一個案，並進而建立從

娼婦女輔導模式。對於已接受市府輔導之個案，在延緩兩年內繼續定期追蹤輔導，以確保其順利轉業。

(四)延緩兩年期間，市府衛生局所屬市立性病防治所將公娼婦女實施定期免費健康及性病檢查，經發現有罹患性病者，即通知警政單位要求公娼婦女暫停執業，如經檢驗有感染愛滋病時，則永久不得執業，同時定期對妓女戶負責人及公娼婦女辦理衛生教育講習，公娼婦女有意願成爲性病防治所志工者，亦予以訓練協助進行性病防治衛生教育之宣導。

四、市府誠意，業者自清：

最後，市府再次表示，延緩兩年廢公娼，是法律問題，也是社會問題，市府依法執行延緩兩年廢公娼，一旦兩年期滿後，市府也將依法嚴格取締公娼轉爲私娼；而在這兩年期間，透過市府的配套措施，應能創造出公娼婦女轉業的積極條件，順利轉業。冀盼在市府充滿誠意作法下，公娼及其業者都能宣示並承諾在兩年內絕不掩護非法，兩年期滿後，立即主動停業並轉業，讓公娼在台北市成爲歷史名詞。

在過去四年當中，我們一共取締了四千四百六十六件的私娼案件，人數是五千零八十三人。其中有部分是過去的公娼。這些公娼因爲沒有辦法執業，所以轉爲私娼。原因是收入差太多了。本來公娼一個月可以賺七、八萬元，甚至十萬元；現在要他們轉業，一個月只賺三、五萬元，確實有適應上的困難。各位可能會問，兩年之後，公娼是否還會有這些困難？我們並不排除，不過，既然公娼已事先跟我們承諾，而且他們可以利用這兩年賺一些生活費，這樣以後會比較容易轉業。無論如何，這是社會面的原因，法律面的原因是市議會通過的法規，我們勢必要執行。

原來這一百二十八位公娼的平均年齡是三十九點八歲。已經

接受輔導的八十二人，平均年齡是四十一點六歲，未接受輔導的八十六人，平均年齡是三十七點九五歲。現在公娼分布的區域屬大同區的歸綏街部分有六十二人，平均年齡是四十二點九歲；萬華區是六十六人，平均年齡是三十六點七歲。其中一百二十八人中，原住民有三十四位，平均年齡都比較輕，大同區有六位，平均年齡是三十一歲；萬華區有二十八人，平均年齡是三十點三歲。

這些公娼的教育程度分布，我們查到一百二十一人的教育程度；不識字的有十個人，上過民教班的有一個人，國小肄業的有六十七人，國中肄業的有三十七人，高中、高職肄業的有六人。

今天的報告應該有一個更完整的婦女團體及其他社會團體的合作模式提供出來才對！原先我們預訂在二十五日宣布公娼管理辦法之前，做好這份工作。現在社會局和勞工局都有初步的方案在這裏，我們在今天早上也都和婦女團體有所溝通。我們會繼續整合各方的意見。將來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警察局和民間團體等五個單位一起做輔導的工作。

公娼管理辦法是議會制訂的，議會當然有權利廢止它，目前議會有議員提案，市政府的態度是沒有意見。議會制訂的法律，市政府一定要執行。議會如果廢止了公娼管理辦法，市政府當然不用執行了，這個道理很簡單。公娼管理辦法廢止後，相關的輔導措施還是要進行。因爲不輔導的話，還是會發生很多問題。如果沒有這兩年的緩衝期，輔導起來可能會比較困難。即使困難，我們還是要做。不論議會怎麼決定，我們都會做輔導的工作。畢竟這些人不會從地球上消失，我們希望他們永遠不會再進來這個行業。這是我們大家共同的目的，市政府一定會全力以赴。

以上報告，敬請議長、副議長、諸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

謝謝各位。

主席：

謝謝市長的報告。接下來進行質詢與答覆，登記的議員有二十六位，每一位議員五分鐘，第一位發言議員是許淵國議員，請開始。

許議員淵國：

請市長上台備詢。

市長，你剛剛一直口口聲聲說尊重議會，不管是第七屆或第八屆議會的決議，你都要尊重。在第八屆議會尚未有決議之前，顯然你是要執行第七屆議會的決議。

馬市長英九：

對！

許議員淵國：

市政府現在已經確定要暫緩廢娼兩年，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依照法律，我必須要這樣做。

許議員淵國：

議會第七屆通過的公娼管理辦法，市政府尚未公布，所以你可以利用這段時間做一些準備的工作。這是你目前正在做的事情。

馬市長英九：

議會已經通過公娼管理辦法，只是尚未公布而已！

許議員淵國：

你預訂要在一月二十五日公布實施嗎？

馬市長英九：

是！

許議員淵國：

你在這段時間可以做一些所謂前置的作業和配套措施。

馬市長英九：

是！

許議員淵國：

市長，我覺得你如果真是尊重第八屆議會的話，你就不應該先預設立場，等到二十五日再來看議會的反應。從市長的專案報告來看，你的基本立場是支持廢娼的，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市議會和市政府在這個議題上的看法是一致的。

許議員淵國：

你的基本立場是支持廢娼的。我認為你沒有努力爭取第八屆議會的支持，換言之，你沒有做好府會之間的溝通工作，這二十幾天中，你可以聽聽大家的意見，再來決定是要立即廢娼或緩衝兩年。關於這點，我認為市長已經預設立場，就是尊重第七屆議會，而不是尊重第八屆議會。第七屆議會的決議，就法律修正的觀點來看，議會本身並沒有所謂施政連不連續的問題，第八屆的議會本來就可以否決第七屆議會的決議。這是一個觀念。我認為市長沒有做好溝通的工作，以爭取第八屆議會支持你廢娼的中心思想。

這兩年該不該廢，我認為是多餘的探討。如果你在一月二十五日以前得到第八屆議會的支持，你現在就不需要預設緩衝兩年的立場。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

二、在你的都市發展行動白皮書中，你對萬華和大同地區所做的承諾是什麼？

馬市長英九：

對不起，我要拿這本資料看一下。

許議員淵國：

如果這本白皮書是你深思熟慮過的，你應該很清楚。

馬市長英九：

主要是都市更新的計畫。

許議員淵國：

當萬華和大同地區的市民大部分都支持立即廢娼，這和你所做的承諾，恐怕會延緩兩年才會兌現。你要如何對萬華和大同地區的市民交代呢？這是第二個問題。

三合法掩護非法的問題，是你在法務部長任內就非常了解的。以十二月二十九日所謂掃黃勤前教育，事先發布新聞的作法來看，未來的掃黃會有很大的問題，我希望你的羈軍團……

主席：

第二位是王浩議員，請開始。

王議員浩：

市長，今天這份書面報告顯示市政府是在很急迫的狀況下所寫出來的，從這份將近十頁的內容中，我們沒有辦法很清楚的看到市長真正對公娼政策的基本精神何在，既然市政府是在很倉促的情況下提出這份書面報告，議員質詢起來可能也是零零落落，所以首先要先向市長抱歉。

昨天上午我特別要求議會和社會局提供公娼輔導的狀況，可是這些資料送達的時差整整晚了一天。今天早上中國時報十七版就已經將市長新的輔導措施統統提出來了。議員的職權是替兩百六十多萬的台北市民監督市政府，為什麼我們要看報才知道市政府的政策呢？剛剛議長才給我們十五分鐘閱讀市政府的書面資料，所有的資料是在中午十二點才傳來，我覺得新市府在這件事情的處理上，根本是不重視議會，這是一個大錯特錯。

再者，市長所提出來的公娼管理解決之法，我問市長一個基本問題，請市長立刻答覆，你覺得人性如何？是善良的，還是貪婪的？

馬市長英九：

有的善良，有的貪婪。

王議員浩：

你覺得公娼婦女同胞是善良的還是貪婪的？

馬市長英九：

公娼和所有的人一樣！

王議員浩：

我看了這份書面資料之後，再看看社會局所編的暫訂措施，我們用社會現實面來看公娼問題，這就叫做加碼買進。市政府增加了職訓費用的金額補助、訓練期間的生活補助一萬五千元，再加上小本創業貸款的房租兩萬元，你認為過去拿十萬、八萬元的將娼婦女朋友會因為市政府補助了二萬元就好好的從事其他行業嗎？

馬市長英九：

市政府的補助可能不夠。

王議員浩：

是不是還要再給他？

馬市長英九：

不是再給他錢，而是給予其他的輔導。

王議員浩：

問題是，你認為市政府所做的輔導工作會比前任市長做的更好嗎？

馬市長英九：

一、我不認為陳市長比我更有魄力。

二、我們會結合民間團體一起來做，同時，我們會做個案的輔導。

王議員浩：

民間團體不能為你的施政成敗負責，你要面對的是七十六萬張的選票，這是很大的沈重壓力。市政府現在所提供的輔導措施，基本上都是扁規馬隨，毫無新意，頂多就是加碼買進。市長覺得社會局所提供的輔導措施是合理的嗎？這些公娼婦女同胞會接受嗎？

馬市長英九：

這些公娼婦女同胞對輔導措施大體上滿意，有一些項目不滿意的，我們還在協調中。

王議員浩：

我手中有一份警察局的資料，從八十三年十二月到八十七年十二月陳水扁執政時代，取締私娼四千五百五十四件，取締的私娼人數是五千一百七十九人。請問市長，直至目咨為止，有多少公娼未接受輔導？

馬市長英九：

八十六人。

王議員浩：

請問這些未接受輔導的公娼跑到那裏去了？

馬市長英九：

有的到外縣市去了。

王議員浩：

他們去外縣市幹嘛？

馬市長英九：

可能還是在從事私娼。

王議員浩：

市長所提出來的這份書面報告，平心而論，公娼會接受嗎？

馬市長英九：

現在的輔導措施只能在公權力能夠運作的範圍內，再結合民間力量來努力。

王議員浩：

市長在台北市有絕對的公權力。在未接受輔導的八十六人中，平均年齡是三十七點九五歲。大同區未接受輔導的二十九人，平均年齡是四十四歲；在萬華區平均年齡是三十一歲。他們在這個行業是正值盛年，你認為他們會接受一個月兩萬元的輔導嗎？我覺得市長太重視法律面，現實面的問題，市長沒有重視到。

誠如許議員所言，當地的居民全力反對公娼援衝，你要執行議會的意見，這是將公娼的問題丟給議會處理而已。

馬市長英九：

議會通過這個法規，我必須要執行。至於當地的反應，我曾經在幾個月前到當地詢問過他們的意見，至少在華西街兩個不同里的里長的意見是兩極化的，一位女性里長告訴我，公娼廢了之後，反而多了很多阻街女郎。當地有許多良家婦女被誤會為娼妓。另外一個里長則嚴格……

主席：

質詢時間已到，請王世堅議員質詢。

王議員世堅：

本席在上個月二十五日宣誓就職以來，對新市府的運作和幾次會議的進行，做過幾次的觀察。我有一個很深刻的感覺，就是台灣話好像很不登大雅之堂，官方也似乎很排斥台灣話，尤其是

市政府的各局處首長似乎以說北京話爲榮，因此，本席爲了維護我的母語台灣話最起碼的尊嚴，未來這四年，我所有的發言和質詢，都要用我的母語台灣話來表達。

首先請教馬市長，你聽得懂台灣話嗎？你需要翻譯嗎？

馬市長英九：

大部分應該都聽得懂，如果有聽不懂的地方，我會請教王議員。

王議員世堅：

市長在選舉中曾經提到你也是艋舺人，你在艋舺長大，請問市長，最近你會回到艋舺這個地方嗎？

馬市長英九：

我住在艋舺十一年左右，最近我有回去過。

王議員世堅：

你有去聽當地人士的心聲嗎？

馬市長英九：

有！

王議員世堅：

你有聽到地方人士忍受華西街的混亂四十年了，四十年來，華西街的公娼對當地的生活品質、社區的發展產生了很大的困擾，市長知不知道？

馬市長英九：

艋舺的居民對公娼問題的看法不一樣。我問兩個里長的意見是截然不同的；一個是可以，一個是絕對不可以。大家的看法非常兩極化。

王議員世堅：

你有做民意調查嗎？我剛才問你有没有回去過，你都沒有。

你說你有詢問過當地人士的意見，你是問誰？公娼嗎？

馬市長英九：

第七屆議會已經三讀通過公娼管理辦法的法規，我一定要執行，這不是我所能選擇的。

王議員世堅：

請勞工局鄭局長也上台備詢。

勞工局所提出的各項補助措施，在前任阿扁市長任內就已規劃很好了，新市府有增加兩項措施。鄭局長，你認爲這樣的補助措施很周全嗎？

勞工局鄭局長村棋：

現在增加的項目還是不夠周全，因爲每一個公娼的處境不同。

王議員世堅：

你認爲新市府所提出的配套措施有比阿扁市長好嗎？

鄭局長村棋：

有好一點。

王議員世堅：

如果有比較好，爲何不現在就用呢？何必要等到兩年後再用？

鄭局長村棋：

雖然有比較好，還是不夠。

王議員世堅：

怎麼樣的措施才叫周全？

鄭局長村棋：

未來兩年緩衝之後……

王議員世堅：

市府爲了八十六名公娼而犧牲十多万艋舺人對環境品質提昇的期待，這樣的做法對嗎？

鄭局長村棋：

緩衝兩年是議會的決議，我們只是執行議會的決議而已！

王議員世堅：

請警察局王局長上台備詢。

王局長，緩衝兩年後，治安會變得比較好或比較壞？艋舺的生活品質是否更惡化？伴隨而來的賭博、販賣人口、私娼，甚至雞妓，是否會增加呢？

警察局王局長進旺：

緩衝的這兩年，警察局會全力掃蕩私娼。

王議員世堅：

我是問你艋舺的生活品質會變好或變壞？

王局長進旺：

公娼緩廢之後，當地出入的人口會增多，也許對治安會有一點影響。

王議員世堅：

比較壞就對了。市長，你曾經講過，你上任兩年內要改善治安，現在王局長說復娼後，當地的治安可能會變壞，如果市長在兩年內無法改善治安，你要如何對台北市交代呢？過去阿扁市長說兩年內無法改善交通問題，他要下台。如果你在兩年內無法改善治安，你不要不要下台以示負責呢？

主席：

質詢時間已到。謝謝王議員，請陳淑華議員。

陳議員淑華：

馬市長，如果我說客家話，你聽得懂嗎？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八卷 第二十一期

馬市長英九：

我不會講客家話。如果陳議員要用客家話質詢，我可能就聽不懂。

陳議員淑華：

今天我不是要用客家話質詢你，我只是要跟你說，客家人不會說客家話，這叫做背祖。爲了族群融合，希望市長多多學習客家話。

馬市長英九：

謝謝你的指教。

陳議員淑華：

剛剛市長一再提到，你今天之所以要緩衝兩年是不得已的，因爲這是第七屆所通過的市法規。相信馬市長一定認識蔣中正，他是我們偉大的領袖、民族的導師，這是你們講的。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淑華：

他來到台灣後頒布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連憲法、人身自由權都是因爲這個臨時條款而不能執行，市長是法律博士，你應該知道此事。

馬市長英九：

人身自由權主要是受戒嚴法的限制，這跟臨時條款無關。

陳議員淑華：

不管是戒嚴法或臨時條款，憲法就是不能執行。今天你爲何堅持執行一個管理辦法？

馬市長英九：

因爲議會堅持要我做。

陳議員淑華：

議會沒有堅持。

馬市長英九：

我們提出覆議之後被否決了。

陳議員淑華：

第八屆議會沒有堅持。

馬市長英九：

第七屆議會通過的法規，除了第八屆議會將之廢除，否則我一定要執行。

陳議員淑華：

第七屆議會只是通過而已，並沒有堅持要執行。

馬市長英九：

我們連覆議都輸了，這還不叫堅持嗎？

陳議員淑華：

蔣中正這麼偉大的人都可以讓憲法不執行了。你為何一定要執行一個管理辦法呢？

馬市長英九：

我是一個尊重議會、尊重法律的人。

陳議員淑華：

台灣還有多少法律是不能執行的。

馬市長英九：

議會不能一面強力要求我們執行法律，另一面又要我們不做，這叫市政府如何遵從呢？

陳議員淑華：

第八屆議會並沒有強力要求市政府遵照執行。

馬市長英九：

我們提出覆議都輸了，這還不叫做強力要求嗎？而且我們也盡了責任向中央請求宣告無效或大法官解釋，最後也被駁回了。

陳議員淑華：

市政府所提供的配套措施只能用空口說白話來形容，你的配套措施能夠解決私娼問題嗎？

馬市長英九：

私娼問題不是我們的配套措施所能夠解決的。

陳議員淑華：

爲什麼公娼這麼好命呢？

馬市長英九：

因爲他們有執照。

陳議員淑華：

很多比公娼更憐的婦女，馬市長爲何不去可憐他們呢？

馬市長英九：

陳議員誤會了。公娼的執照是政府核發的，不是因爲我們特別喜歡他們，公娼是合法的執業，這和私娼不一樣。

陳議員淑華：

請問馬市長，有執照的公娼的技術是否比私娼的技術更好？

馬市長英九：

對不起，這我就不了解了。

陳議員淑華：

爲什麼他們會有執照呢？

馬市長英九：

有執照是因爲政府要管理。

陳議員淑華：

政府爲什麼發執照給公娼呢？他們是不是技術比較好？

馬市長英九：

過去有管理娼妓辦法，所以才會有執照的問題，這和技術無關。

陳議員淑華：

這從一開始就不對的條文，為何要嚴格執行？

馬市長英九：

八十五年時前市府要廢止公娼管理辦法，議會也同意了，可是後來議會又訂了一個法要我們緩衝兩年。

陳議員淑華：

議會訂了之後，你可以因為窒礙難行而不執行。

馬市長英九：

議會三讀通過的法規，我可以不執行嗎？以後也可以這樣做嗎？恐怕不太好吧！

主席：

接下來是龐建國議員，請開始。

龐議員建國：

馬市長，你在報告中提到，延緩娼妓兩年是法律問題也是社會問題，我很同意你的說法，不過，有一項問題被忽略掉了，不容氣的說，它也是政治問題。

馬市長英九：

沒錯，也是政治問題。

龐議員建國：

當初在市議會討論要不要廢止台北市公娼管理辦法時，無論市政府或市議會都有一個默契，要給兩年的緩衝時間，只不過兩邊都在踢皮球，誰也不願主動給兩年，因為恐怕被污名化。最後市議會在混亂的情況下糊里糊塗的通過了廢止公娼管理辦法，而

沒有訂定緩衝期。等到民間的社運團體提出質疑之後，我們才發現當時的決議過於草率，所以才制訂台北市公娼管理辦法，給予兩年的緩衝時間。陳市長將此問題當做政治問題處理，所以不願意執行議會的決議，才會有覆議和請求中央解釋。去年的七月二十九日內政部行文給台北市政府，明白告知台北市的公娼管理辦法沒有違背中央的法規。陳水扁市長卻將此份公文壓住不發，這是陳水扁不夠厚道的地方，沒有人知道中央已經要求市政府執行議會的決議，所以大家也就沒有追究此事，以致於整件事情一直拖到今天。

我希望大家能夠拿出良心和誠意，好好的看待公娼的問題。不要將原來應嚴肅面對的法律、社會問題，變成一個相互抗爭的政治問題。這是我提出來的第一個呼籲。

二、當地居民和關心這個議題的議員擔心緩衝兩年會造成萬華地區都市更新的延宕。就我從都發局所獲得的資料，目前無論是華西街的再生計畫，或者大同區歸綏街的都市更新工作，都已在徵選適當的人選，接受委託規劃的階段，其規劃的費用剛剛編入八十九年度的預算中，換句話說，從委託案的遴選、執行到規劃完成，說不定當地的都市更新規劃案在兩年中都不會完成，因此，給予公娼兩年時間，並不會延緩萬華地的都市更新，請大家放心。問題是，我們要好好監督有關單位，特別是都發局，有沒有好好執行都市更新計畫，能不能真的在廢娼之後，讓華西街、歸綏街因為都市更新計畫而使得整個生態有所改觀，生機重現。這才是我們要著力的地方。

基於以上兩點，我個人認為馬市長應該拿出魄力，你說議會要你執行，你不得不執行，這是對議會的尊重，但是，如果你所提出來的方案是負責任的，可以解決目前的問題，你就要對這個

方案表現出信心和魄力。議會同仁因為有你的保證，才能對這件案子做出正確的判斷。

馬市長英九：

謝謝廳議員的指教。

主席：

接下來是魏憶龍議員，請開始。

魏議員憶龍：

市長，公娼的問題見仁見智，問題很多。公娼最早的起源背景大概是私娼。陳水扁市長任內所謂七日掃黃一舉成功。前幾天在介給局處首長時，我曾經交給你一個小廣告，先前你也有交一個小廣告給王局長，你還帶領大批人馬進行宣誓性的掃黃。今天談公娼的問題，談個一天一夜都談不完。我要問市長一個問題，私娼能否掃除？

馬市長英九：

非常困難。

魏議員憶龍：

現在請市長打幾個電話。

陳水扁市長時代，色情行業就已存在，現在還繼續如此，所以陳水扁所謂的掃黃七日成功，根本沒有成功，我們手上拿到的這些傳單清楚告訴我們色情行業仍然存在。市長剛才打電話的結果是不是如此？

馬市長英九：

是！

魏議員憶龍：

對方有沒有提供價錢？

馬市長英九：

有！

魏議員憶龍：

多少錢？

馬市長英九：

三千五百元。

魏議員憶龍：

王局長，你問的價錢是多少钱？

王局長進旺：

也是三千五百元。

魏議員憶龍：

之前我隨便打了幾個電話，對方說每個小姐價錢不一樣。我用這種拋磚引玉的方式提出公娼問題，主要是馬市長將公娼存廢問題架構在法律點上，依法行政，我覺得是正當的，但是在執行面上沒有處理解決，我會在第二輪繼續請教市長。

馬市長英九：

謝謝魏議員的指教。

主席：

接下來是江蓋世議員，請開始。

江議員蓋世：

剛才魏議員要求市長打電話，我認為不妥，議長應該出面制止。

主席：

剛剛魏議員是使用自己的質詢時間，也沒有侮辱到市長的人格。關於這一點，我們再做技術上的調整。

江議員蓋世：

市議員的職務是要監督市長。針對這個問題，站在議會同仁

的角度上，對於維護市長應有的尊重，是議長的責任。

馬市長，對於你處理公娼的立場，我感到很同情，也很失望。你給我們的報告是你終於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緩廢公娼兩年，一月二十七日開始生效。坦白講，這個問題是我從政生涯以來，所面臨道德、法律、人性等一個很嚴重的掙扎問題，最後我選擇站在陳水扁這邊，因為我很難想像我們的公娼婦女同胞重操舊業是一種怎麼樣的情景。

接下來我要問市長兩個問題：

一、你尊重議會嗎？

馬市長英九：
尊重。

江議員蓋世：

法律上有後法優於前法，你認為這是對的嗎？

馬市長英九：

對！後法優於前法。

江議員蓋世：

第七屆的議會和第八屆的議會，你尊重那一屆？

馬市長英九：

第七屆議會所通過的市法規，我當然必須尊重。第八屆議會如果有相反意見，只要透過廢法的方式，我也是一樣尊重，這就符合江議員所言後法優於前法。

江議員蓋世：

這兩屆議會的民意有所衝突，你要選擇尊重那一屆？

馬市長英九：

我當然選擇第八屆議會。

江議員蓋世：

在許多的民意調查中，第八屆的議會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議員反對緩廢兩年，市長要不要尊重？

馬市長英九：

議會表達民意的方式應該不是民意調查，而是決議。如果議會認為這個法該廢，我們一定會尊重，而不執行先前緩廢的決議。

江議員蓋世：

你是讀法的人，你講的很好，也答的很清楚。現在我的問題是，我手上有一個李建昌議員所提的廢止台北市公娼管理辦法，該案有許多議員連署，即將成為第八屆議會的提案，將來此案代表的是第八屆議會對公娼問題的新的意識表示，屆時將是後法優於前法。

我對你的同情是你很可憐，一上台就面臨這個問題，我對你的失望是，當我們新的意思尚未表示出來，你卻急於一月二十五日公布緩廢的政策。

馬市長英九：

江議員，我不是急，這是我法定的職掌，我必須要執行議會通過的法律。

江議員蓋世：

陳水扁做得到的事情，你做不到。

馬市長英九：

因為我不能違法，違法的事情我做不到。

江議員蓋世：

第二點，一月二十五日公布之後，未來華西街的人口販賣會不會更少？

馬市長英九：

我們的目標是根本不允許有人口販賣。

江議員蓋世：

我只是問你會不會更少？

馬市長英九：

應該是更少；我們甚至希望沒有。

江議員蓋世：

黑道的剝削會更少嗎？

馬市長英九：

華西街確實是有黑道的問題，所以我們將之列為配套措施很重要的一部分。

江議員蓋世：

新市府的配套措施我都看過了！我現在只是問你，如果綠燈戶重新開張，屆時人口販賣會更少或更多呢？

馬市長英九：

今天市府所有的配套措施都是為了朝向人口販賣更少的目標。

江議員蓋世：

那些配套措施記者都會報導。現在全台北市民最感興趣的就是公娼緩廢兩年後，人口販賣和黑道剝削會更多還是更少？

馬市長英九：

當然是更少。

江議員蓋世：

馬市長的認知和很多人的認知有明顯的差距。

馬市長英九：

他們可能低估我執法的決心。

江議員蓋世：

你的判斷高於很多學者專家。謝謝馬市長的說明。

最後，我的結論是，我真的很同情你，同時也對你的表現失望，你明明知道第八屆議會有一個案子。

馬市長英九：

這個案子已經成案了嗎？

江議員蓋世：

你可以很耐心的等待第八屆議會做新的表示。

再者，很多人欣賞你，我也相信一個人道主義的馬市長會願意看到人口販賣更少、黑道剝削更少。

馬市長英九：

當然。請江議員放心，我一定會全力做好你對我的期待。

主席：

接下來是陳惠敏議員，請開始。

陳議員惠敏：

請市長簡單回答我，你贊不贊成娼妓制度？

馬市長英九：

不贊成。

陳議員惠敏：

你要公布娼妓管理辦法是爲了尊重第七屆議會所三讀過的市法規嗎？

馬市長英九：

對，而且也爲了比較有效解決公娼管理的問題。

陳議員惠敏：

爲了守法嗎？

馬市長英九：

是！最主要的考量是法律的問題。

陳議員惠敏：

你不贊成娼妓制度，又要守法，是不是感到很無奈。

馬市長英九：

是，今天我站在這個地方，我當然要承擔前任政府所留下的

：

陳議員惠敏：

如果議會廢法的話，你贊不贊成？

馬市長英九：

我沒有意見，議會本來就有權利廢法，如果議會廢法，相關的輔導措施仍然要做。

陳議員惠敏：

市長不知道當地民衆的意願？你剛剛提到兩位里長有不同意見。我要告訴市長，當地的十七個里長都反對緩衝兩年，市長知道嗎？

馬市長英九：

包括我說的那一位里長嗎？

陳議員惠敏：

對，王里長也是反對。

馬市長英九：

他跟我講的不是如此。

陳議員惠敏：

市長爲了選舉的承諾，要尊重議會，要建立良好的府會關係，你有没有想過，緩衝兩年的政策會讓你蒙上贊成娼妓制度的陰影？

馬市長英九：

我就是因爲知道會有這個誤會，所以我主動的向議長表示過

，我很願意公開說明。不過，不管我多麼反對娼妓制度，法律這麼明白規定，我能違抗嗎？

陳議員惠敏：

你是很無奈了！

馬市長英九：

這個法是上一屆留下來的，我可以不尊重議會的決議嗎？

陳議員惠敏：

公娼這幾年沒有營業，萬華是不是也相對的平靜？

馬市長英九：

以治安來講，萬華倒不是台北市十二行政區治安最好的！

陳議員惠敏：

以市民的角度來看，市長剛才所提的青山里和富民里，現在有很多流鶯是三班制，還發便當。很多非台北市的遊民到當地看萬華華西街的奇景。市長反對娼妓，卻要公布公娼管理辦法；在這同時又宣誓掃黃的決心，萬華區並沒有因爲你的決心而受惠。三班制的娼妓從早到晚……

馬市長英九：

這是私娼的部分。

陳議員惠敏：

對，這部分請王局長特別注意，一定要盡全力協助萬華區，讓三班制流鶯消弭無蹤。

今天市政府爲了緩廢娼，過去陳水扁時代是由社會局局長處理。新市府爲何請勞工局局長在所有節目中發言呢？我們知道鄭局長長期在關懷、同情弱勢，他的立場非常明顯。是否因爲鄭局長的關係而影響到市長緩廢娼的態度呢？

馬市長英九：

沒有！

陳議員惠敏：

我要跟市長建議，你答應緩衝兩年，是爲了守法；你的決定是出自於無奈，因爲你反對娼妓制度。鄭局長在所有節目中談的都是要同情公娼，讓萬華和大同區的選民都懷疑馬英九掃黃的決心。

馬市長英九：

我們反對娼妓，主要是不希望看到我們的婦女同胞以出賣肉體謀生。

陳議員惠敏：

緩廢公娼的問題，市長到底是讓勞工局、社會局、警察局長等那一位市府首長代表市府發言？

馬市長英九：

本案的主管機關是警察局，社會局和勞工局是負責配套措施。

主席：

接下來是蔡秋鳳議員，請開始。

蔡議員秋鳳：

市長，目前華西街還有八十三個公娼，其一有十一位超過四十歲，剩下的七十二位公娼，大部分都是未婚，而且年齡在三十四歲以下。依據我們了解，在年輕的公娼中，有極高的比例是在十四、五歲就被賣入公娼寮，一旦他們二十歲時，就由老鴇申請公娼牌照。

鄭局長曾經在媒體公開稱讚公娼和老鴇之間的勞資分配比工廠女工還合理，實際上，在整個公娼制度中，老鴇和黑道是最大的獲利者，我不知道鄭局長的數據是從何而來，簡直是睜眼說瞎話。

話。

目前公娼輔導的配套措施是由勞工局統籌規劃？

馬市長英九：

不是，鄭局長只是負責就業輔導的部分，生活安置則是社會局承辦。

蔡議員秋鳳：

鄭局長是市政府的政務官，他在媒體發言時是否要謹言慎行呢？他居然公開稱讚公娼和老鴇之間的勞資分配比工廠女工還合理，對於這點，我真的不敢苟同。以往的公娼館因爲買賣人口或收留私娼、雛妓而被吊銷執照的，大有人在。相信大家都很清楚，從公娼制度中所衍生出來的問題實在是太多了，如黑道、私娼、傳染病、毒品、人口販賣等問題。

請問市長，在現有公娼管理制度中，如何有效避免公娼以暗渡陳倉或合法掩護非法的方式變成私娼或雛妓的轉運站？市長在報告配套措施時並沒有很明確的告訴我們。

馬市長英九：

我剛才已經說過了，將來警察可以用喬裝偵察的方式查緝不法。現在查色情行業，警察就經常偽裝成尋芳客到這些地方消費，從中突破非法營業，這樣的事例非常多。在公娼的管理方面，將來也可以有類似的作法。基本上，毒品、黑道、逼良爲娼等當然跟公娼有關，但有，不是這些問題都是公娼造成的。

蔡議員秋鳳：

因爲公娼制度的存在，這些東西都沒有辦法根除。

馬市長英九：

私娼同樣也有這樣的問題。

蔡議員秋鳳：

公娼所帶來的這些問題是無法避免的，如果廢除了，這些問題就不會產生了。

馬市長英九：

現在是議會要求我們要緩衝兩年。

蔡議員秋鳳：

你可以像陳市長一樣有魄力！

馬市長英九：

這樣是違法的，不是有沒有魄力的問題。有魄力難道就可以

違法嗎？

蔡議員秋鳳：

第八屆的議會沒有要求馬市長要緩衝兩年。

馬市長英九：

議會三讀通過的法規，我可以不執行嗎？

蔡議員秋鳳：

你可以自己去解套。

馬市長英九：

如果議會要我執行議會通過的法規，此例一開，後果是相

當嚴重的。

蔡議員秋鳳：

只要市長有心，一定有辦法解套。

馬市長英九：

我在很多場合說過，如果第八屆議會強烈認為公娼制度應該

立刻廢止，只要你們三讀通過廢法，所有的問題就結束了。

蔡議員秋鳳：

兩年以後的公娼追蹤管理辦法有沒有很明確訂定呢？如果兩

年之後這些公娼仍然從事性交易行為，如何重罰呢？

馬市長英九：

以私娼論，一定嚴加處罰。警察局有這個決心做好這項工作。將來公娼要執業時，我們會監控執業的場所。緩廢公娼一事，在處理上相當棘手的。

蔡議員秋鳳：

既然棘手，市長可以打消緩廢的念頭。今天我們也不用請市長來議會做專案報告。

馬市長英九：

我今天來做專案報告，最重要的目的是要讓第八屆的議會充分的了解第七屆議會留下的法規，我是沒有辦法不執行的。我們連覆議都被駁回了，當然要照議會的決議行事。

蔡議員秋鳳：

市長應該把你的心聲告訴全台北市的市民。

主席：

接下來請陳正德議員。

陳議員正德：

市長，廢娼是誰要求的？

馬市長英九：

議會。

陳議員正德：

緩衝兩年是誰要求的？

馬市長英九：

當時議會和市府社會局都有這樣的聲音。因為馬上廢娼，輔導起來會很困難。

陳議員正德：

為何有四十二個人願意接受輔導呢？可見輔導並不困難。

馬市長英九：

問題是有八十六個人沒有接受。

陳議員正德：

多數沒有接受，你就說因為社會局輔導困難。請社會局謝局長上台備詢。

謝局長，你現在輔導這些公娼有沒有困難？

社會局謝局長秀芬：

有困難。

陳議員正德：

兩年後輔導有沒有困難？還是很困難。在這樣的情況下，緩衝兩年有任何意義嗎？

王局長，你現在的壓力大不大？

王局長進旺：

壓力很大，我們一定會全力防止。

陳議員正德：

全力防堵，但是沒有辦法完全禁絕。

王局長進旺：

我們有信心。

陳議員正德：

有信心、有決心，但是沒有辦法百分之百保證一定沒有私娼、毒品、槍枝和黑道，對不對？公娼廢止後，萬華和大同地區這兩年多平靜，一旦公娼繼續營業兩年，許多問題一定會相繼產生，市長一定無法否認。

馬市長英九：

我從來沒有否認過。

陳議員正德：

市長很清楚的知道，廢娼是議會的決議。

馬市長英九：

所以我們才會訂定配套措施。

陳議員正德：

緩廢也是議會的決議，議會像個瘋子，你也跟著議會起舞。

馬市長英九：

我不是跟著議會起舞，因為這是法律。

陳議員正德：

市長在選舉中對公娼的態度總共有四次的轉折：

一、市長公開表示要執行議會所通過的決議，你要緩衝二年。

二、你當選市長之後，以市議會有二十六位新成員，所以你要尊重議會的意見。

三、當媒體披露大部分議員反對緩廢兩年，你又改變說法，請鄭局長搞一個研究小組，最後決定一月二十五日公布緩廢兩年。

四、因為時空的轉變，台北市公娼管理辦法沒有實施的必要，所以我們要將之廢除，雖然議會尚未有正式決議，相信馬市長很清楚議會的態度。你從頭到尾口口聲聲說尊重議會，但是議會正在處理這個問題的時候，你卻已宣布二十五日要緩廢兩年，請問市長所謂的尊重在那裏呢？

馬市長英九：

我不能拖，因為本案已經拖了半年！

陳議員正德：

為何不能拖呢？公布緩廢有這麼急嗎？

馬市長英九：

這是貴會通過的法律，我不能拖。

陳議員正德：

我從來沒有否認過。

馬市長英九：

這是貴會通過的法律，我不能拖。

陳議員正德：

我從來沒有否認過。

馬市長英九：

這是貴會通過的法律，我不能拖。

陳議員正德：

我從來沒有否認過。

是否誠如鄭局長所言，這些公娼原本一個月賺七、八萬元，而市府的輔導措施不夠，所以才要急著公告？

市長，台北市有那裏可以找到一個月賺七、八萬元的工作呢？

馬市長英九：

議會如果通過要廢除這個法律，我們會尊重議會的決議。

主席：

向大會報告。第二輪發言順序現在開始登記。謝謝。

接下來請吳世正議員發言。

吳議員世正：

請勞工局、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等單位首長上台備詢。

市政府剛才提出來的報告中，勞工局負責個案輔導轉業及專業輔導員制度；社會局負責家庭困難個案處理；警察局負責定期追蹤、輔導每一個個案；市衛生局所屬市立性病防治所負責免費檢查等。對於你們所提出來的輔導措施，你們有沒有把握在兩年內將每一個個案處理好，讓他們不致於變成私娼？

鄭局長村棋：

沒有把握做到百分之一百。

王局長進旺：

我們會協助勞工局和社會局儘力做好輔導措施。

謝局長秀芬：

不敢說每一個個案都有把握，就過去輔導四十二位公娼的經驗，至少有百之五十能夠成功。

衛生局葉局長金川：

衛生局的性病防治所是負責每個星期的檢查，如果超過兩個星期不來檢查，我們就會吊銷其執照。這部分的工作，我們有把握

百分之百做好。吊銷執照後的管理與取締則是由警察局負責。

吳議員世正：

市長，對於每一個個案的輔導轉業，你認為可以百分之百成功，不會讓他們變成私娼嗎？

馬市長英九：

鄭局長和謝局長的答覆都很務實，要達到百分之百的成功率是非常困難的，我們一定會全力以赴。剛才謝局長有提到，四十二位接受輔導的公娼，大概有五成的成功率。

吳議員世正：

本席絕不是要要求市長將每一個個案都輔導成功，我只是要點出公娼可以管理，而私娼才是真正造很多社會問題的根源。前任市政府一直被批評愛作秀，就是真正該管的事情不去管，反而把焦點集中在公娼上，好像處理公娼完，整個社會的娼妓問題就結束了，其實沒有，私娼才是真正的問題所正。

一、我希望在這兩年內，市政府要提出定期的個案輔導報告，並送議會備查。

二、我們希望兩年內可以輔導公娼轉業。因此，我建議市政府頒布公娼輔導轉業辦法送議會備查。

三、私娼才是社會問題所在，我希望比照公娼的處理模式，頒訂一個台北市娼妓管理辦法，這樣才能真正解決社會上的娼妓問題，而非將所有的焦點都放在公娼身上。

以上三點，請新市府研議後送議會審查。

主席：

接下來是陳秀惠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秀惠：

市長，各位同仁。四加一的正義問政小組共二十分鐘，我首

先發言。

主席：

現在由陳秀惠議員、柯景昇議員、羅宗勝議員、許富男議員等四位共二十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秀惠：

剛才陳正德議員有提到，當初主張立即廢娼的是國民黨的八人小組。現在要復娼緩衝兩年的是第七屆的議會。當初的八人小組中有四人已經畢業到立法院。請問市長，國民黨緩廢公娼的立場為何？再者，市長不知道十八家公娼館還存在嗎？

馬市長英九：

都還在啦！

陳議員秀惠：

一百二十八個人分別在十八家公娼館，其中有十二家是在艋舺的華西街，六家是在大同區的歸綏街。市長知道嗎？

馬市長英九：

我知道。

陳議員秀惠：

最近華西街有發生火災，如果公娼館燒掉之後要重新蓋館

營業可以嗎？

馬市長英九：

目前警察局的想法是不可以。

陳議員秀惠：

不可以的話怎辦？他可以到別的地方營業嗎？

馬市長英九：

絕對不准到別的地方營業。

陳議員秀惠：

只能在原來的老巢開業嗎？

馬市長英九：

對！

陳議員秀惠：

公娼館燒掉的問題要如何解決？

馬市長英九：

我們有特別的規定，營業的地方一定要在原來之處。

陳議員秀惠：

公娼館被火燒掉了怎麼辦？

馬市長英九：

公娼館燒掉以後就不能再營業了！

陳議員秀惠：

如果有八十六個人要回來復業，卻沒有地方營業，市政府要所怎麼輔導？

馬市長英九：

這四十二個人接受輔導轉業之後，有很多公娼館的人數不夠，他們可以回到這些地方。

陳議員秀惠：

這是我的第二個問題。如果一個公娼館有四位公娼，其中有三位已經輔導轉業，如果通過緩衝兩年，這些已經輔導轉業的公娼要不要讓他們復業？

馬市長英九：

他可以跟別的公娼聯合起來。

陳議員秀惠：

可以聯合？這是市長說的！

馬市長英九：

警察局必須做重新的統合。

陳議員秀惠：

可以揉一揉和在一起嗎？（台語）歸綏街的公娼可以到華西街，華西街的可以到歸綏街營業嗎？

馬市長英九：

對！

陳議員秀惠：

公司不是都要在合法的地方營業嗎？公娼不用比照辦理嗎？

王局長進旺：

向陳議員報告。公娼的營業場所不得變更，不得轉讓，也不得遷移。剛剛陳議員提到，公娼館被火燒掉之後，由於沒有房室，當然不能經營；不過，公娼可以轉移登記，他本來在那一個營業場所，只要有證就可以轉到別的營業場所，這是現在法律規定所允許的範圍。

陳議員秀惠：

緩廢公娼兩年等於是圖利公娼館兩年。我住在艋舺十八年，馬市長也在艋舺長大，我們在一九八七、一九八八年兩年婦女團體、宗教團體、人權團體等爲了合法公娼館掩護雛妓而到現場遊行。當時是在解嚴之前，我們冒著生命的危險，本來是要由我代出面喊話，可是因爲我住在當地，他們怕黑道找我麻煩，爲了我的安全，所以沒有讓我喊話。我之所以講出上述這一段話，主要是陳述緩廢兩年，真正的用意是共同得利，得利公娼館的老鴇和公娼本身。

一個金娼館在轉手之間可能有一、兩千萬元的利益，我認爲對剝削者提供絕佳的利益，這是非常不道德的！所謂的剝削者就是老鴇和公娼館。我希望馬市長對緩廢兩一事能夠三思。勞工

局鄭局長是公娼自救會幕後的黑手，他假藉關懷弱勢的公娼，是否與公娼館有掛勾，我不知道。台北市娼妓管理辦法是市議會的行政命令，該命令已經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馬市長英九：

那不是行政命令，而是市的法規，經議會三讀通過。

陳議員秀惠：

社會秩序維護法的位階高於市的法規，公娼自救會爲何不到立法院陳情和抗議呢？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是禁娼條款，公娼管理要點是否明顯抵觸？

馬市長英九：

法務部認爲沒有抵觸。

陳議員正德：

公娼自救會的這些人應該到中央陳情和抗議，而不是到議會，這是我的觀察。謝謝。接下來由本組同仁繼續質詢。

許議員富男：

市長，陳水扁市長堅決反娼的理由爲：廢公娼是進步的世界潮流，因爲一個進步的社會、城市和國家，不容許婦女同胞以性的服務來換取高所得。以美、英、日、荷、北歐等進步國家爲例，已廢除公娼制度。台灣也是國際成員，理應比照辦理。

馬市長同意陳水扁的看法嗎？

馬市長英九：

我也贊成廢娼，問題是議會要求緩廢兩年，我才必須執行該條法律。

許議員富男：

如果你不是依第七屆的決議辦理，你個人贊不贊成廢止公娼？

馬市長英九：

我個人贊成廢娼。

許議員富男：

公娼是從日據時代就有的，光復以後，台北市議會才訂定台北市公娼管理辦法，由市政府發布實施。公娼是中央的統一事務，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引誘、容留良家婦女、姦淫猥褻罪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規定，我國目前是否全面禁娼？

馬市長英九：

民國六十二年時，這個問題曾經送到行政院解釋，當時行政院表示省市娼妓管理辦法的訂定，是由省市府依照職權研訂，並經省市議會通過之單行法規，與中央法規並無牴觸。

許議員富男：

這是妨礙風化，屬色情行業，應是中央統一的事務。基本上，大概分三個階段：

一、委辦事項。

二、委任事項。

三、固定事項。

市長知道這三個事項的差別嗎？

馬市長英九：

公娼問題應該不屬於這三個事項的範圍。

許議員富男：

這是屬於全國性的問題，應是中央統一立法才對。刑法第二百零三十一條已清楚規定，為何我們不能依據中央法律辦理呢？既然色情行業是違法的，那就沒有依法行政的問題，也沒有復娼的問題。市長同意我的看法嗎？

馬市長英九：

許議員說的很對，私娼當然違背刑法的規定；可是地方議會已經通過的市法規：

許議員富男：

既然違法，地方議會通過的市法規當然也是違法，公娼怎麼可以復業呢！

馬市長英九：

違不違法的問題，上一屆的市政府已經送請法務部解釋，法務部認為沒有牴觸。

許議員富男：

第七屆國民黨議員秦慧珠等八人小組已經提出廢娼，只是當時的府會關係不協調，才會重新擬訂台北市娼妓管理辦法。復娼後的問題相當複雜，既然已經廢娼一年多了，為何馬市長還要復娼呢？

馬市長英九：

我沒有辦法不執行議會三讀通過的法規。

許議員富男：

這是魄力的問題。

馬市長英九：

這不是魄力，我不執行議會的法規，我就是違法。

許議員富男：

馬市長要三思，因為全國都在關注這個焦點。

馬市長英九：

我完全同意你的看法，但是關鍵在於我不執行的話，我就違法了。

羅議員宗勝：

請王局長、鄭局長和民政局的林局長上台備詢。

王局長，你剛才提到，營業場所燒光的話，公娼可以變更登記到別的娼館營業，如果營業場所全部燒光的話怎麼辦？

王局長進旺：

公娼戶一定要在原址營業。

羅議員宗勝：

公娼戶已經燒掉了還可以營業嗎？

王局長進旺：

燒掉了就不能營業了。

羅議員宗勝：

現在有幾戶已經燒掉了？

王局長進旺：

完全没有，公娼戶都還存在。

羅議員宗勝：

如果公娼戶都燒掉了，即使有台北市公娼管理辦法，公娼還是無法營業？

王局長進旺：

對！法律的規定就是不得增設。

羅議員宗勝：

請問鄭局長，如果第八屆議會廢止公娼管理辦法，你還會不會堅持？

鄭局長村棋：

當然是尊重議會的決定。

羅議員宗勝：

你的立場呢？是否仍堅持緩廢兩年？

鄭局長村棋：

身爲一個市府官員，當然遵守市議會的決議。

羅議員宗勝：

你的立場轉變也蠻快的！我看你過去都是非常堅持的！如果你的內心還是繼續堅持的，我是建議你可以辭職了。

鄭局長村棋：

市議會目前並沒有通過新的辦法。

羅議員宗勝：

如果通過呢？

鄭局長村棋：

我是勞工局局長，當然遵照市議會的決議行事。

羅議員宗勝：

林局長，我是基層里長出身，過去我在地方上曾對公娼問題表達過很多看法。林局長就任後提了一個政策，你說要做社區總體營造，我也很認同，現在馬市長在跨世紀的承諾中提到，不要再讓大同區的居民做二等公民，這張支票準備延緩兌現兩年，在這兩年中，你要如何對大同區進行社區總體營造？是否將附近的路燈都改成紅色呢？或者成立一個性博物館？對於江山樓的舊址是否也重新考據，立個碑紀念？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

我們有討論過，台北市是否要成爲一個禁娼的城市。

羅議員宗勝：

如果台北市已經開始復娼，你對歸綏街、寧夏路、保安街、重慶北路及民生西路這附近一帶，原來的公娼區，你要如何做社區總體營造？

林局長正修：

每個社區都有變電所、KTV、酒店或我們看不到的……

羅議員宗勝：

馬市長不要大同區的居民做二等公民，可是公娼緩廢兩年，在社區總體營造的過程中，我是否要建議市政府大力推行性產業，振興地方經濟，以配合馬市長的政策？

馬市長英九：

我並沒有要恢復性產業的政策，我只是遵守議會的決議而已。

羅議員宗勝：

你要恢復地方的繁榮……

馬市長英九：

不是靠性產業來繁榮地方經濟。

羅議員宗勝：

市長不能讓大同區的發展比其他區慢兩年。

馬市長英九：

市政府絕不會因為緩廢兩年而延緩大同區的都市更新。

羅議員宗勝：

我認為一定會延緩大同區的發展，自從廢娼以後，大同區已經大大的不同，歸綏街口的大樓都已經蓋起來了，很多人衝著廢娼而在大同區買了新房子。靜修女中的同學也非常高興，他們可以光明正大的走入歸綏街，現在市政府又要緩廢兩年，這對當地居民而言，情何以堪！

我本身也是出身窮苦，如果市長有研究公娼的籍貫，有很多人都是從宜蘭來的，跟我是同鄉的，我很同情他們。市長本身不贊成公娼，可是你又要緩廢兩年，就只爲了要守法。

馬市長英九：

這條法律使我根本沒有迴旋的餘地，羅議員一定要了解這一

點。

羅議員宗勝：

市長回不同情這些公娼？

馬市長英九：

議會三讀通過的法條，我能不執行嗎？

柯議員景昇：

馬市長都是用依法行政來答覆本會議員。我們很肯定你的精神，但是在陳水扁市長時代，議會通過廢止台北市管理公娼辦法，這是因爲貴黨的議員在議會質詢，如果市政府不廢娼，市政府就是最大的色情行業者，陳市長非常尊重議會，所以將廢止案送來議會審議。

市長剛才一再主張禁娼，我希望你言而有信，將台北市公娼管理辦法送到議會，由我們來討論要不要廢止，市長能不能這樣做？

馬市長英九：

如果我將三讀通過，而且三分之二多數否決覆議的法律又送回議會審議，這是對議會非常不尊重的。

柯議員景昇：

這是你的政策，既然你支持禁娼，你就要負起責任。一個行政首長本來就要有擔當，你不要把所有的責任都踢給台北市議會。

馬市長英九：

這是議會的要求。

柯議員景昇：

市長將燙手山芋丟給議會，這是沒有政治擔當的表現。

馬市長英九：

我如果沒有擔當，我就不會執行議會三讀通過的法律。

柯議員景昇：

第八屆市議會認為應該要禁娼，緩衝兩年沒有辦法解決公娼的經濟困境。現在已經轉業困難，兩年後他們的年紀更大了，轉業不是變得更加困難。

一般婦女團體認為市民應該朝以下兩個目標努力：

一、特別安置、就業的辦法。

二、將層面擴大至從事性產業的救濟、安置基金。

羅議員宗勝：

爲了不讓市長延緩大同區的都市更新，我給市長一個建議：

如果當地的住戶統統不贊成公娼在當地復業的話，興隆路二段九十六巷是一個值得考量的地點；如果還不行，可以設置一條公娼船放在淡水河上，這也是不錯的解決方案，相信沒有人會反對。

主席：

接下來是藍美津議員，請發言。

藍議員美津：

市長要依法行政的決心值得肯定。本來公娼要不要緩衝兩年是市政府的事情，不是議會的事情。市政府的政策應有連貫性，不應該換了市長，而有不同的政策，除非是對全民有害的政策才要做調整。市長一再提及要尊重市議會的決議，如果第八屆的議會有議員提案廢止公娼管理辦法且經大會議決通過，市長願不願意接受？

馬市長英九：

當然接受。

藍議員美津：

如果市政府接受議會的決議，就沒有所謂緩衝兩年的問題。

你們的配套措施是否仍繼續執行？

馬市長英九：

繼續執行。

藍議員美津：

鄭局長，你剛才說配套措施還不夠周全，表示你個人不是很滿意。你認爲怎麼樣的配套措施才足以保障其生活經濟？標準何在？

鄭局長村棋：

如果議會在提出廢娼之前能夠讓我有機會講話，我還是會主張多給他們一點空間。如果議會通過了廢娼，我一定會全力支持議會的決議。我之所以認爲應該多給這些公娼一點空間，這樣輔導轉業成功的機率會大一點。

藍議員美津：

廢娼成功以後，你的配套措施中是給他們多久的期限輔導轉業呢？

鄭局長村棋：

如果議會朝向立即廢娼，我們會加強現在的配套措施。

藍議員美津：

社會局謝局長，你剛才提到輔導轉業是非常困難的。站在社會局的立場上，你要如何協助這些公娼朋友們轉業？所謂經濟保障的標準何在？就我和他們接觸的了解，房貸和醫療費用是他們最大的經濟負擔。目前市政府所給予的自用住宅房貸補助爲兩萬元、非自用住宅房貸補助爲一萬元，這比一般公務人員好，他們的生活應該過得去。一個公務人員要辛苦存三十年的錢才能買到一間自用住宅，而公娼的配套措施遠比一個公務人員能夠享用的

資源還要多。鄭局長認為這樣的補助還不夠，謝局長的看法為何？

謝局長秀芬：

就社會局目前已有的法令而言，我們是一視同仁。婦女緊急救助有一定的津貼，我們是照津貼的規定給予公娼補助，每個人是七千七百五十元。

藍議員美津：

以一般基層的公務人員和勞工界的朋友，他們每個月的收入多少，相信鄭局長一定很清楚。

原先公娼每個月的收入可能有十幾萬元，廢娼後，市政府每個月不可能補助這麼多錢，市政府應加強廢娼之後的因應之道。許多婦女團體都願意協助他們生活上的安置。關於這點，社會局應該未雨綢繆。

葉局長，如果廢娼不成，屆時公娼若有染病，其執照是否吊銷？或給予治療期間？

葉局長金川：

除了愛滋病以外，其他都可以治療，治療期間不能執業。

馬市長英九：

不管廢不廢娼，這些輔導措施都是必要的。

藍議員美津：

公娼管理辦法廢止後，輔導期間是多久？

馬市長英九：

兩年。

藍議員美津：

不管廢不廢娼，輔導期間都是兩年。

馬市長英九：

緩廢之後就沒有生活補助，只有轉業輔導。

主席：

質詢時間已到。接下來請葉信義議員。

葉議員信義：

市長，如果公娼是台北市的都市之恥，你敢挑戰惡法嗎？

馬市長英九：

如果公娼管理辦法是一個惡法，市政府在過去挑戰兩次都失敗了。

葉議員信義：

你有没有魄力挑戰這個惡法？

馬市長英九：

這不是有沒有魄力的問題，因為這個法已經不能不執行了。議會已經否決了市政府的覆議，我們當然只有接受，依照直轄市自治法第十七條規定，覆議失敗後應即接受，根本沒有轉圜的餘地。

葉議員信義：

市長曾經說過，一定要杜絕非法的電玩和色情行業，以市長目前的態度是支持公娼延緩兩年。

馬市長英九：

我根本反對娼妓。但是議會要求我們執行這個法律，我非做不可，我已經一再表明，我反對娼妓制度。

葉議員信義：

我剛才問你有没有魄力和擔當挑戰惡法。

馬市長英九：

我不能違法。所謂的魄力還是要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行使，否則那就不叫魄力了。

葉議員信義：

自由時報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刊載監察委員江鵬堅的談話：台北市政府廢公娼實屬良善美意，法律程序並未有違法不當之處。這段話明顯告訴我們廢公娼並沒有違法，而且中央也是主張禁娼的。

如果公娼管理辦法是一個惡法，市長還是沒有擔當挑戰惡法。

馬市長英九：

市政府曾向議會提覆議，卻遭議會否決；請中央解釋，中央又說不違反中央法律。所有可以救濟的途徑都已經使用了。按照直轄市自治法第十七條的規定，我們只有執行議會的決議了。

葉議員信義：

市長目前的態度是否支持合法的色情行業？

馬市長英九：

如果公娼管理辦法是議員所說的合法色情行業，因為議會要我們執行，我們也只有執行了，這不是我們喜不喜歡的問題。做為一個行政首長，我沒有其他選擇。

葉議員信義：

請問市長，你是否將色情行業當做一種行業？

馬市長英九：

如果色情行業是做為謀生的工具，當然是一種行業。

葉議員信義：

緩廢公娼是基於除罪理論嗎？

馬市長英九：

所謂的除罪理論是要看社會上有没有共識。目前台灣是禁娼，但是在高雄市和台灣省都還有……

葉議員信義：

基本上，這是市長的態度和決心的問題。

馬市長英九：

我是反對娼妓。

葉議員信義：

我是舊社區選出來的民意代表。大同意的民意是反對娼妓的。有誰願意住在公娼寮的旁邊呢？馬市長是在萬華區長大的，我希望市長選一天和我到當地觀察一下，即使廢了公娼，站壁的流鶯還是存在。市長應該考慮大多數的民意才對！

馬市長英九：

我並非不了解當地居民的反應，問題是貴會要求我們執行，我們沒有選擇的餘地。

主席：

陳議員質詢完，我們就休息十五分鐘。

鄧議員家基：

我想基於人道主義，大家要休息我贊成，但要事先宣布；我們就是因為剛開始沒登記在前面發言，所以一直等到現在，所以我建議第一輪發言完後再休息好不好？

主席：

那麼還要再花一個小時的時間，大家同意嗎？

藍議員美津：

那就發便當吃，如果他們要上洗手間……

主席：

但這樣官員就不能走了。

藍議員美津：

如果要上一號，跟主席示意一下就好了嘛；要不然問市長熬

不熬得住，如果熬不住就休息一下，否則休息十五分鐘到最後又變成一個小時了啦。

主席：

我們就把把握十五分鐘，便當已經來了。

林議員晉章：

主席，還是把便當發下來，市長如果要上洗手間也可以去上

一下。

主席：

好！那還是繼續質詢，我們請陳議員。

陳議員雪芬：

市長，我很難過；第一次在議會對市長的質詢就是談公娼的問題。基本上站在女性的立場，站在一個原本是專業律師依法論法的立場，我絕對反對你復娼。

我想在今天整個答詢過程中，我們還有一個盲點可以說，但不曉得市長有沒有思索過這樣的問題，就是你再三的說，之所以要復娼是非常的不得已的，基本上你是贊成廢娼的，但你現在是因為要尊重議會的決議及法律；市長，我想我們都是唸法的，我們仔細想一想，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什麼是法律，法律是要經過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的才叫法律。那麼在民國六十二年議會通過的所謂的娼妓管理辦法不是法律，它只是一個單行法規，而在直轄市自治法實施後，我們叫它市法規。

回溯當時議會要求廢娼，其實當時議會是作對了，因為從民國六十二年，長期以來我們都在執行一個違法的行政命令；也就是依現行的刑法及社維法的規定，為何會獨厚於這一百多位可以從娼，她們是不犯法的，而其他私娼則要被處罰或科以刑罰。

所以就唸法律的人仔細思索這一點，是不是在民國六十二年

開始我們就已在執行違法的單行法規了，而議會好不容易終於反省了把它廢掉，但為何當時又會緩它兩年，之所以緩兩年的原因是因為政治鬥爭的結果。

而在政治鬥爭的情況下，讓原本應該已註銷的牌照又延續了兩年，這兩年兩年何時了？！而且站在人道的立場，站在社會的角度來觀察，既要人家從良，就應該好好輔導她們導入正途好好從良，而不是她們吵鬧或因政治鬥爭下又讓她們回來做兩年，這是非常不對的。

市長，我承認你是爲了要遵照議會決議而不得不這麼做，但我必須告訴你的，你再三強調的議會的決議，在當時，阿扁市長他們並不贊同，他們認爲這是違法的，結果送到中央解釋，在中央和地方聯合打扁的情況下，竟解釋這樣的單行法規並沒有牴觸中央的法規。

市長，我們捫心想想，一個唸法律的人今天真正的洞悉了我們的動機後，我們可以坦率的講出這是中央和地方聯合打扁。我們不要再回到原來的政治鬥爭情況了好嗎？！市長，你自己是唸法的，既然娼妓管理辦法違背了中央的刑法和社維法的規定，為何你又要說今天你若不遵照議會的決議，那你就違法；今天我必須很坦誠的告訴你，如果你復娼，你才是在執行違法的工作；市長，我講的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我覺得不對。

陳議員雪芬：

那裏不對？

馬市長英九：

因爲這不是聯合打扁，行政院在七十八年就這樣解釋了。

陳議員雪芬：

市長，我們站在唸法的觀點來講，你認為這樣的娼妓管理辦理沒有違反現行法律的規定嗎？沒有違法嗎？

馬市長英九：

我根本不贊成娼妓制度。

陳議員雪芬：

市長！麻煩你告訴我沒有違法？

馬市長英九：

我認為有沒有違法要看有權解釋的機關怎麼解釋，這點非常重要，否則即使我個人認為違法也沒有用。

陳議員雪芬：

那我點你一條路，依我們直轄市自治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市議會所議決的事項跟法律或中央法規有牴觸、發生疑義時，可由司法院來解釋。

市長，我也是學法的，也有律師執照，今天不論是站在女性的觀點或依法論法的角度來看，這絕對是違法的；所以把它送到司法院解釋，延續原來市政府的立場，你不做?!因為這樣才可以真正的解決問題，而不是像你這樣，把這燙手山芋丟給議會，說是議會怎麼決議我怎麼做；市長，這不是解決之道，好人不能通通由你來做，事情則丟給議會解決，這是不對的。

馬市長英九：

陳議員，我沒有在這兒做好人，因為如果要緩衝兩年的話，我的事情會比現在多得多，而且還會被人指控逼良為娼，這絕對不是非常舒服的事情。

陳議員雪芬：

對！沒有錯，市長，這就是我要告訴你的，你暫緩一下，先

送司法院解釋，不要復娼後，被冠上公娼市長；市長，我們不忍心看到這樣的結果。

馬市長英九：

陳議員你知道嗎，前市府曾請求內政部宣告它無效或轉請司法院解釋，結果回函說沒有牴觸中央法規，所以他們不會送去解釋。

陳議員雪芬：

你再送去解釋嘛。

馬市長英九：

市政府並沒有權力自己送去給大法官解釋，必須經由行政院來轉，這個規定是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九條明文規定的，陳議員是律師你應該瞭解。

主席：

質詢時間到，現在請鍾小平議員。

鍾議員小平：

議長，市長。我想市長在選舉時拿了七十六萬票，而這主要的原因就在於你打的標語是——一路走來始終如一。這就好像你慢跑了二、三十年，不論是下雨天晴你都會去慢跑，這是一個人的毅力跟原則問題。

可是，本席看你處理公娼的事情完全違背了你的原則，違背了你在選舉時所打的一路走來始終如一這八個字。也一直到今天你的答覆我比較知道你本來是趨向廢娼的，但爲了尊重議會，所以依議會決議執行。

而在第七屆議會時說要緩兩年，但現在段宜康議員他們又在連署，如果過半數，那也可能立即廢娼啊，所以這樣會搞得很混亂，因此我認為你應該要有擔當；因爲就這事，我認為你本人和

你的市府團隊好像有風向機的作風，並沒有擔當。

你應該要先有一個想法，而不是把這燙手山芋丟給議會。

馬市長英九：

不是丟給議會，因為前議會要求我們這麼做，而且依直轄市自治法第十七條，我應該立即接受，所以在這種情形下，我必須先公布；但若第八屆議會否決第七屆議會所通過的法規，就一點問題都沒有。

如果像剛才陳議員所說的請求解釋的話，不知道那天才會解釋下來，如此問題只會往後拖延，那才不是有擔當的做法。

鍾議員小平：

議會要求你這樣做，你才更應該要有你自己的想法，你是七十六萬選票選出來的首長，你今天才有你的想法是不對的哦，應該是要先有你自己的想法再與議會溝通，這才是正常的流程、作法。

我是一個議員，比你來我更不用負什麼責任，而且我都敢很勇敢的講應該緩兩年。本席認為應該緩兩年有幾個原因：第一，你是地方父母官，應該愛民如子吧，這些社會最低階層的公娼，他們很可憐，更應該是你愛護的嘛，而且依法行政就是該讓他們緩兩年。

另外就是在陳水扁時代，台鳳集團捐錢給文化基金會，而且台鳳集團在公娼附近買了八、九百坪的土地，所以如果立刻廢娼，無異是替財團開一條財路嘛；所以這背後非常的複雜，因此這不止是議員質疑是政治角力，還有財團角力。

第四點，你說公娼房子燒掉就不重建了對不對？但不重建他們的工作權就被剝奪了，難道你要他們在帳棚營業嗎，這是不對的，你要有主張，因為你可是一市之長。

本席就提出這幾點請你答覆。

馬市長英九：

鍾議員，其實我們的立場是很清楚的，不論是議會或以前的市政府都主張要廢娼，只不過議會要求緩衝兩年；我剛剛也講過，這個法的關係很清楚，我已經沒辦法不做，但如果議會決定把這法廢掉，這也是議會的權利，但問題是我沒有權利跟議會說我不執行，因為一旦開了此例，以後議會通過的法規，我是不可以說：「對不起，我不喜歡我就不執行」，所以基本上這是我跟議會的互動間必須遵守的遊戲規則，也就是直轄市自治法第十七條，因此這個關係應該是非常清楚。

所以我根本沒有立場說我不執行或要求議會將它廢掉，這不是馬英九的問題而是市政府的問題，因為市政府是延續的，馬英九則是十二月二十五日才就任的，我承繼的是前市府的包袱，而且我必須去承擔；所以如果議會沒有廢止，我就只有執行，但議會可不可以廢止，當然可以；我現在執行的原因是因為前面留下來的，我沒有空間了。

在這裏，我特別向大家報告，並不是我喜歡執行，執行起來很麻煩的，我必須擬具多少的配套措施，但我如果不這麼做，我就是違法。

主席：

質詢時間到，現在請黃珊珊議員。

黃議員珊珊：

議長、各位同仁及馬市長，我想請問馬市長幾個問題，第一點，我們剛剛一直聽到馬市長表示是主張廢娼的，但在議會決議下又不得不依法行政；我想今天台北市民選出來的是一位真正有自己想法的市長，所以假如議會這樣一件決議案你必須要執行

，你有沒有可能從市府提另一辦法要求市議會作另外的決議以廢止原市議會通過的決議？

馬市長英九：

現在是法律上要求我立即接受議會所通過的法規；我上任是十二月二十五日，我們訂一個月的期限，也就是一月二十五號公布。

另外，我好像聽到同仁說你想訂一個有關的補償辦法，假設是一個法規的話，也是要送到議會來，但在送法規的同時，公娼管理辦法我還是要公布啊，因為我有法律上的義務必須這樣做，所以這之間是否能達到你要的效果，我要回去看一下我才能評估；但很根本的是這個法已是箭在弦上不得不發，否則我就違法了。

黃議員珊珊：

我想我們不擔心市長違法的問題，這事我想市民都可以諒解，重點是市長的政策和想法就是傾向於廢娼，而這緩衝期有兩年，那麼在這期間你有沒有可能提出另外的辦法或落實你心目中廢娼的政策？！

馬市長英九：

現在能做的就是用行政命令的方式來做配套的措施，以讓緩廢兩年的措施執行起來較順利；但我再強調一次，這完全是在緩衝兩年的前提下做的；如果議會決定立刻廢止，這配套措施還是要做。剛才謝局長講過，如果他們空間多一點的話，成功率也會較高一點；所以我倒不是想把問題丟給議會，這法本來就是議會訂的，不是我們訂的。

黃議員珊珊：

我們也相信市長有誠意要解決這個問題，但事實上我們發現

公娼代表來找議員遊說的時候，很多要求緩衝而不接受補助方案，其實是因為很多公娼由廢止那天就轉為私娼了。

剛剛局處長也表示他們並沒有把握在兩年的緩衝期後可禁止私娼問題，我想這牽扯到市長及台北市政府對所有相關性產業整體的規劃；如果站在你是堅持廢娼或反對娼妓制度的話，那麼對整個台北市的性產業你會有怎麼樣的規劃？！

馬市長英九：

跟黃議員報告，不論是緩衝兩年或立刻廢娼，我們的配套措施都得做；但就成效上而言，根據社會局和勞工局的估計，緩衝兩年也許效果會比較好一點，因為第一，這樣她們較有意願配合，但效果也不是百分之百，因為像已接受輔導的四十二位公娼，她們的成功率據社會局估計是百分之五十，也就是像這類的輔導措施，沒人敢打包票說百分之百成功；以現在進行條件比現在較差的輔導措施有百分之五的成效，我們用這個來推估，未來如果緩衝兩年的話，也許成效可以超過百分之五十，但沒人敢說可達到百分之百。

黃議員珊珊：

但事實上對這些所謂接受輔導方案及要求緩衝兩年的公娼你們有沒有做過，為什麼她們不願意接受所謂的轉業方案的調查？！你又能確定他兩年後會接受嗎？！

馬市長英九：

這個問題問得非常好，之所以會不接受最主要的原因一方面是尊嚴問題，也有實際收入的問題，因為從事公娼的收入遠比一些補助來得多。

那麼你問兩年後難道她會放棄比較高的收入，停止作公娼嗎，這可能必須在這兩年間對她們加強輔導了；一方面要加入社

會團體、加入我們的各個局處，讓她們知道如果這樣做的話，必須要有這個承諾、宣示。當然你可能說她們宣示有何用，到時如果她們不做你有什麼辦法，但問題是法律規定可以緩衝兩年，所以我們沒有理由因為他們沒辦法承諾而不給予緩衝時間。

所以這個問題的確是非常複雜，涵蓋法律、社會、人道等各種因素。我開始時也講過，不論要緩衝不緩衝我們都會挨罵，所以我拿出最大的勇氣按議會的決議公布，如果議會有相反的意見，通過半數廢止我也接受；我不是猶疑，而是如果你不通過，我就繼續執行下去，因為不論廢不廢止，我都要做輔導措施，而這些人我們也希望她們都能轉業；所以這一點決心我們一定有的，只不過執行的成效會有一些差別，因為你給她們兩年緩衝的時間，至少讓她們覺得她們會賺較多的錢，屆時轉業較容易；如果你現在就廢止的話，她們可能也會抗爭，而且原來就不接受的事，她們為何現在要接受，所以這個問題也沒有很明確的答案。

總之無論如何是在於這個法規的存廢，我們行政部門也沒理由、權利去廢這個法，我們只能去執行，所以希望議員能了解，更希望大家知道並不是我馬英九喜歡維護公娼制度，而剛好是我接了這個位子，有這樣的包袱我非接下不可。

主席：

質詢時間到，接下來請李新議員。

李議員新：

主席，馬市長。剛才你跟黃議員提到緩衝兩年公娼較有意願配合是不是？

馬市長英九：

對，這是我們從……

李議員新：

你所說的「意願」是怎麼樣的狀況？可不可以請你說明一下。

馬市長英九：

比較有意願就是說這兩年她從事公娼收入會比接受輔導的要來得高，如此兩年累積下來的收入會使她較易轉業，但我剛剛講過，沒人敢保證在緩衝兩年後，這八十六位公娼就都不做了；我們只能說雖不可能達百分之百的效果，但我們會全力以赴。

像剛才談的四十二位，據社會局估計其成功率有百分之五十，因為有些人的確也不想做了。

李議員新：

我們現在請鄭局長。局長，據我理解，在和公娼代表交換意見時，她們基於兩點希望緩廢：第一，她們認為她們的工作權是合法的工作權，因為市府的舉措使她們的工作權被侵害；第二，這段時間，包括阿扁時代，市府的補救措施讓她們二度傷害，因為明明她們是原告，卻被打成被告，要市府來同情我，給予我各樣的補助，好像是我要錢，是不是這樣？

勞工局鄭局長村棋：

是，尊嚴的受傷是很重要的一部分。

李議員新：

好，那我現在問市長，你剛才的態度很清楚的是贊成廢娼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是。

李議員新：

可是你又很痛苦的是市議會作了緩廢娼的決議，所以你不得不照市議會的決議？

馬市長英九：

是。

李議員新：

那我要請教的是，你當選後，在我印象中你好像沒有堅持說明你的立場是贊成廢娼，而且在與議員溝通時你好像也做過一些前置作業。

馬市長英九：

我從競選開始就一直強調緩衝兩年是議會通過的法規，我們必須遵守，這其實跟我的贊成或反對廢娼並不見得有多大的關係，今天既是有議員問我，我就告訴你我對這問題的看法，其實不論我喜不喜歡，議會的法規我就必須遵守，所以我能做的就是使事情能做得更順暢、更理想，但絕不敢說是百分之百。

李議員新：

我請問你，緩廢娼兩年是不是就是公主和王子從此過著快樂、太平的日子呢？

馬市長英九：

不是百分之百。

李議員新：

市長很聰明，緩廢娼或廢娼不是順姑意要不就是逆了嫂意，要不然便是公娼團體繼續糾纏你，要不就是市民覺得你會讓他們失望，結果你用了最好的方法，就是堅持執行市議會通過公娼管理辦法，把這燙手山芋丟給了市議會，我覺得這不是個負責任的態度；當然，我也覺得你們很為難，因此我和黃珊珊議員及其他一些議員也討論了一個案子，就是台北市廢止公娼工作權損害賠償條例的草案。

這案子的重點精神有幾點，第一，我們同意公娼的工作權是

合法工作權，因為當時有相關的法令來保障她們；第二，我們也認為台北市政府的舉措因為不周延侵害了公娼們的工作權，所以應該要負責，因此要賠償。

從法律的觀點來看，我個人覺得現在要恢復原狀是有困難的，包括市長的立場。公娼現在有兩種情況，一是繼續抗爭，一是接受輔導，但要她們恢復實不易。

恢復原狀既是不可能，所以我們提出這樣的補償條例的目的就是承認、尊重公娼她們的尊嚴以及她們的工作權，同時用賠償的方式承認市政府的錯誤，而且不再是以同情她們、補償她們：

：

馬市長英九：

跟李議員報告，其實從法律面來看，訂這個辦法也是要經過議會通過。嚴格來講，我是沒有立場對你的意見表示意見，但因為這補償、賠償還牽扯到預算，所以可能較有困難。

我想第八屆議會有其自主性……

李議員新：

辦法你看沒有了？

馬市長英九：

我剛剛只是大概的瞄了一眼，因為已開始詢答了，但我今天回去會詳細看一下。

主席：

質詢時間到，請陳碧峰議員。

陳議員碧峰：

議長、市長、各位議員同仁、各位官員。請問馬市長，台北市公娼管理辦法的適法性如何？

馬市長英九：

根據法務部的解釋是不牴觸中央的法律，所以它是一個有效的市法規。

陳議員碧峰：

是不是完全合法？

馬市長英九：

它的合法性不是由市長來認定的，像過去陳市長認為是不合法的，但他申請覆議時被議會打回、否決，而申請解釋也是說不違反。

陳議員碧峰：

就是說還有爭議性啦。那麼請問公娼復業後的地點是不是在原地點？

馬市長英九：

對，只有在萬華華西街、歸綏街兩個地方。

陳議員碧峰：

請警察局長、衛生局長、消防局長。請問警察局長，以往合法娼妓往往會掩護非法的，背後也有許多「幼齒」的娼妓在營業，復業後這種情形會不會存在？

警察局王局長進旺：

以往確實有這種現象，我想復業後，我們會盡全力在這兩年內防止私娼、雛妓或逼良為娼的案件發生。

陳議員碧峰：

過去常有找不到門進去或找不到路出來，這種情況可不可能斷絕？

王局長進旺：

我們會盡全力來做。

陳議員碧峰：

也就是無法完全斷絕就是了。

王局長進旺：

現在公娼人數只有八十六位且只剩十八家，所以臨檢的話應該很快就可以發現。

陳議員碧峰：

請問衛生局長，公娼復業後，關於疾病方面有沒有辦法完全掌握？

衛生局葉局長金川：

性病防治所每個禮拜會幫她們作檢查，除了身體檢查外還有性病的檢查，這是較容易控制的，因為公娼需要有執照，如果兩個禮拜不來就會吊銷她的執照。

陳議員碧峰：

是不是現在就可以檢查了？

葉局長金川：

在未廢娼前都有檢查，反而現在私下做的都沒檢查的，那更危險。

陳議員碧峰：

二十五號後就開始營業了嘛。

葉局長金川：

營業前就要做檢查。

陳議員碧峰：

如果有人得愛滋病呢？愛滋病檢查的時間需多久才可知道？

葉局長金川：

如果用ELISA會較快，大概三天可作出來。

陳議員碧峰：

消防局長未到，想請問市長有關安全的問題，像以前萬華地

區所營業的地點都是老舊的房子，所以安全問題絕對比不上新的商業區那些營業場所，是否我們能完全掌握安全的問題？

馬市長英九：

公娼營業的娼館我們當然要做相關的檢查，要符合消防及其他相關的規定，所以如果我們容許她們營業的話，一定會做好檢查。

陳議員碧峰：

有沒有辦法做到像商業區新的營業場所的那種標準呢？

馬市長英九：

我們會要求，我們的配套措施一定包括安全措施在內。

陳議員碧峰：

最近爲了公娼的問題我到過萬華區去瞭解了一下狀況，萬華區居民是怨聲連連，因爲早期的萬華是非常的繁榮，但自從娼妓進駐後，萬華區便漸漸沒落了。

所以居民也不希望娼館又點燈營業，他們也託我傳話給市長，建議市長最好在市府關一地點讓這些娼妓營業，當然這是個笑話啦……

馬市長英九：

我們可以理解萬華區居民的想法，雖然很多居民希望公娼不要再回去，但這個問題就法律層面來講，我沒辦法不執行；所以我第一步是先解決法律上的問題，那麼假如議會會覺得民意根本認爲她們不應該再執業而把法廢掉，我們絕對接受，而且不但接受，還會去做輔導的工作，這個我們會負責把它做好。

主席：

質詢時間到，現在請李建昌議員。

李議員建昌：

市長，我想這整個問題牽扯到性產業在台灣要不要予以存在，要不要給它合法化；其次就是政府授不授予公娼執照的問題。那麼從你的表態我們也可以看出你是贊成廢娼的，但也希望能遵守市議會的決議來依法行政；但就過去幾個小時的觀察和理解，你和陳水扁市長最大的不同就在陳市長只要掌握住整個架構後，他會尋求各種途徑來突破，但我認爲你則沒有這種政治的擔當。

雖然我們知道市長要遵守議會決議，但既然市長反對公娼，反對女人以身體作爲一商品化的產業，那爲何要再讓她們緩衝兩年呢？！

雖然我不知道在法理上是否成熟，但我在昨天已提案，包括國民黨籍議員也連署我的提案，要把整個公娼管理辦法廢止掉，而議長也作了裁決，在下禮拜一的大會上將會對公告作一番討論。

我提的目的是希望我們第八屆議員針對公娼緩廢兩年的爭議案再重新作一番討論。剛才二十幾位議員也認爲讓公娼再回去重操舊業會碰到很多困難，而且在二十幾位議員的答詢中，我看不到馬英九對民進黨所提的廢娼的提案作一積極性的推動。

雖然你一再說遵照議會的決議執行，但你卻一點也沒有積極性、主動性想去捍衛你自己的理念架構。所以如果你是反復娼的話……

馬市長英九：

李議員，如果我只是馬英九就可以完全照你這樣做，但我是台北市長，台北市長沒有辦法在議會強烈表達要我執行公娼管理辦法時，我還發動把這個辦法廢掉，我沒有這個立場。

李議員建昌：

市長，這就是你没擔當的地方，今天我也不需要你公開表態，但我希望你能以一個開放的心態，在下面禮拜的大會上把這辦法再廢止掉。

馬市長英九：

李議員，我為何會說我没立場呢，因為直轄市自治法十七條規定得非常清楚，市府應即接受嘛。

李議員建昌：

但你是被動、消極的嘛，你不想去改變我們議會的……

馬市長英九：

李議員，我不但不消極、不被動，而且我還主動的向議長表示願意到議會來和大家溝通。

主席：

質詢時間到，現在請段宜康議員。

段議員宜康：

馬市長，我接著李議員的話；其實我們一再質疑你的用心不夠包括剛才陳雪芬議員質詢的問題，因為你一直提直轄市自治法第十七條，說你應該立即執行；但直轄市自治法第二十一條也提到，如果市的自治事項，包括市法規規牴觸中央的法律的話，應該由司法院解釋，所以行政院並沒有解釋權啊。

那你剛才說根據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九條你們沒有權提請司法院解釋……

馬市長英九：

這中間還有一個法律問題，它要是個法規才可以申請解釋，但它現在不是法規。

段議員宜康：

你這樣講我也可以接受，但是第九條是說申請解釋機關者有

上級機關者應由上級機關呈轉，可是在台北市的自治事項中我們有上級機關嗎？恐怕是中央委辦我們才有上級機關吧？！

馬市長英九：

原來陳水扁市長他們送請解釋的文中很清楚……

段議員宜康：

我們不提陳市長，我們現在要問的是馬市長個人的見解。你認為社會秩序維護法八十條的規定中亦有左項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以三日以下的拘留或三萬元以下的罰鍰：一、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賣淫或媒合賣淫而拉客者，這條與議會通過的公娼管理辦法是不是違法？或是說我們議會今天所通過的市法規可以阻卻違法嗎？

馬市長英九：

這個法規有沒有違反中央的法令本來是有爭議的，所以前市府送請解釋，但法務部認為沒有牴觸。

段議員宜康：

所以我要問馬市長，前市府送行政院解釋你認為是對的嗎？

馬市長英九：

他請行政院核轉。

段議員宜康：

但行政院不轉嘛。

馬市長英九：

對。

段議員宜康：

所以事實上行政院是不是違反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行政院不能不轉呀，而且就市的自治事項來講，我們沒有上級機關啊，這一個不是中央委辦的事項吧。

馬市長英九：

現在是根據大法官第九條……

段議員宜康：

我問的是市的自治事項中有沒有上級機關嘛?!我在問你個人的見解。

馬市長英九：

陳水扁市長也是這個見解啊。

段議員宜康：

我不是在問陳水扁市長嘛，如果你事事都要和陳水扁市長一樣，那你就不要來選市長了嘛。我要問馬市長個人的見解，我要問的是如果不是中央委辦的事項的話，我們自治事項有沒有上級機關？

馬市長英九：

我覺得還是受第九條……

段議員宜康：

有沒有上級機關嘛?!

馬市長英九：

我們上級機關是行政院。

段議員宜康：

我們的自治事項二十一條訂的非常的清楚，是由司法院來解釋，但由誰函送司法院解釋，我認為陳市長做的不一定正確，行政院更離譜，它不是我們的上級機關呀，所以市府是不是搞錯方向或不夠盡力?!我要問的就是你認為市自治事項中我們有沒有上級機關？

馬市長英九：

如果市府去函司法院請它解釋，司法院一定會退回行政院。

段議員宜康：

為何會退回行政院？你試過沒有？我再問你，以你的見解，我們的市自治事項有沒有上級機關？

馬市長英九：

就這個法來講，有沒有違反中央法律，當然是有上級機關啊。

段議員宜康：

它是市自治事項對不對，它為何會有上級機關？它不是中央委辦的事項啊。

馬市長英九：

有沒有牴觸中央法律……

段議員宜康：

有沒有牴觸中央法律是由司法院來解釋，你根據什麼東西一定要由上級機關來呈轉？

馬市長英九：

根據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九條。因為凡是涉及中央法規的問題，地方政府必須逐級呈報，這是法律的規定，也是過去的慣例。

主席：

我們現在請楊實秋議員。

楊議員實秋：

馬市長，在就教公娼問題前，我想請教你幾個關鍵性的問題。十二月五日的選舉日你以七萬多張選票的差距贏取了這次台北市市長的選舉，而在這次選舉中，你認為陳水扁落敗的原因是什麼？而你當選的原因又為何？

馬市長英九：

我想陳先生落選的原因有很多，並非單一的因素，可能因為他施政的風格，也可能因為他對老社區的照顧不夠……

楊議員實秋：

我想其中的一項可能是府會間的關係。

馬市長英九：

這也是一個重要的因素。

楊議員實秋：

因此我就針對這問題來就教於你。府會關係不和諧當然也是陳水扁落選的原因之一；接下來我在針對公娼的問題就教於你。在你的專案中寫的很清楚，在八十六年二月第八百九十五次的市政會議中，通過廢止公娼管理辦法；而八十六年的十月二十九日台北市議會通過緩廢娼二年；所以我想就這問題請教你，今天你的立場基本上是尊重議會的決議而讓公娼可以緩衝兩年，還是你本身是在反對陳水扁在八十六年的第八百九十五次市政會議中所說的？或者因為在陳水扁時代府會關係不和諧的情況下，雖然你的看法類似，但市議會有這樣的決議，爲了府會關係的和諧，所以接受市議會在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決議，讓公娼有兩年的緩衝期？！

馬市長英九：

跟楊議員報告，其實府會關係的和諧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它不只是個決議而已，而且是個法規，那麼依照直轄市自治法第十七條，我必須要接受。

楊議員實秋：

但身為市長，你就必須有自己的立場；你的立場和陳水扁在第八百九十五次市政會議的立場有沒有一致？或者市議會通過的法規就是你的立場？

馬市長英九：

基本上我是不贊成娼妓的，但這個問題跟我個人的好意並沒有直接的關係，因爲議會通過法規後，我根本沒有選擇的餘地，我必須去執行。

今天我之所以到議會來報告，主要就是第八屆的議會結構不一樣了，也許會有不同的看法，所以我主動表示願意來報告，聽聽議會的意見；只要議會認爲這個法該廢止就廢止，這樣就不需要執行了。

但不論廢與不廢，我們都需要把配套措施做好，讓公娼轉業有一條路可以走；當然也許執行的成效不完全一樣，但我們一定會這樣做，這是執行單位必需的擔當。

今天我跟議會絕不是在鬥意氣，雖然我們看得出過去也許有這些問題，但我們還是希望議會能與市府合作，一同把問題解決。

楊議員實秋：

那麼你現在手上已拿有民進黨十七位議員連署要求廢止公娼管理辦法的提案，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馬市長英九：

我尊重這個決定，如果議會通過廢除公娼管理辦法的議決案的話，我馬上停止緩衝兩年，但我們的配套措施還是會繼續進行。

楊議員實秋：

所以你完全是以議會的決議爲依歸。

馬市長英九：

不是決議，是法規。

楊議員實秋：

如果將來議會廢止公娼管理辦法你也願意遵守？

馬市長英九：

通過的話我當然遵守。

楊議員實秋：

你在公娼方面的問題並沒有特定的意見和立場？

馬市長英九：

如果議會新的民意否決了過去의 民意的話，身爲一市之長我還是要執行，這與我尊重第七屆議會法規的立場是一貫的。

楊議員實秋：

最重要的我還是要強調一件事，府會的和諧是非常重要的，但本身還是要有自己的立場，如果是對的，理直不一定要氣壯，理直應該可以氣和。

馬市長英九：

謝謝！

主席：

現在請顏聖冠議員。

顏議員聖冠：

市長，今天你決定公告公娼再緩兩年，我也非常瞭解你們的苦衷，你們之所以希望延緩兩年不是就是要利用這兩年來解決公娼方面的問題，可是延緩這兩年對解決她們的問題有什麼幫助嗎？

馬市長英九：

公娼過去這一年多的抗爭及社會各界的觀感是覺得緩衝兩年的話可以使她們有比較多的收入，到時候轉業的意願也會比較高，當然這是個假設。

顏議員聖冠：

我不覺得延緩這兩年對公娼有何幫助，而你說你尊重第八屆的議員，但我們也從來沒私下談過對公娼政策的看法呀。

在此我提供一個例子，你剛剛說公娼年齡平均是三十歲，可是前幾天我和鄭局長去上一個節目時，遇到一位年齡足以當阿媽的公娼，而且她之前還中過風，那麼因爲延緩兩年的政策讓她又再回去從娼……

馬市長英九：

不強迫她回去呀。

顏議員聖冠：

可是這些公娼她們希望繼續從娼嘛。

馬市長英九：

假如她沒有意願再從娼，我們會立刻推動我們的輔導措施。

顏議員聖冠：

你延緩兩年就是同意她繼續再從娼嘛。

馬市長英九：

真正從娼的反而沒有什麼輔導措施，除了轉業。像你說的年紀較長的可能不像年輕的有那麼高的收入，可是她只要放棄從娼，我們立刻輔導，給她津貼……

顏議員聖冠：

延緩兩年是不是就是因爲公娼可以繼續從娼，如果是一個可以當阿媽且之前會中風的，你想還有嫖客願意跟她有inter-course嗎？你認爲這樣人道嗎？

馬市長英九：

當然人道可以用不同的角度來觀察，但像剛才這種情況，我們完全尊重她的意願，因爲法律沒有強迫她要去公娼。

顏議員聖冠：

可是你是我們台北市的一位大家長，你的責任也不完全是聽從議會的決議嘛；像你本身也贊成廢娼呀。

馬市長英九：

像剛才這種個案，我會要求我們社會局去勸她，這樣的年齡，這樣的情況不要再從娼，我們會輔導她轉業。

顏議員聖冠：

我沒聽到有社會局去勸她呀。

馬市長英九：

我們尊重她們的選擇，如果她已經不能像其他人一樣得到那麼高的收入，那我們會勸她不如早點轉業。

顏議員聖冠：

市長，如果你覺得這是不人道的行為，那你為何急著在一月二十五號前公告？

馬市長英九：

不是急，因為議會……

顏議員聖冠：

我覺得你很著急呀。

馬市長英九：

不是著急，因為我必須把這個問題做個解決；議會要求我們執行這個法律，沒有說可以無限期的延。

顏議員聖冠：

我們沒有叫你無限期的延嘛，只是你明知議會提出了一個新的法案……

馬市長英九：

我們宣布時你們還沒提出來。

顏議員聖冠：

我們第八屆議員代表新的民意，所以現在的結果是不一樣嘛；如果你再讓娼妓回去重操舊業，而第八屆新的法案可能變成是廢娼的結果，那馬市長上任後不就變成朝令夕改，讓人民無所適從了。

馬市長英九：

不是我朝令夕改，法不是我訂的。

顏議員聖冠：

我希望你不要把什麼事都推給市議會，你說你是溫和的人，但不見得沒有魄力，但我從頭到尾沒看到你這個魄力去解決娼妓的問題。

馬市長英九：

顏議員，我的魄力展現在無論作廢或不廢我都會承諾好好的把配套措施做好，讓這些人不要再做娼妓，但我不能違法。

主席：

質詢時間到，現在請陳嬋輝議員。

陳議員嬋輝：

市長，從剛才這麼多同仁答詢當中，其實我在想大家對你有個期待，就是希望你能夠有自己的主見。大家問你贊不贊成廢娼，我想市長很明確地贊成廢娼。

馬市長英九：

贊成。

陳議員嬋輝：

我想再問個問題，你贊不贊成緩衝兩年呢？

馬市長英九：

緩衝兩年其實是議會要求我這樣做的。

陳議員嬋輝：

你自己個人贊不贊成？

馬市長英九：

我個人感覺是如果緩衝兩年的話，轉業成功的機會比較大，但是如果議會決定不給這兩年的緩衝時間，我們還是會去做轉業的努力，也許成效會差一點，做還是可以做，這是程度的問題啦；但是其中因為涉及公娼團體的利益，也就是她們原來是有執照，現在把她的執照吊銷又不讓她復業，這中間可能涉及到公平、尊嚴的問題。

所以當初認為緩衝兩年的話，她們配合的意願會比較高，如果不緩衝的話，就跟過去的情況一樣，到時接受的成效和意願會比較差。

陳議員耀輝：

剛才你講到已經接受輔導轉業的有四十多位，其中百分之五十已經……

馬市長英九：

這是社會局的估計。

陳議員耀輝：

可是事實上許多接受轉業的公娼已經失去聯絡了，她們現在是不是轉入私娼呢？當初她們領這補助金也是有簽下切結書說不願意再做公娼了；但她拿了補助金後是不是欺騙了我們市民、市政府的感情了呢？！

所以你要回頭想一想，如果廢娼是代表大多數民意且可以維護社會良好秩序的話，市長可不可以考慮就廢掉這緩衝的兩年，是不是可能有這樣的做法？

馬市長英九：

我現在的處境是這是議會通過的法令且又經過覆議失敗，經

過中央解釋，認為並不違法，所以我已無退卻之路，我必須要執行這個法令，因為法令的條文是應即接受。

陳議員耀輝：

你知道緩衝兩年對社會會造成什麼問題會解決什麼問題嗎？我告訴市長好了，現在公娼營業場所附近，有許多黑道已租下房子了，為什麼呢，因為將來緩衝之後，他們要用合法來掩護非法，而且他們以買斷私娼的方式來簽下合約，以從事色情行業。

我覺得緩衝兩年會造成很多的社會問題這是大家都知道，為什麼市長你不去深思這個問題呢？為什麼讓大家都覺得我們市長是一個很不負責任且把事情推回給市議會的市長呢？

馬市長英九：

陳議員你千萬不要忘記，這個法是市議會通過的，不是市府堅持的。

陳議員耀輝：

所以我剛才開宗明義就問市長你自己贊不贊成緩衝兩年呢？

馬市長英九：

不是我堅持，是議會堅持。

陳議員耀輝：

你重視我們新的市議員的話，那我是不是請教市長，你贊不贊成緩衝兩年呢？

馬市長英九：

剛剛我一開始……

陳議員耀輝：

你還是要告訴我議會決定怎麼樣你就決定怎麼樣嗎，好；第二個問題，我想請教你，你們所提的像是就業補助、職業訓練補助、小本貸款補助、房租補助、家庭生活補助等很多的方案，

你執行的標準到底在那裡？其中我們從報上知道社會局和勞工局的方案也未盡相同，勞工局認為他們要輔導的方案有八十六個，社會局輔導的方案有一百二十八個，我想你的幕僚，你的團隊是有待考驗的，為何兩個單位所提的標準會不一樣呢？！

而且我要告訴市長的是，如果你給了她們這樣的一個補助措施的話，那其他的弱勢團體、殘障團體、智障團體、心智障礙團體、視障團體怎麼辦呢？他們是不是也要要求市長給予他們一些補助呢？

我覺得社會救助是一種美意，但不能是一種福利哦，萬一弱勢團體同樣的來要求市長，市長你怎麼辦呢？

馬市長英九：

這些輔導措施是因為公娼她們原來是有執照的，但叫她停業

後……

陳議員耀輝：

你別忘記殘障團體他們也有殘障手冊哦，為什麼你可以給公娼這麼豐厚的優惠，給殘障團體的卻是一張小小的卡片而已呢？是不是每個來跟你要都有糖吃呢？

馬市長英九：

陳議員，你是不是認為我們給公娼的待遇太好了？

陳議員耀輝：

那當然。

馬市長英九：

你是不是認為我們連輔導的措施都不必了？

陳議員耀輝：

我要知道你們給的補助方案的標準在那裡？

馬市長英九：

像她的收入、她的家屬有多少需要撫養都有一定的標準，我們已有輔導四十二人的經驗了，至於未接受輔導的這八十六個人，我們還是會照這種方法來做；如果不輔導，我想問題會更嚴重。

主席：

請李慶元議員。

李議員慶元：

市長，今天娼妓的問題說真的是非常的複雜，政府的鴛鴦政策使娼妓的問題更加複雜化。

請教市長，如果緩衝兩年後廢娼，是不是會減少性侵害的案件？

馬市長英九：

因為只有二百二十八人，廢娼後很多人可能會作私娼，但這跟性侵害是不是有絕對……

李議員慶元：

我手上有一份數據，就是陳水扁市長在八十六年九月廢娼後，依市府性侵害防治中心的調查，去年前半年性侵害被害人數是九十五人，但去年的下半年變成三百零五人，這很奇怪，和廢娼有沒有關係不知道，但卻是值得觀察的方向。

我這邊有個重點要講，你兩年廢娼後，是不是真的能輔導她們就業，我想我們手頭的數據可以看得出來是很悲觀的，因為這十六個月來實質廢娼後接受輔導的四十二人，還有差不多四、五成在重操舊業，拿了錢還重操舊業，可見效果很低。

再其次，未接受輔導的八十六人，不客氣的講，多數還在重操舊業。一年多來，光警察局抓到重操舊業的就有三十三人，這可看出公娼問題不是光緩衝兩年就可以解決的。

不過，我不是特別關心公娼的問題，誠如市長所說，公娼只是這八十六人的問題而已，今天我要強調的是兩年後如果廢娼了，市長有沒有把握解決私娼的問題？

馬市長英九：

我覺得廢除這一百二十八位公娼和私娼或色情問題根本沒辦法劃上等號。

李議員慶元：

我手上有一份數據是這樣的，公娼被廢後，在八十七年因妨害風化被抓的私娼人數就超過一千一百七十四人，這是非常嚴重的。

八十四年有一千三百七十九人，八十五年也一千四百七十三人，八十六年有一千一百零九人，從這些數據可看出私娼問題比公娼問題更嚴重。

馬市長英九：

的確。

李議員慶元：

這十六個月來公娼形同被廢掉後，萬華地區的問題是不是就解決了呢？所以我覺得有些議員談問題根本沒有談到重點。

整個萬華地區在去年被取締的私娼高達五百零四人，而負責人或媒介者被取締的有一百零四家或一百零四人，從這點可看出你廢除公娼或私娼完全是兩碼事，所以把公娼和私娼混為一談，恐怕並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

既然私娼解決不了，那市長有沒有研究或規劃關一公娼或私娼特種行業的專區，市長認為有沒有其必要性？

馬市長英九：

色情專區的想法是比較理想化，但實際上台北市沒有一區願

成為色情專區。

李議員慶元：

那私娼等於還是到處流竄啊！一年光抓就抓一千多人。

馬市長英九：

北投原是風化區，自廢娼後，就流竄台北各地，所以色情問題可能要另案處理，這跟公娼問題沒辦法完全劃等號；這也是現實的問題，不是我們喜不喜歡的問題。

主席：

質詢時間到，請鄧家基議員。

鄧議員家基：

市長，聽了這麼多議員的質詢和你的答覆，基本上依法行政和你整個配套措施補強的完整性爭議可能不大，雖然過去可能矯枉過正，市府可能沒有真正去依法行政，現在即使你想回過頭依法行政，都要揹負很大的包袱；你的依法行政竟然要對議會作很大的努力。

但今天要講的是廢娼並不是這麼容易了斷的問題，廢娼到底是對還是不對呢？坦白講，如果今天我們談的是好惡問題，答案可能一堆，但如果是身為市長的你來講，你執行政策就應該有自己的想法。

現階段你一直強調這是議會作的決定你別無選擇，這是對的，但現在是在正反兩面都有爭議；如果站在市長的立場來看，把這行業滅絕是最輕鬆的作法，但卻不能真正把問題給了斷掉。

而剛才市長說過，站在你個人的立場上你是贊成廢娼的，但你也承認廢了後還是會有許多娼妓存在。在這種情況下，以你一個當市長的立場，你要如何來看待這種問題？你還會贊成廢娼嗎？

馬市長英九：

你提的這個問題非常實際，我到其他很多國家考察過，我有一個很深的感觸，像美國和我們一樣，基本上是禁娼的，但流鶯到處都是；而歐洲是開放的。所以給我的感覺是一個是真小人一個是偽君子。

但目前國內對這個問題似乎沒有共識，而且不論將來到底廢不廢公娼，這個問題應該讓全民有討論的機會，看看能不能形成一個共識；這不是台北市一個市的問題而是全國的問題。

鄧議員家基：

在你主導市府團隊的情況下，我認爲你應該有一套自己的主張和看法以說服議會或推動自己施政的理念、方向。你剛剛說娼妓無法完全廢除是因為她收益高，但收入高的原因就是有很多人願意去花這種冤枉錢啊！爲何會有這種問題？

馬市長英九：

有需求。

鄧議員家基：

有需求嘛！所以廢娼後有這些需求的你叫他找誰？怎麼辦？

馬市長英九：

這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

鄧議員家基：

我贊成廢娼也推動廢娼，但有需求的你叫他找誰？找私娼對不對？找妓女對不對？一定的啦！市長，會不會沒有這個需求？

馬市長英九：

不可能，我們不可能請人家讀聖經、洗冷水澡。

鄧議員家基：

所以正反兩面都有爭議時，你選擇最簡單的方法就是——滅絕

，這很容易做，但會引起很多的社會問題，而且存在的問題不會因你的滅絕而消失。

另一個問題請你作個參考，白道制定這個制度以後，黑道一定會應運而生，到時黑白又掛勾怎麼辦？所以今天提的兩個問題：一是有需求要找誰？二是黑白兩道掛勾。市長你怎麼辦？

馬市長英九：

鄧議員，我覺得你非常的務實，把問題都挑出來了；但我現在把公娼與其他更大的色情問題切割開，我們先解決公娼的問題，再來面對更大的色情問題。

鄧議員家基：

市長，你今天這樣做不會有爭議，但下一步你應該提出你馬市長自己的做法。

馬市長英九：

會。

鄧議員家基：

看要如何解決社會問題，而不是專挑軟柿子吃。你問警察局，他們也是說電玩不要存在，公娼最好也不要存在，到時就不用去抓了嘛！

馬市長英九：

還是要抓私娼啊！

主席：

時間到，請林晉章議員。

林議員晉章：

議長、市長、各位同仁，大家辛苦了。基本上馬市長從上任以來到現在，我個人覺得你對府會的互動、誠懇的態度及率直的答詢，讓我們覺得會是一個好的開始。

從今天二十幾位議員和市長的詢答中，除了陳雪芬議員和段宜康議員的談話外，個人對市長今天就公娼執業延緩兩年的政策和管理輔導措施的書面和口頭報告深表贊成。尤其你尊重議會的決議也是樹立日後府會互動的良好典範。

我個人覺得你今天報告中揭出了四個重點：一、你尊重議會的市法規，依法行政；二、對已輔導轉業的四十二位公娼，你便不允許其復娼；三、強調延緩廢娼，但絕非復娼；兩年屆滿，絕對以公權力取締；四、有完善的配套措施協助公娼回歸主流就業市場。這幾點希望在你承諾後能確實做到，本席也在此表示對你的支持。

不過，有很多的議員也要求市長可以不要尊重議會通過的法規，我個人深不以為然。我認為不論是第幾屆議會通過的法規都應該遵守，不應該有選擇性的執行；但對不適用的法規，議員當然可以提案，通過後再廢止，然後由市府來執行；所以絕對不能要求市長做不守法的工作。

你在未擔任市長前曾演講過一個題目——從法治建設來提昇我們國家的競爭力，事實上你這篇演講也是促使我支持你競選市長的原因，因為台北市或說是中華民國台灣就是欠缺這種法治教育，所以對你所做的事我要表示支持。

另外報告的第一頁中所講的一些情形都是我當年親身參與的。像八十五年八月五日市議會決議退回原修正案，要求市府檢討公娼存廢問題等，都是當時我在法規委員會時所作的決議，送大會無異議通過。

接著市府在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舉辦的公聽會，當時我就是與會的民代之一；其中參加的二十四位代表中，民代有二、三位，而且當時表示反對本市公娼制度有繼續存在之必要的有十八位

，我便是其中的一位。

剛剛有人誤會是八人小組議員的質詢，事實上不是，是少部分的議員向陳市長質詢，結果市長藐視議會，沒有經過議會決議停發公娼證，卻在議會當場宣布第二天就停發公娼證，這就是藐視議會、沒有法治的存在。

直至八十六年二月四日市政會議通過廢止案送到議會，議會在八十六年五月九日審議時，市府社會局提出希望緩衝兩年，當時法規委員會深怕中了陳市長的圈套，因為若提緩衝兩年，怕他說我們阻撓了市長的掃黃，所以我們說市府若要緩衝兩年，要正式提案到議會，結果市府沒有提過來。在這種情形下，於是議會將其廢止；後來有許多議員接受陳情，希望讓她們緩衝兩年，議會才重新立法。

因此，當時在立法緩衝兩年時我個人並未參與連署，我也沒有表示支持，但在議會通過緩衝兩年的法案時，市府提覆議，我還是支持議會的決議，我認為議會的態度要一致。

所以在議會作了決議後，假使下個禮拜要討論廢止的話，我個人還是要支持議會上一次覆議案的決定。我支持市長的看法，但我現在最關心的是將來台北市的色情要如何去掃蕩。在第二輪後，我們可能還要與市長來探討這個問題。謝謝！

馬市長英九：

謝謝林議員。

主席：

請李銀來議員。

李議員銀來：

麻煩請社會局長。局長，從資料中我發覺在一百二十八位公娼中，原住民就占了三十四位，比例非常高，看到這個數據我自

已都嚇了一跳，因為我知道原住民一向非常純樸；在家鄉，父母也常告誡說從娼是非常惡劣的行為，也是一種罪過。

對於公娼的問題，我是強力主張廢娼。當時議會提出緩衝兩年的提案時，我沒有參加，因為我主張廢娼，因為原住民是非常純樸的族群，但社會的混亂，導致他們投向這個行業。

另外，市府說要輔導轉業，但三十四名原住民公娼沒有一位願意接受輔導轉業，所以我請問社會局有沒有積極輔導轉業的工作？

社會局謝局長秀芬：

這四十二位是因為她們願意接受輔導……

李議員銀來：

是三十四位。

謝局長秀芬：

廢娼後我們就是希望能輔導她們就業……

李議員銀來：

三十四位原住民是因為你們輔導後她們不願轉業嗎？

謝局長秀芬：

當時廢娼後，她們都沒來登記。

李議員銀來：

你們是消極的要她們來登記？！她們有沒有接受你們的補助？

謝局長秀芬：

好像沒有。

李議員銀來：

那你瞭不瞭解她們為何不接受輔導？

謝局長秀芬：

因為前市長一廢娼就希望這些公娼姐妹們能來登記，屆時我

們就會給予協助。

李議員銀來：

你們有沒有主動去找？知不知道這三十四位叫什麼？

謝局長秀芬：

她們沒有接受輔導就沒有資料。

李議員銀來：

你連人都不知道怎麼去輔導？！

謝局長秀芬：

以後我們會主動去輔導，因為當時一廢娼她們就跑掉了。

李議員銀來：

說到廢娼之事，我主張不要有緩衝期，因為即使有緩衝期也不能解決任何問題。尤其治安，我想娼妓問題也是使社會風氣敗壞的主要因素，所以如果解決公娼的問題後，私娼問題也會逐漸減少；再者，如果家庭生活正常的話，還有什麼需求性的問題。

謝局長秀芬：

我們會協助他們家庭的重建。

李議員銀來：

一個正常的人結婚就好了，也不需到外面搞花樣了。

謝局長秀芬：

是。

主席：

依照發言順序還有王正德議員尚未發言，而魏議員是第二輪第一個，他們同意對調，所以等魏議員發言後就休息。

魏議員憶龍：

各位同仁，我原是第二輪第一位，但我等一下有事，所以到八點我們也讓馬市長能休息一下。

市長，剛剛我作了個測試，但這可證明公娼問題需要很長時間來討論。當初廢娼的背景大家都很清楚，就是因為七日掃黃一舉成功，陳水扁市長爲了塑造魄力的形象來打擊色情。

打擊色情的政策基本上我們是贊成的，但是否真的能解決色情問題呢？而公娼問題與色情是不是等號也值得探討。

剛剛你和王局長打的電話，對方完全沒設防，也可以說是明目張膽，直截了當的告訴你可以提供何種服務、何種價錢；所以陳水扁時代塑造的打擊色情其實是在欺騙市民啊！但阿扁的時代已結束我們不去討論，現在要討論的是馬英九的時代。

你剛剛打的電話，接電話的小姐竟聽不出你馬英九的聲音！

馬市長英九：

我最近感冒了。

魏議員憶龍：

也聽不出王局長的聲音；她們完全不設防，而且明目張膽。

你剛剛也說過私娼是沒辦法掃除的。

馬市長英九：

只能局部性的控制，沒辦法全面性的清除。

魏議員憶龍：

我這裡有一份資料，就是在二十年前，林洋港先生冒著強大的反對力量撤銷北投妓女戶的許可證，而當時他是提供了兩年的緩衝期；因此市議會之所以在上個會期作了折衷成兩年緩衝期的辦法，也是參照這模式作處理的。

站在學法律的人的觀念來看，我也贊成依法行政的觀點，今天我們先把程序正義找回呀。

台北市政府在過去處理公娼問題上，他已違反了一個學法律的基本要件，他沒有依法行政嘛！而這案子無論是送到內政部或

法務部甚至申請覆議都在法律上站不住腳，這時的市府若不依法行政，這樣子市府以後就無法無天了，而且變成協商是毫無意義的，因爲你隨時可以打破遊戲規則。

因此，我們要求你要按第七屆議會的決議執行，你認爲有沒有問題？

馬市長英九：

我原來的想法就是這樣，並不是我喜歡公娼復業；我要特別強調我們的配套措施是由四個局再加上民間團體全力配合，我們希望這樣的成效會比現在要好，而且緩衝兩年她們比較有意願配合，當然這也不是百分之百的；而我們也不能像兵一樣的控制住她們，但我不這樣做將來她們變成私娼，問題還是沒有解決。

魏議員憶龍：

所以不管將來發展如何，一定要依法行政。

馬市長英九：

我再強調一遍，不是我沒有魄力，我們不能把藐視議會當作魄力，這點我覺得非常重要。

主席：

我們請王正德議員。

王議員正德：

市長、議長及各位局處首長。我滿認同馬市長尊重議會的決議及府會間的和諧。至於公娼管理辦法的配套措施，不管是第八屆議會作何決議，但就目前送來的專案報告，我建議市長，爲了這八十六名公娼，社會付出的成本這麼大，所以相對的這八十六位接受輔導的過程中，我們也要嚴格追蹤。

因此我個人認爲要緩衝兩年對當地居民一定會產生心態上的不平衡；所以在緩衝的兩年間，發展局應對大同、萬華區未來該

如何更新、補強作好規劃。

警察局方面則要注意黑道藉合法來掩護非法，否則到最後社會付出的成本還是零，而且市長的魄力也會受大家質疑，但基本上我對市長的魄力是滿認同的。

那麼身為議會的一分子，議會作的決議我們當然要尊重，雖然第八屆是代表新的民意，但也並不代表第七屆的民意就流失了，因為有些議員可能選立委，有些則是退出讓新人有機會傳承，所以我們也不要將第七屆議員所作的任何抉擇給否定掉，否則會讓人覺得不太厚道。

我想勞工局鄭局長也和公娼們相處了一段時間，所以我希望未來八十六位的配套輔導就業措施應該要加強。再者，是不是能增加他們的保證人？因為市長通過緩衝方案使社會要付出這麼大的成本，相對的是不是也應該要她們找個保證人？要不然政府花下這麼大的成本，將來她們又去作私娼，那延緩兩年的結果還是零。

另外，我想府會間的和諧從馬市長表現給我個人的感覺是非常好；當然，我是一位新科議員，不知道第七屆是怎麼做，但我代表第八屆民意，我認為以馬市長今天對議會的尊重，我個人是滿認同的。至於執法的魄力，別忘了，你是七十六萬票選出的，你是有民意基礎的，所以在你堅持你的魄力下，對的我們也會支持你，被質疑的，我們也會依法提出質疑你，看那些地方需要改進。

所以質疑你之處，也希望你能回去好好想想，否則今天浪費這麼多時間質詢，而到時緩衝二年後還造成什麼後遺症也不是大家期望的。因此在此希望勞工局長和社會局長在幫市長規劃配套措施時一定要規劃好，這是滿重要的政策。

另外，警察局也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屆時公娼場所附近也要注意黑道以合法掩護非法的現象出現，我想警察局長要提出保證，而將來若發現這個問題務必要嚴懲。

馬市長英九：

謝謝王議員。

主席：

質詢時間到，休息二十分鐘。

——休息——

主席：

各位同仁請就座。市長、議會各位同仁、市府官員、媒體記

者朋友，大家辛苦了。

現在繼續第二輪的質詢時間。登記第一位是段宜康議員，請

發言。

段議員宜康：

首先跟馬市長道歉，讓你這麼辛苦。我們可以輪番上陣，馬

市長卻要支撐到底。

馬市長英九：

沒關係！

段議員宜康：

這個問題非常複雜。坦白講，我們都嫌這麼一點時間實在是

不夠。

馬市長一再提及依法行政。實際上，法的問題仍有很大的爭

議，因為時間有效，暫且不討論這個問題。

從剛才馬市長回答議員的內容，我可以歸納出市長的幾個態

度：

一、市長贊成廢娼。

二市長希望給予公娼緩衝兩年的時間。
這兩個了解應該沒有錯吧！

馬市長英九：

應該這樣講，我贊成廢娼；而立即廢和緩兩年廢的差別在於公娼可以利用這兩年執業，收入比較高，他們會比較願意配合政府的政策。

段議員宜康：

馬市長的說法，我們都同意。站在行政單位的立場，你比較願意接受緩衝兩年的政策。

馬市長英九：

謝謝段議員這麼關心我的意願。

段議員宜康：

我還是要了解市長的意願，如果市長願意讓公娼在今年就接受輔導，馬上享受市政府所提供的補助，我們就可以做一個商量，讓公娼的問題簡單化，如果市長執意在二十五日公告，二十七日馬上施行，等到三月份本會召開大會時又廢止公娼管理辦法，屆時公娼已經執業一個多月了，馬上又要面對這個衝擊，當地的居民絕不會因此感謝馬市長。在這種狀況下，我有兩個建議供馬市長參考：

一、提早在本會召開臨時會前就公告緩廢兩年，讓該法立即生效，這樣第八屆議會就可以馬上處理，將傷害和衝擊降到最低。

二、延後在本會召開正式大會前才公告，同樣可以達到上述效果。

如果你希望看到公娼及早轉業，我就要另外提一個建議。基本上，公娼緩廢兩年後，公娼戶才是對當地所造成最大衝擊的主要原因。廢娼衝擊最大的是公娼戶的老闆，他們的利益受到最大

的損害，所謂的利益是靠著公娼戶來掩護、壓榨雞奴。在這種狀況下，馬市長信誓旦旦說，會要求警察局加強查緝。問題是，馬市長這樣貿然公告，讓公娼戶復業，只要有一個未成年少女因為這樣而淪落風塵，這都是馬市長要擔的責任。

市政府有沒有可能在公告之前先送一個修正案，將公娼戶從管理辦法中拿掉，另外再想一個周延的辦法，讓公娼在一個比較妥適的環境下執業。這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

我們提出了好幾條路供馬市長斟酌和思考。請馬市長不要只是死腦筋的依法行政，以為議會的法規就是這樣，而跳不出窠臼。

馬市長英九：

我有一點不太了解。段議員剛才說要我提前配合，問題是議會如果能夠直接廢止公娼管理辦法，這跟我要不要提前公告毫無關係。

主席：

接下來是柯景昇議員、許富男議員、羅宗勝議員、陳秀惠議員等四位二十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秀惠：

李銀來議員是原住民的代表，他剛才才提到，兩年前要廢娼時，原住民的公娼都跑掉了，現在根本就找不到，市政府要如何把他們找回來，讓他們再度營業呢？這是一個問題。你們都找不到，怎麼會知道公娼中有三十四個是原住民呢？

馬市長英九：

原來的一百二十八個公娼有案可查。

陳議員秀惠：

已經流落他鄉的要如何尋回？

剛剛其他議員一再請教市長是主張廢娼或緩衝兩年？

馬市長英九：

基本上，我是主張廢娼。

陳議員秀惠：

你不能向我們和社會大眾宣示，在公平、正義的原則下，你比較傾向廢娼。

馬市長英九：

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必須向陳議員報告。緩衝廢娼兩年一案已經拖了一年多，該條法規一直處於不確定的狀態下，這種狀態一定要趕快結束。

陳議員秀惠：

剛剛段議員也提出替代方案，問題很容易解決。市長如果主張廢娼，可以尋求二十六位新科議員的支持。

馬市長英九：

陳議員，我這樣做完全有失立場，如果以後碰到法規我都這樣做的話，你馬上就會說馬英九藐視議會。

陳議員秀惠：

議會可以再提出新的法，目前本會已經連署廢除公娼辦法。

馬市長英九：

陳議員不能因為一個個案而壞了整個規矩，這樣子我完全沒有立場。你們不能因為你們反對這個法案，就要我主動提出廢除，更何況這還是議會強制通過的法規。

陳議員秀惠：

你又不承認你比陳水扁有魄力。

馬市長英九：

藐視議會也叫做有魄力嗎？

陳議員秀惠：

你一直強調你有魄力，可是公娼館的門一打開，就沒有緩衝了，一定是到公娼沒有接客能力為止。民國四十五年讓私娼變成公娼時，也有落日條款，就是讓他們緩衝兩年。結果他們還是沒有轉業。四十二年過了，你們還是沒有執行落日條款。六十八年北投廢娼時也是這樣的結果，搞得台北市到處都是色情行業。這都有前例可尋。

馬市長英九：

當時說要緩衝，也是讓他們有機會可以轉業。

陳議員秀惠：

就是因為轉業沒有執行澈底，才會導致輔導沒有成功。現在一樣再緩衝兩年，只是重蹈覆轍而已。

馬市長英九：

現在的輔導措施可以說是空前的，我們相信成功的機率會比較高。但是我們還是沒有辦法保證百分之百。請陳議員放心，無論是緩衝兩年或者立刻廢娼，這些措施都是必要的，只不過是利用緩衝兩年的時間讓公娼的生計不致一下子陷入困境。

陳議員秀惠：

那一任市長不是信誓旦旦的承諾！婦女團體最反對女性將自己的身體當做商品販賣。

馬市長英九：

我跟你的看法完全一致。

陳議員秀惠：

政府也沒有權利賦予他人用身體賺取生活費。基本上，我們反對公娼制度就是希望將性產業關掉，我希望市長能夠宣示對廢娼的意見，讓市民清楚的了解市長的立場。

馬市長英九：

段議員剛才提到，希望市府暫緩公告。如果議會有做正式決議，我們一定會尊重。

許議員富男：

市長，你一再強調贊成廢娼；但是你又說你要依法行政，要尊重第七屆議會的決議。你在選舉時有提到，你也會尊重第八屆議會的民意。柯林頓的緋聞案，全世界都曉得，儘管民衆都希望趕快彈劾總統，但是由於參眾兩院是新的民意，所以仍在兩院深入討論後才做最後決定。反過來說，第八屆議會是新的民意，能否請馬市長讓我們能夠有深入討論後再決定是否廢娼或緩廢？

掃黃是中央主管的事務，地方不能決定，這屬於固有事項。

馬市長是哈佛大學的法學博士，你應該比我們清楚才對。地方上有很多人在質疑馬市長緩廢的立場。每位民意代表的背後都有選民的期望，我們代表市民來監督市政府，市長不能一味的只以依法行政就要貿然實施緩廢兩年的政策，因為市長依的法已經違背了中央的法律。

馬市長一定要三思。市長選舉時，公娼的背後有一股力量，

鄭局長就是其中之一。難道市長要昧著良心向不法妥協，或者你事先有對公娼承諾，否則為何任用一個主導公娼的幕後黑手呢？鄭局長是社運界出身，我們尊重他；不過，……

馬市長英九：

許議員弄錯了！我今天之所以任用鄭局長並不是因為他的公娼觀點，而是因為他是勞工問題的專家。

許議員富男：

起碼他在公娼問題上涉入很深。

馬市長英九：

公娼是短期問題，而勞工才是長期問題。

許議員富男：

一個有魄力的市長應該維護大多數市民的利益。

馬市長英九：

沒錯，我完全贊成許議員的意見。

許議員富男：

今天發言的議員大部分都是支持廢娼，這麼多的聲音難道無法讓市長尊重第八屆的民意嗎？

馬市長英九：

如果議會正式決議，要求市政府暫緩公告，我們一定尊重。

許議員富男：

緩廢兩年公告之後，如果有公娼做不下去了，市政府有沒有鼓勵的辦法，讓他們提早轉業？

馬市長英九：

有啊！在兩年期間內，我們提供生活的補助、轉業的訓練、房租的津貼和創業的貸款等，有多種途徑讓公娼選擇。

許議員富男：

如果有公娼願意提早轉業，有沒有鼓勵的辦法？

馬市長英九：

緩廢兩年實施後，公娼如果愈早脫離其職，所受到的鼓勵就愈多。

許議員富男：

這是大眾的聲音，我希望市長能夠尊重第八屆的民意。

馬市長英九：

請議會正式決議，我們一定會尊重。

羅議員宗勝：

請王局長打電話回去大同分局，看看這個星期以來，大同分局接獲多少民衆檢舉私娼的問題。

我聽了一個下午，馬市長不斷強調兩點：

一 依法行政。

二 市政府有完整的輔導和配套措施。

馬市長一再提及，你是反對公娼的，你希望公娼也能儘快廢止。我發現你可能是多重人格，也可能是人格分裂。既然你這麼痛惡娼妓，你應該有辦法可以解套的。誠如今天的報紙所載，你把問題丟給議會以後，不管怎樣，你都是最後的贏家。

馬市長英九：

我不痛惡娼妓，我是痛惡操縱、剝削娼妓的人。我如果痛惡娼妓的話，今天我就不會花這麼多精神在他們身上，我一定要澄清。

羅議員宗勝：

就是因爲這個制度才產生背後操控娼妓的人。市議會根本無法在很快的時間內形成一個共識，但是馬市長個人卻可以做很多決策。

馬市長英九：

羅議員，解鈴還須繫鈴人。

羅議員宗勝：

我現在是在給你建議。如果你真的要尊重議會，不如就由市政府提一個廢止案送議會審議。

馬市長英九：

如果此例一開，以後議會通過的法律，市政府都可以送廢止案了，到時你就會指責我藐視議會。

羅議員宗勝：

前市長的作法與你無關。你才剛當市長，你可以就你的立場，提一個廢止案問問第八屆議會的意見。現在市長就是在慢慢等第八屆議會的議決，不如你先主動提廢止案，這樣你馬上就會聽到第八屆的聲音。

馬市長英九：

法律尚未公布，根本就沒有廢止的問題，你這樣的要求會變成我要先公布，然後再廢止，如果我真的這樣做，到時又會有人說我人格分裂了。

羅議員宗勝：

只有這樣做才能展現你的魄力和立場，大家就會認爲你是一個勇於負責的市長，而不是一個很刻板的法律人。從剛才你的回答得知，因爲議會已經這樣決議，所以你一定要執行。

馬市長英九：

今天有太多人都在玩法弄權，我絕對不能這麼做。

羅議員宗勝：

如果市政府真的公告緩廢兩年，你要如何顧及大同區和萬華區的老住戶的感覺呢？

王局長，你打電話了嗎？

王局長進旺：

這個星期民衆的檢舉有十幾件，實際取締的私娼有三人。

羅議員宗勝：

公娼尚未開館營業，私娼的問題就這麼猖獗。連我都檢舉過，甘州街和歸綏街上，公然有私娼站在馬路上，一個私娼有兩個男人在保護。我們的警察到底在那裡呢？我一打電話檢舉後，警察三分鐘就到了；可是過了兩個小時，我再到現場看，警察又不見了，私娼仍然存在，這樣的問題實在很嚴重。

公娼尚未復業，你們對私娼問題就已經束手無策了，萬一公娼再復業，老百姓分得清楚誰是公娼、誰是私娼嗎？到時議員現在所擔心的問題都會一一呈現了。希望馬市長不要逼老百姓走極端，一旦老百姓拿著火炬燒光公娼館，公娼要復業也難了。

王局長，有沒有辦法在淡水河上設一個公娼船，比照香港辦理？大同區和萬華區靠近基隆河，不然設兩艘公娼船，嫖客經由水門到公娼船上消費，這樣衛生局和性病防治所人員也很方便做勸前教育，萬一連這樣都做遭老百姓抗議，可以將船開離淡水河。一個小時開一班，半小時後回港。這應該是很不錯的構想。

請市長一定要正視這個問題，如果你堅持在大同區和萬華區復娼的話，一定會遭到當地居民強力的抗爭。

柯議員景昇：

市長，從專案報告開始至今，你的觀點我們都很清楚。站在疼惜婦女同胞的立場上，希望他們趕快脫離苦海，市政府應該儘快做好相關的配套措施，以解決他們經濟的困境，好好的輔導他們就業，這些動作都應該儘速完成。如果我們只是一而再、再而三的討論依法行政，其實都不是解決問題的最好方式。

剛剛段議員提供了幾個建議，希望你趕快公告，讓公娼管理辦法完成立法程序。這時議會在大會時就可以討論是否要廢止該法。另外，你除了尊重議會之外，是否也會尊重當地居民的意見？中國時報一月四日報導：公娼與居民孰重？希望馬市長微服至當地探訪民意和對你的期待。我們不應該讓這些公娼再出賣靈肉兩年。

馬市長英九：

我完全贊成柯議員的意見。

柯議員景昇：

能否考量段議員的建議？趕快公告，完成立法程序後，議會馬上可以處理。

另外，在公告的同時，我們認為該條市法規抵觸中央法律，所以應該由司法院解釋。

馬市長英九：

這個要行政院轉。

柯議員景昇：

行政院認為公娼管理辦法有效，我們卻認為該條法規有抵觸法律，有沒有抵觸應該由司法院解釋，不是行政院解釋。如果司法院解釋是有抵觸中央法律，所有的問題就迎刃而解了。

再者，我要建議馬市長拿出你的魄力和愛心，在完成公娼管理辦法的公告後，既然你是不主張公娼的存在，市政府能否主動提廢止案送議會審議？這樣也是尊重議會的作法。你主動提出，表示這是你的政治主張，作為一個首長沒有自己的主張，恐辜負選民對你的期待。

馬市長英九：

我並非沒有政治主張，而是因為你們已經要求市政府執行這個法令。如果我還提出一個廢法案，這真的是藐視議會，民主政治不能這樣運作。下次如果市政府也針對其他的市法規比照辦理的話，你們一定會責備我沒有民主素養。

主席：

請雙方能夠遵守質詢的時間。接下來是龐建國議員，請開始。

龐建國：

我發現馬市長的理解和議員同仁的理解似乎有些差距。有些議員同仁希望儘快廢除公娼管理辦法，但是要怎麼廢除……

主席：

請龐議員進入實質的質詢。

龐議員建國：

我發現雙方的意思表達得不夠清楚。如果這件事情不釐清，接下來的討論可能會很混亂。

主席：

應該是不會啦！請進入實質討論。

龐議員建國：

請法規會主委解釋一下。以目前本會所通過的公娼管理辦法而言，議會還有沒有主動撤回或廢止的權利？

主席：

我認為議會不要主動解釋這個問題。請龐議員進入實質的答詢。

龐議員建國：

答詢至此，有些觀念已經慢慢釐清了，可是有些問題還是有解決：

一、在觀念釐清的部分：市長的態度絕對不是要復娼，只不過在議會通過了公娼管理辦法的前提下，按照該法的規定，給予緩衝兩年的過渡期。因此，執行台北市的公娼管理辦法和贊成娼妓的行業是兩回事。這樣的觀念相信大家都很清楚了，請議員同仁不要再擴大解釋，甚至污名化了。馬市長接受議會的公娼管理辦法，絕不是要復娼，我們不需要在這問題打轉。

二、一個原先合法發照的行業，現在將之廢止了，該不該給人家緩衝期，大家可能有不同的見解，站在我個人的立場，於法、於理、於情都應該給公娼一個緩衝期。由於過去府會關係不良，

互動效果不佳，才會造成今天非常尷尬的局面。八十六年七月就執行兩年緩衝的法規，半年後問題就解決了。但就因府會關係互動不良，而造成今天的爛攤子。

速記：楊文琪

要收這爛攤子有兩個方法：一是繼續依公娼管理辦法趕快公布，二年後問題便告一個段落；另一則是有些議員同仁主張的儘快把這案子打消掉。

我覺得剛剛有位議員講得比較合理，就是在這件事情上，馬市長可能應該要有個態度。尊重議會我們很高興，但這個案在你個人主觀、意願上，到底是讓它延緩兩年比較好？還是及早把這個案子打消，以讓公娼自救會的朋友們他們有個準備？

馬市長英九：

我想我剛才已很清楚的回應，包括段議員、柯議員的看法，但不論他們希望我們延緩公告或提前公告，只要議會決議告知我們如何做，我們一定配合。

至於公告的時間為何會訂一個月，主要是比照覆議案的程序，但這個案子進行到此是不是還要比照呢？其實基本上還是有個彈性，之所以說要尊重第八屆議會就是這個意思，我訂這個時間是讓議會有機會表示意見，但議會表示意見不是這種質詢，應該是具體的決議，你有決議來，我一定遵照，你希望我二月或三月或一月中公布，跟我講我們可以配合，但是如果要求我來廢法，這完全不符合直轄市自治法，我沒辦法做。

龐議員建國：

好漢做事好漢當。我再強調這件事情我們議會同仁包括我自己，大家都要負相當的責任，把這攤子搞成這樣，我自己也是

要負相當的責任。

事實上後來很多的動作都是在做補救的措施，在這種狀況下，我也覺得議員同仁大家若要解決這個問題，不管最後是緩衝兩年或要廢除此案，但我個人是傾向維持原案，我們議員同仁都要自己來承擔責任，自己想辦法解套。我們自己作出決議，再請馬市長來公布。不過我希望往後的討論，不再聽到議員同仁講說要馬市長拿出定見來；在這件事情上，我是希望馬市長有定見，但不是在議題上表示定見，而是我自己要作出決議。

馬市長英九：

謝謝龐議員。

主席：

我們現在請陳淑華議員。

陳議員淑華：

馬市長，你好。對於你尊重議會的決議我非常佩服，甚至對府會和諧的用心實令人感動。但你也提到你是不得不執行的，因為上屆議會通過這個管理辦法，所以你不能不去執行。因此想請教你，你認為這個管理辦法很容易執行嗎？

馬市長英九：

當然不容易，所以我說執行的話我要費很多氣力呀！

陳議員淑華：

那你剛才說你還沒看到這管理辦法？

馬市長英九：

有呀！

陳議員淑華：

你說你還沒看完。

馬市長英九：

那是黃議員提的。

陳議員淑華：

這個管理辦法你看過嗎？管理辦法第一條是確保公共衛生、社會安寧，這個辦法實施後就可以確保公共衛生和社會安寧嗎？

馬市長英九：

這是議會訂的！

陳議員淑華：

議會訂的，但你都沒有自己的政策嗎？實施了這個辦法就可以確保公共衛生和社會安寧嗎？

馬市長英九：

公共衛生是對的。

陳議員淑華：

可能嗎？

馬市長英九：

公娼得性病、愛滋病的較少。

陳議員淑華：

得性病、愛滋病的公娼少，那私娼呢？

馬市長英九：

公娼較少，私娼較多。

陳議員淑華：

既然你要守法，那這種算不算是營利事業呢？

馬市長英九：

她們不是由建設局管，是由警察局管的。

陳議員淑華：

是你訂的，我現在是問你法律問題呀！

馬市長英九：

有什麼差別嗎？

陳議員淑華：

她們作公娼是爲了賺錢還是因爲個人需要？

馬市長英九：

公娼戶不是營利事業。

陳議員淑華：

不是營利事業是你說的；我現在只是問你，她們作公娼是爲

了需要還是營利？

馬市長英九：

她當然是爲了營利。

陳議員淑華：

公娼是爲了本人的需求還是爲了賺錢？

馬市長英九：

我想是爲了賺錢。

陳議員淑華：

對，那不是營利？

馬市長英九：

是營利。

陳議員淑華：

那要不要營利事業登記？

馬市長英九：

是營利，但不是事業。

陳議員淑華：

要不要所得稅？

馬市長英九：

要繳所得稅。

陳議員淑華：

有繳嗎？

馬市長英九：

有。

陳議員淑華：

今天稅捐處有沒有人？

馬市長英九：

它不是營利事業，所以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個人還是要

繳所得稅。

陳議員淑華：

公娼戶是營利事業哦；一間公娼戶有幾個公娼？

馬市長英九：

不一定。

陳議員淑華：

好多個公娼啊！所以怎麼不叫營利事業呢？而且它需要裝潢

、要衛生設備、要保健室、要餐室，這算是營利事業呀！

馬市長英九：

我們再查一下，不過同仁跟我講這不是營利事業。

陳議員淑華：

我認爲它是營利事業啊！

馬市長英九：

假如是的話……

陳議員淑華：

一定有經理和保鏢的嘛！所以應該算營利事業，那要不要繳

營利事業所得稅和商業登記？

馬市長英九：

陳議員，我回去查出來再告訴你，我不是很確定。

陳議員淑華：

你不是很確定，那我告訴你，它是營利事業，要繳營利事業所得稅，而且應該向建設局辦理商業登記；那他們的使用分區是什麼樣的使用分區？

馬市長英九：

它這個法令只限在某個區域內。

陳議員淑華：

任何營利事業都有使用分區，為什麼它沒有？

馬市長英九：

這個歷史上就一直在那個地區的……

陳議員淑華：

你不能說因為以前就在那……

馬市長英九：

你的意思是如果它是營利的話，就要在商業區是不是？！

陳議員淑華：

我不知道啊！那要請教你們。

馬市長英九：

事實上營利事業不一定要在商業區，別的區也可以啊！

陳議員淑華：

但市長可以規定它在什麼區嘛！

馬市長英九：

我請我們發展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

向陳議員報告，時間到。請陳正德議員。

陳議員正德：

馬市長！事實上從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今，所有市議會的議員到目前為止沒人逼你要去公告。

馬市長英九：

這是法律的要求。

陳議員正德：

市長，五十二位議員有那一位逼你去公告管理辦法的公告？

馬市長英九：

沒有。

陳議員正德：

那你急什麼？

馬市長英九：

這是法律的要求，不是議員逼我。

陳議員正德：

馬市長，事實上緩衝兩年是你自己緩衝啦！要不然鄭局長

在選舉中已和他們商量好，如果屆時不緩衝兩年，那他局長也坐

不住。

剛剛我在第一輪透過SNG才講完，馬上就有人打電話到我

服務處亂罵一通，叫我別太囂張啦；我想，連我們黨團都有人打

電話來罵。這種沒辦法接受別人意見的，就像鄭局長的心態一樣

，要不然他也不會講什麼政治鬥爭、要殺、要剷的話。這種情況

下，讓人不得不懷疑新市府與公娼之前有什麼樣的協議在？

馬市長英九：

沒有。

陳議員正德：

馬市長，今天沒有一位議員逼你趕快去公告，只有你自己

那邊乾著急，一直講說這是尊重議會。剛剛段議員還一直提議要如何解套，但你好像還是搞不太清楚。

馬市長英九：

我非常清楚。

陳議員正德：

因為這個法議會通過後，市府還未公告，沒有公布就沒有廢止的問題。而且臨時會的後三天我們會自己提議，不需要你市府來提議，因為事實上這個麻煩是市議會搞出來的。

馬市長英九：

對。

陳議員正德：

要廢也是市議會，要緩也是市議會，現在要再廢也只有市議會，因為議會自己作賤自己，只好自己想辦法解決。所以馬市長你也不用那麼痛苦，說什麼尊重議會，要依法行政，趕快把事情解決。

馬市長英九：

報告陳議員，我尊重議會非常愉快，不痛苦。

陳議員正德：

不痛苦的話就不用那麼快。

馬市長英九：

這個法案拖了一年多了吧！

陳議員正德：

我知道，但如果要快為何要等一個月後？為何要等我們臨時會開完？

馬市長英九：

讓議會有時間表示意見啊！這也是尊重。

陳議員正德：

馬市長，你明天公告行不行？

馬市長英九：

不好。

陳議員正德：

為什麼？

馬市長英九：

因為你們還沒表示清楚啊。

陳議員正德：

我們都還沒表示清楚，那為什麼你要決定二十五號……

馬市長英九：

所以假如說……

陳議員正德：

那我們表示清楚啦，你明天公告和二十五號公告有什麼差別

？

馬市長英九：

你決議來我照決議辦嘛！

陳議員正德：

所以你還是跳不出那個框框嘛！你自己把自己套在議會的決議，套在依法行政，然後自己跳不出去，找了個緩衝兩年的理由嘛！

議會到目前為止沒人逼你趕快做出公告，只是你自己急得在

那邊跳腳而已。

馬市長英九：

陳議員，依法行政不是要議員逼才去做的。

陳議員正德：

你心裏想的和做的都不一樣。我剛才在第一階段時請教過你，從整個選舉到你當選後，你對公娼的問題轉了十轉，所以你自己本身也搞不清問題要如何處理，到最後只好以緩衝二年方式解決；而且到時候你也可以利用這兩年時間慢慢處理公娼的問題吧！

馬市長英九：

謝謝陳議員。

主席：

接下來請陳耀輝議員；不在。請藍美津議員；不在。那我們請葉信義議員。

葉信義：

市長，其實你的態度是在鼓勵復娼啦，所以你說反對其實並不是你心裏的話；你說的是一套，做的又是一套。

其實這其中最大的因素就是卡在「高收入」的問題，所以這和鄭局長、報章雜誌、媒體上所說的工作權是不一樣的。

台灣現在的社會福利是救濟型的，既然對公娼能做如此的救濟，而那些領有執照、証照者如果失業的話，我們有沒有辦法比照公娼的福利去做？

馬市長英九：

我想這情況可能比較不一樣。

葉信義：

這是因人還是依行業規定的？

馬市長英九：

因為公娼她本來是領有執照的。

葉信義：

如果我是個電工可以嗎？我也是領有執照啊！

馬市長英九：

失業是表示失去工作，並不表示不准你就業，但公娼是不准她再就業了。

葉信義：

那一般失業有勞工保險的失業救濟嗎？

馬市長英九：

失業和禁業是不一樣的，一個是失去工作，一個是禁止營業。

葉信義：

那工廠倒閉算失業還是……

馬市長英九：

當然是失業，他還可以到別的地方找工作。

葉信義：

那可不可以比照公娼的方式補助？

馬市長英九：

不一樣啦！

葉信義：

我也住在老舊社區，目前歸綏街一帶的房價是往下跌的，尤其經濟不景氣，即使有幾家公娼館在那也不影響那些作生意的人啦！

現在也不管廢不廢啦！記得市長在競選時說過台北市要往西發展，是不是說過？

馬市長英九：

有。

葉信義：

甚至還談到親水新景線。

馬市長英九：

有。

葉議員信義：

市長你說你是在萬華長大的，你至少對那邊要有點感情吧！那邊的發展已落後太多了。公娼有其配套措施，對舊社區的發展也應該要有配套的計畫呀！

馬市長英九：

有，公娼與十二號公園及萬華火車站特定區的發展並沒有影響啊。

葉議員信義：

公娼是在舊社區才有，所以你考慮的應該不單只是公娼的問題，也要把老舊社區的問題一併考量進去才行。

馬市長英九：

對。

葉議員信義：

你要復娼沒關係，但對老舊社區的發展也要有一配套計畫。市長現在對舊社區有沒有……

馬市長英九：

像中華商場地下街、十二號公園、萬華火車站特定區、理教公所及沿淡水河線等，我們希望能作一高強度的開發，這個我們都有構想的。

主席：

質詢時間到，請高建智議員。

高議員建智：

議長、馬市長，馬市長在延緩兩年政策中的第五頁提到嚴防若干公娼業者以合法來掩護非法，所以你要責成警察局強力執行

六大項措施。但我看這也只是說要怎麼做、怎麼執行，可是卻沒提到做不到怎麼辦，如果做不到是市長要負責還是警察局長要負責？

馬市長英九：

如果是下了命令沒有貫徹的話，當然是承辦人員要負責，這很明顯的，這工作要做是可以做得好的，因為防止犯罪的發生，才能保證公娼不被剝削嘛！

高議員建智：

我個人很懷疑的是這六點是否真的做得到，如果這六點可以得到，我想可以樹立很好的典範。因為我們過去常發現有很多的規定但到時卻是執法不力，而執法不力的結果就是得付出很大的社會成本，所以我會強力監督是否做到這六點。

另外一個我比較擔心的問題是公娼若復業後，基於生活的現實面，她們可能忙於賺錢，那你們幫她們做出這麼多的配套措施如就業輔導、心理調適等，她那有時間去配合；那麼兩年後問題還是依然存在，所以這些配套措施是否真能解決她們的問題？！

馬市長英九：

這是非常合理的問題，剛剛我們也再三強調，不可能百分之百統統都順利轉業；一開始如果貴會不採廢止法規，推動緩衝兩年的話，我們一定會在過程中全力落實這個措施，她們是愈早離開公娼生涯，我們給的補助就愈多，也就是在這兩年期間，如果她只做兩個月就離開，那麼剩下的一年十個月都能得到補助；如果做一年，就剩一年的補助；如果做足兩年，當然就沒有任何補助，到時若要換工作她要自己想辦法。

高議員建智：

所以兩年後公娼問題是不是會因為這套配套措施就能得到解

決?!

馬市長英九：

我們希望她能接受，但沒辦法做到百分之百，這也是我自己很務實的評估，我也不願在這兒吹牛；憑良心講，現在有些公娼到那去了，我們都還不見得找得到。

主席：

質詢時間到，我們請王世堅王議員。

王議員世堅：

議長、市長及各位議會同仁及局處首長大家辛苦了。市長，剛剛我和魏議員去參加「大家來審判」的節目，有一位你的支持者打電話進來，不分青紅皂白的說你從下午站到現在，而且還被三黨的議員修理，令他心疼。

我想每個人的時間都很寶貴，也付出了相當多的精神，所以希望等一下你能針對我的問題，確實回答我。

馬市長英九：

好。

王議員世堅：

我第一個問題是：記得在選舉時你會說要在兩年內改善治安。但如果你無法改善，你會辭職嗎？我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主要是因為你要讓公娼緩衝兩年我才問的；剛才王局長也說過，治安很可能受影響，所以我想問你，到底你是要以改善治安為首，還是要緩娼來影響治安?!

我覺得你開出兩年要改善治安的政治支票很可能會跳票，所以請問你，如果兩年內治安無法改善，你辭不辭職?

馬市長英九：

首先跟王議員報告，改善治安我們有非常大的把握，我們會

做一些根本上的改變，而且我們和警察局已經有了一些共識。那麼只要我們落實我們的配套措施，公娼即使緩衝兩年雖對治安的衝擊是會有，但不會很大。

王議員世堅：

你只回答我一半；另一半的問題是如果沒改善怎麼辦?

馬市長英九：

我想應該不至於，至於說如果在這裏說沒有改善我就辭職，我覺得講這些話沒有多大的意義。

王議員世堅：

這表示你對此事的決心呀；陳水扁當市長時，他說他要在兩年內改善北市交通，當時也有很多人問及，如果兩年內沒有改善的話呢?他也是說那你就辭職。

我知道再怎麼樣你都不會回答；那我再問你，這次對公娼緩衝兩年的問題，你詢問過公娼的意見，也聽過學術界、社運界的意見，甚至鄭局長的意見也聽了，但唯獨漏掉住在萬華、大同區一帶市民的感受，這讓我感覺滿惡質的。

爲了八十六位少數公娼，卻要三、四十萬大同、萬華區的市民忍受四十多年環境品質的惡化及生活品質的降低，甚至影響到他們社區的改造；但爲何要緩衝二年都沒徵詢萬華、大同區市民意見，他們也是你的選民呀。

馬市長英九：

我知道。

王議員世堅：

你說你在萬華出生……

馬市長英九：

不是，我是在萬華長大的。

王議員世堅：

市長，對公娼的問題，你原意為何？

馬市長英九：

我講過很多次了，我反對公娼。

王議員世堅：

你既然反對公娼為何不提案……

馬市長英九：

這是議會通過的法規……

王議員世堅：

你就是要議會背書啦。

馬市長英九：

這是法律規定的，我沒辦法。

王議員世堅：

如果是議會反對的話，你就可以名正言順的說這是議會反對的；如果議會同意而造成治安敗壞，則又可以說是議會背書的。

我想你找議會討論是件好事，但我覺得你卻預設了立場；為何這麼說呢？就像陳正德議員所說，你既然即將在一月二十五號宣布這項政策，那又何必問我們。

馬市長英九：

事實上我的立場非常清楚，我當然不贊成娼妓，但公娼緩衝兩年的事情是個很特殊的問題；議會強力要求我們做我們不得不做。

議會如果要緩公告或提前公告，我們可以配合。

主席：

質詢時間到，我們請李建昌李議員。

李議員建昌：

市長，我想民主政治的過程很煩，但也很可貴，因為我認為的確有激出一些新東西出來。

剛才在第一輪質詢時，我提出說身為市長或一個人，在對事情的處理、看法上應該要有一基本的架子或態度，有了架子或態度後，才會有決心、意志，才會展開行動。

你剛才表達緩廢娼這個爭議時，也解釋的非常清楚了，所以我不再重覆。而我個人、段宜康議員及黨團連署的廢生案，在下一個禮拜也將會討論到。

速記：朱慶利

我們遍查各項法令，都沒有必須在一個月內公告的規定。二十七條的規定是市政府應即接受，這其實有彈性的空間。下週一討論廢止案時，大家可以再來商討。事實上，緩廢二年後，問題還是存在的。我們大家應該透過智慧來集思廣益。

討論廢止案的前提是必須公告實施，三天後生效；如此勢必逼迫議會在下週一針對廢止案做出定論，對那些有所期待的公娼等於又被議會打了一個耳光。如果市長有那個態度與決心，就應該有那個行動展現。剛才市長也說下週一議會應該可以要求市政府暫緩公告至三、四月，讓第八屆市議會能有一個比較成熟的意見表達。未來不論是緩廢二年或是正式廢止，都已經讓這些公娼有了心理準備，各局處間的配套措施也才會比較完整。

馬市長英九：

這個可以得到。

李議員建昌：

我們覺得第一輪時馬市長表現得不是很主動，也不是很積極。事實上「應即接受」有其法令空間……

馬市長英九：

李議員，已經一年多了吧！

李議員建昌：

對，沒有錯。這與你的價值觀，與你的態度有很大的關係。如果你的價值觀是這樣，你應該順著趨勢、方向，我們希望府會能創造雙贏。未來或許性產業在台北市會有個專業區，不過現今的社會時空與民意尚未達共識。二年後，諸多問題也不可能就此消失。我們爲什麼不藉此機會透過大家的智慧來共同解套？我提出這個廢止案就是希望府會之間能對此問題共同協商，大家不要僵在那裏。

馬市長英九：

我非常敬佩李議員的看法。站在我的立場，我只能在議會的要求下執行法律；如果我提出廢法的要求，基本上是蔑視議會。

主席：

現在請李慶元議員。

李議員慶元：

關於公娼的問題，就因果關係而言，要馬市長背負全部的責任也不盡公平，如果八十六年十月市政府就接受議會的決議，問題也就不存在了（等於已持續一年三個月，只剩九個月問題就可解決）；如果八十六年十二月接受議會的否決覆議案，也不會有問題。去年七月行政院函覆公娼管理辦法不牴觸中央法規，這些都沒有問題。

事實上，公娼存在的時候，私娼也依然猖獗，不能以駝鳥政策去逃避問題。實質上，公娼已廢了一年四個月，私娼也一樣猖獗。自八十三年十二月至八十七年十二月，共查獲私娼四千五百五十四件，五千一百七十九人之多。在市政府提送的報告中指出，不僅要將色情趕出住宅區，不許私娼、暗娼存在；對於色情廣

告及宣傳品也要協同有關機關全面追蹤、查核、取締，以淨化社區，端正風俗。馬市長，你說二年内改善治安，有沒有辦法在二年内真正將色情趕出住宅區呢？

馬市長英九：

將色情行業趕出住宅區是有可能的，但可能無法百分之百，根據過去的經驗，有些家庭式的色情行業躲在公寓內，這確實是防不勝防。不過，只要我們有決心，應該可以清得相當乾淨。

李議員慶元：

如果私娼在住宅區內都不能解決。在商業區一定更爲猖獗！在新加坡這樣禁娼的國家，只要被抓的娼妓提出健康證明就不會被嚴格取締。而我們呢？短短四年內就取締了五千多個私娼，隱藏的黑白掛勾問題、傳染病問題有多少？我們今天一直談公娼，卻忽略了私娼背負了最重的原罪。馬市長，王局長，請問你們在未來四年將如何處理私娼問題？有沒有一套辦法？

馬市長英九：

簡單言之，對私娼問題之處理不外「禁」與「導」，目前我們能做的只有「禁」，因爲「導」的部分非常有限……

李議員慶元：

問題是禁不勝禁。

馬市長英九：

對，但在社會共識尚未形成前，恐怕還是只能用「禁」的方式。

李議員慶元：

你們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取締私娼，給予三日以下之拘留或新台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查獲嫖客，無處罰之規定；查獲業者，處罰與私娼相同。關了三天以後，他們又重操舊業了呀！沒有其

他的辦法嗎？

馬市長英九：

最近我們與一些民間人士聯繫，他們不反對「禁」，但是認為不但應處罰娼妓，也應處罰嫖客，要不然就都不罰。

李議員慶元：

短期內會提出一套解決的辦法嗎？

馬市長英九：

在沒有更好的辦法前，先用「禁」的方式；找出更好的辦法後再改變，這是沒有辦法中的辦法。

主席：

王正德議員不在場，請林晉章議員先發言。

林議員晉章：

馬市長，以前陳水扁市長備詢時都是一直站著，你應該也學到他的長處……

馬市長英九：

你放心，我不會比他差。

林議員晉章：

我們希望你不要學陳市長的缺點。以前他曾行文給議會表示他六點半以後就不到議會備詢，希望馬市長不要這樣。

其次，馬市長選定就職滿一個月的時候發布實施，我認為這個時間不早也不晚，真是恰到好處，也顯現出你們的政治智慧。

我剛才上了「大家來審判」的節目，王世堅議員與當代雜誌金總編輯站在反方，我與魏憶龍議員站在正方。現場 CALL IN 進來十三通電話，第一階段八通電話的結果是四比四；第二階段五通電話的結果是三通正面，二通反面，總計結果是七通正面，六通反面。

六通反面中有一通是支持私娼合法化，但應予管理。七通正面中有一通是有條件的支持——就是二年後一定要廢娼。在節目中，我已幫市長做了說明，我表示在議場上市長已公開表明二年後廢娼。我本身是反公娼的議員，但我支持延緩二年廢娼的主張。

我也會督促馬市長來做這件事情。

馬市長英九：

謝謝。

林議員晉章：

市長，你再答覆一次看看。

馬市長英九：

如果在我們公告前市議會都沒有表示意見，我們只有繼續推動第七屆議會交給我們的任務——執行公娼管理辦法。二年後一定做到沒有公娼的境界，再發現有公娼一定嚴加取締。我一定會做此承諾——她要做的話，我一定取締到底。

林議員晉章：

我們也要督促市政府來做這個工作。

市長，你剛才說都市更新與延緩廢娼二年沒有一定的關係，是不是？

馬市長英九：

是。

林議員晉章：

因此我們希望在這二個月中馬市長要為西區老社區的都市更新、眷舍改建儘速編入未來十八個月的預算當中。

馬市長英九：

發展局已經把這個問題考慮進去了。我延攬陳局長來就是基於他對老社區都市更新等問題有深入的了解，這是我施政的要項。

……

林議員晉章：

馬上就要做。

馬市長英九：

馬上開始規劃。

林議員晉章：

陳市長上任後三年才想到老社區，已經來不及了……

馬市長英九：

對。

林議員晉章：

所以他才會落選。

馬市長英九：

太晚做真的會來不及。

林議員晉章：

現在就要開始做。

馬市長英九：

沒錯。

主席：

現在開始第三輪，登記且在場的議員有八位，分別是段宜康、李建昌、柯景昇、許富男、陳淑華、魏憶龍、陳正德、王世堅，每位發言時間三分鐘，不過現在已經快十點了……

林議員晉章：

昨天已經討論了那麼久！

主席：

大家的意見如何？

魏議員憶龍：

權宜問題。

馬市長口口聲聲說尊重議會，馬市長如果真的有心，我們就把第三輪問完。雖然這與協商有些出入，不過對馬市長來說卻是很重要的。因為公娼案是個高難度的問題，考驗市長的政治智慧……

主席：

因為時間有限，我們就開始第三輪的質詢。

段議員宜康：

主席，我們一定要維護政黨協商的尊嚴，我建議今天的會議就進行至十點前最後問的那位議員，其他沒問到的也不能再問了。等一下我是第一位發言的，我願意放棄，讓其他議員有多一點的發言時間。我雖是在野黨，但我堅持尊重協商結果的原則。

主席：

好，先請李建昌議員發言。

魏議員憶龍：

當然我贊成段議員的看法，但是我總認為公娼問題……

主席：

這樣說下去時間就不夠了。

魏議員憶龍：

如果馬市長說只到十點，我們就不堅持；如果馬市長願意留下來，我們就接受馬市長的好意，把問題談得更周延是好事呀！我們不必計較這小小的時間嘛！

主席：

還是尊重三黨協商的時間好了。

魏議員憶龍：

如果市長不反對就讓大家問完，沒差幾分鐘嘛！

主席：

好，請李建昌議員發言，會議以進行至十點為準。

李議員建昌：

大家應尊重三黨協商的結果。

主席：

每位三分鐘。

李議員建昌：

馬市長，請問你們社會救濟、房貸措施的法源依據是什麼？如果你是依法行政，是不是也應該和議會取得協調？如果二年後公娼仍採目前的抗爭手段要求加碼，市政府會不會再次妥協？我想替市民問的是——這一切的法源依據是什麼？我們是不是應該訂定一個完善的辦法讓市政府有所遵循。

如果市長的心態是反對公娼，未來二年就應該採取懲罰性的措施（減少鼓勵就等於是懲罰）。未來半年內，這些公娼如能積極配合市政府的轉業輔導方案，就給予更優渥的條件。在這二年內循序漸進的分二、三個階段來做，如此與你的說法才能吻合。如果說讓他們再去賺二年，這對他們來說也是一大污辱。

馬市長英九：

這是他們自己要求的。

李議員建昌：

問題是你個人的價值觀何在呢？我提出這二個問題是希望：

：

馬市長英九：

這個意見非常好，我們可以朝此方向做規劃。

主席：

請柯景昇議員。

柯議員景昇：

主席，我們三個人一組，六分鐘。

主席：

那三個人？羅宗勝議員不在場。

柯議員景昇：

市長，你一直強調依法行政，所以設定就職後一個月要公告管理辦法，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是。

柯議員景昇：

你有沒有聽說過「口袋否決權」？如果沒有……

馬市長英九：

有呀！

柯議員景昇：

如果沒聽過，你可以去請教你的小內閣，第七屆議會通過的法令迄未公告，第八屆議會時已失效，這也就是另外的政治考量，我特別提出來建議你參考。

馬市長英九：

好，謝謝。

羅議員宗勝：

馬市長，我今天在這裏聽了一個下午，覺得你可能與人家有契約或承諾，一定要落實政見，一定要讓公娼復業。在公娼復業與提昇大同、萬華區生活品質二張支票中，我認為一定會跳一張票。社區住戶的反彈很大，他們的態度不會比公娼和緩，希望市長有這個心理準備。

市長，如果將公娼專業區設在你住處附近，居民會同意嗎？

馬市長英九：

沒有人會希望公娼搬到自己住家附近。但這不是搬到那邊，而是本來就在那邊。

羅議員宗勝：

鄭局長，你在電視上說同意公娼搬到你家附近，這是真的或假的？

鄭局長村棋：

當然是真的。如果是因為沒有地方容納……

羅議員宗勝：

公娼船到底有沒有法源？

王局長進旺：

依公娼管理辦法之規定，是限定營業區域的。

羅議員宗勝：

在河上弄個船來營業，有沒有可能？

王局長進旺：

依現行規定是不合法的。

羅議員宗勝：

那鄭局長的說法又是什麼意思呢？

鄭局長村棋：

那是一個比較重要的……

許議員富男：

鄭局長，如果萬華附近居民反對公娼續存，你家要容留她們，是不是？公告以後，就真的都搬到鄭局長家喇！

鄭局長村棋：

我個人是反對賣淫，但不會反對已淪落的公娼。這是兩回事。

許議員富男：

你不能亂開支票。

鄭局長村棋：

讓我說清楚了。如果贊成公娼到……

羅議員宗勝：

鄭局長，你有没有女兒？

鄭局長村棋：

有。

羅議員宗勝：

她也同意嗎？

鄭局長村棋：

同意。

羅議員宗勝：

那我很佩服她，請她到寶斗里去宣導一下。

主席：

不能這麼說話，請約束一下。

許議員富男：

如果沒有意外，馬市長是不是在一月二十五日就要公告緩衝二年？

馬市長英九：

是。

許議員富男：

那我要恭喜了，因為一月二十五日以後公娼戶的大牌照上有你的名字，你是公娼戶的大家長。公娼個人証照上也有你的名字。你在歷史上一定會留名。今天這麼多議員都持反對意見，因為我們知道後面有許多問題，來抗爭的公娼背後才是令人擔心、憂

慮的。馬市長，希望你三思，讓第八屆議會再多多討論一下，好不好？

馬市長英九：

我一直非常尊重議會。

羅議員宗勝：

主席，我剛才的意思是請鄭局長的女兒到寶斗里去宣導。

主席：

質詢時間到，請陳淑華議員。

陳議員淑華：

市長，我想你是一個很尊重法律的人。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淑華：

鄭局長，你有沒有看過公娼管理辦法？

鄭局長村棋：

看過。

陳議員淑華：

管理辦法中限定營業地點，怎麼可以搬到你家呢？怎麼可以在議場公然說這種不合法的話呢？請馬市長好好管理所屬，不要再出紕漏。

鄭局長村棋：

我只是表達對她們的支持。

陳議員淑華：

但是不能亂講話。爲了你的一句話，我們大家浪費了二個小時。

市長，爲了這八十多位公娼，造成多少婦女反對你？此例一

開，真不知以後你要如何繼續執政下去！要讓大家都如何信服你！

對已經轉業的公娼又如何交代？人家說忠臣死在前面，守法的人都吃虧是不是？一個月二十萬元，二年四百八十萬元，轉業的人就損失四百八十萬元了呢！如果她們要求國家賠償怎麼辦？我們希望馬市長再三思，也拜記你好好管管鄭局長，不要再信口開河。

馬市長英九：

謝謝。

魏議員憶龍：

我們願意遵守依法行政的範例，會議進行至十點就結束，我們也希望市長依法行政。其實娼妓問題非常複雜，從白天談到晚上也談不完……

主席：

現在質詢時間已到，今天專案報告到此結束，我們謝謝市長及市政府官員和我們各位議員、記者朋友跟旁聽的市民，散會。

第八屆第一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元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五十分至八時二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龐建國 黃珊珊 陳淑華 林晉章 顏聖冠 羅宗勝

陳永德 許淵國 江蓋世 費鴻泰 李建昌 鄧家基

王世堅 李新 王浩 厲耿桂芳 陳義洲